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长江保荐受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利安隆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利安隆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利安隆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利安隆董事会编制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利安隆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26号》、《财务顾问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长江保荐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作出如下承诺：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长江保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7、长江保荐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且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具体如下：

（1）长江保荐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的情形，亦未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2）上市公司均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长江保荐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长江保荐董事的情形。

（3）最近2年长江保荐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最近一年长江保荐也未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

（4）长江保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在本次交易中，长江保荐系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未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6）长江保荐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利安隆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目录

<b>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b> .....	<b>2</b>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2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3
<b>目录</b> .....	<b>5</b>
<b>释义</b> .....	<b>10</b>
一、一般释义 .....	10
二、专业释义 .....	13
<b>重大事项提示</b> .....	<b>15</b>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5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8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情况 .....	2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7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7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	28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	28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33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	35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43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44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48
<b>重大风险提示</b> .....	<b>50</b>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50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	53
三、其他风险 .....	57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b> .....	<b>58</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5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60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	61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63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7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76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	77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	77
<b>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b>	<b>83</b>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83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情况 .....	83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 况 .....	88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	89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90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	91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 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情况的说明 .....	93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	93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94
<b>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b>	<b>96</b>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	96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97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	129
<b>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b>	<b>130</b>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30
二、历史沿革 .....	130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	155
四、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155

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	156
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状况 .....	157
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58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159
九、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	160
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70
十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215
十二、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	225
十三、涉及诉讼、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225
十四、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 .....	226
十五、标的公司之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226
<b>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b>	<b>235</b>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	235
二、本次评估的假设 .....	238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	240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	247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说明 .....	275
六、对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 .....	275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交易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	284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284
九、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	289
<b>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b>	<b>292</b>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	292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29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302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	302
<b>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b>	<b>306</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06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314
<b>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b>	<b>324</b>
一、基本假设 .....	32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324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329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	330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	332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333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 .....	333
八、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	333
九、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	335
十、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	336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	336
十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之规定 .....	336
十三、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	337
十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338
十五、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338
十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339
<b>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b>	<b>340</b>

一、内核程序 .....	340
二、内核意见 .....	340
<b>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b>	<b>341</b>

##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利安隆、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隆有限、利安隆化工	指	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利安隆集团	指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利安隆国际	指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泰股份 92.2109% 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康泰股份 92.2109% 股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和 2020 年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交易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指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赵敬涛、赵敬丹、贾桂新、赵铁军、宋允前、李洪涛、李铁宁、刘明、赵祎、阮寿国、吴亚文、袁幽、甘淼、刘颖、高兰春、于广、王雪、张士卿、曹娥、曹宇、于明洋、赵虹、周丽红、阎利芳、刘珊珊、高彤、郝蕊、陈桂香、韩静然、徐春光、许丹、张永、张宏光、关新军、赵晓刚、阎佳楠、叶雪梅、朱汉昌、王立国、孟庆萍
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刘明、赵祎、吴亚文、袁幽、甘淼、刘颖、高兰春、于广、王雪、张士卿、曹娥、曹宇、于明洋、赵虹、周丽红、阎利芳、刘珊珊、高彤、郝蕊、陈桂香、韩静然、徐春光、许丹、张永、张宏光、关新军、赵晓刚、阎佳楠
标的公司、康泰股份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康泰有限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康泰股份开发区分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指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注销
辽宁渤大	指	辽宁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渤大	指	上海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康泰化学	指	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
锦州莱奥	指	锦州莱奥化学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8 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
北京苯环	指	北京苯环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北京苯环海淀分公司	指	北京苯环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系北京苯环的分公司
西海厂区	指	康泰股份通过开发区分公司投资建设的生产厂区
南厂生产基地	指	康泰股份投资建设，位于锦州市曙光街 11 号的生产厂区
辽宁渤大厂区	指	辽宁渤大投资建设，位于锦州市义县的生产厂区
智仁山水	指	北京智仁山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阿特拉斯	指	青岛阿特拉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ATLAS	指	ATLAS POINT GENERAL TRADING LLC.
REKONA	指	REKONA GENERAL TRADING LLC.
路博润	指	Lubrizol，世界知名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是伯克希尔·哈撒韦旗下企业
雪佛龙奥伦耐	指	Chevron Oronite，世界知名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美国雪佛龙石油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润英联	指	Infineum，世界知名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
雅富顿	指	Afton，世界知名石油添加剂公司
兰州中石油	指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锦州石化、锦州石化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无锡南方	指	无锡南方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瑞丰新材	指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精联	指	锦州精联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利安隆凯亚	指	利安隆凯亚（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更名，更名前为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利安隆中卫	指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安隆科润	指	利安隆科润（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更名，更名前为浙江常山科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安隆珠海	指	利安隆（珠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鑫隆	指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金隆	指	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 4 名自然人签署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

		等 31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曹建影、赵敬丹、赵敬涛等 10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 35 名自然人签署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 4 名自然人签署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 31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曹建影、赵敬丹、赵敬涛等 10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 35 名自然人签署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本次重组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	指	业绩承诺方就标的公司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市工商局	指	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重组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 二、专业释义

润滑油添加剂	指	加入润滑材料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以使润滑材料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材料中已有的一些特性。润滑油添加剂可广泛应用于润滑油、润滑脂及固体润滑材料等，其中以润滑油为主
单剂	指	添加剂按功能分类后具有单一特性的添加剂产品，如清净剂、分散剂、抗氧抗腐剂、增粘剂等
复合剂	指	由几种单剂按一定比例调合的具有多种特性的产品
清净剂	指	单剂之一，包括磺酸盐、硫化烷基酚盐、烷基水杨酸盐和环烷酸盐等，在润滑油中起到清净、防锈、抗氧及酸中和等作用
磺酸盐	指	清净剂之一，是清净剂中使用较早、应用较广、用量最多的一种。按照碱值，分为低碱值磺酸盐、中碱值磺酸盐、高碱值磺酸盐；按照金属成分，分为磺酸钙盐、磺酸镁盐、磺酸钠盐、磺酸钡盐。以磺酸钙盐用量最多
无灰分散剂、分散剂	指	单剂之一，在润滑油中起到分散、增溶等作用。分为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聚异丁烯丁二酸酯、苜胺、硫磷化聚异丁烯聚氧乙烯脂等
抗氧抗腐剂	指	单剂之一，又称作“抗氧抗腐抗磨剂”，主要品种为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简称“ZDDP”或者“锌

		盐”），在润滑油中起到抗氧、抗腐和抗磨作用
增粘剂	指	单剂之一，又称作“粘度指数改进剂”，用于提高润滑油的粘度及粘度指数。分为聚异丁烯（简称“PIB”）、聚甲基丙烯酸酯（简称“PMA”）、乙烯丙烯共聚物（简称“OCP”）等
内燃机油复合剂	指	由各种单剂复合而成的产品，用于调制内燃机润滑油
齿轮油复合剂	指	由各种单剂复合而成的产品，用于调制齿轮润滑油
液压油复合剂	指	由各种单剂复合而成的产品，用于调制液压润滑油
基础油	指	组成润滑油、脂成品的基础材料，分为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和生物基础油三大类。矿物基础油为天然石油进行精制而成，应用广泛，用量很大；合成基础油通过化学方法合成，具有热氧化安定性好、耐低温等优点；生物基础油则具有可生物降解、降低环境污染等优点
中心剂	指	由多种单剂组成，作为生产复合剂的核心原料包
聚异丁烯	指	精细化工基础原料，简称“PIB”。既可以直接用作增粘剂，也是生产无灰分散剂的主要原料
重烷基苯磺酸、磺酸	指	由重烷基苯合成，是生产磺酸盐的主要原材料
重烷基苯	指	烷基碳数大于十二的烷基苯，可用于生产重烷基苯磺酸
ISO9001	指	ISO9001 系列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目前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	指	摄氏度
LNG	指	全称 Liquefied Natural Gas，液化天然气
CNG	指	全称 Compressed Natural Gas，压缩天然气
配伍性	指	两种或两种以上单剂复配产生的协同增效和相容性，以及润滑介质对其的可溶性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其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如无特别说明，所有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康泰股份 92.2109%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泰股份 92.2109%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赵敬涛等 45 名自然人。

##### 2、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方式

截至评估基准日，康泰股份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3,784.00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作价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康泰股份 92.2109% 股权作价为 59,584.43 万元。

#####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泰股份 92.2109% 股权，康泰股份 92.2109% 股权交易价格为 59,584.43 万元，其中，利安隆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以上市公司股票支付交易对价的 70%。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方式，系根据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等因素，由交易各方通过自主协商确

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	对应100% 股权交易 价格（万 元）	持股比例	对应股权作 价（万元）
1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刘明、赵祎、吴亚文、袁幽、甘淼、刘颖、高兰春、于广、王雪、张士卿、曹娥、曹宇、于明洋、赵虹、周丽红、阎利芳、刘珊珊、高彤、郝蕊、陈桂香、韩静然、徐春光、许丹、张永、张宏光、关新军、赵晓刚、阎佳楠	68,000.00	70.8480%	48,176.64
2	曹建影、赵敬涛、赵敬丹、贾桂新、宋允前、阮寿国、王立国、叶雪梅、朱汉昌、孟庆萍	53,400.00	21.3629%	11,407.79
合计		-	<b>92.2109%</b>	<b>59,584.43</b>

根据上述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对交易标的各股东具体的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韩谦	45,292,284.00	105,681,996.00	3,739,631
2	禹培根	45,292,284.00	105,681,996.00	3,739,631
3	禹虎背	15,690,456.00	36,611,064.00	1,295,508
4	韩光剑	15,690,456.00	36,611,064.00	1,295,508
5	赵铁军	4,603,872.00	10,742,368.00	380,126
6	李洪涛	2,793,780.00	6,518,820.00	230,673
7	李铁宁	2,269,908.00	5,296,452.00	187,418
8	刘明	1,958,400.00	4,569,600.00	161,698
9	赵祎	1,534,692.00	3,580,948.00	126,714
10	吴亚文	1,398,828.00	3,263,932.00	115,496
11	袁幽	1,118,940.00	2,610,860.00	92,387
12	甘淼	842,928.00	1,966,832.00	69,597
13	刘颖	839,256.00	1,958,264.00	69,294
14	高兰春	755,412.00	1,762,628.00	62,371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15	于广	690,132.00	1,610,308.00	56,981
16	王雪	581,808.00	1,357,552.00	48,037
17	张士卿	462,468.00	1,079,092.00	38,184
18	曹娥	372,912.00	870,128.00	30,790
19	曹宇	372,912.00	870,128.00	30,790
20	于明洋	283,560.00	661,640.00	23,412
21	赵虹	279,684.00	652,596.00	23,092
22	周丽红	194,004.00	452,676.00	16,018
23	阎利芳	186,456.00	435,064.00	15,395
24	刘珊珊	186,456.00	435,064.00	15,395
25	高彤	173,808.00	405,552.00	14,350
26	郝蕊	156,672.00	365,568.00	12,935
27	陈桂香	89,556.00	208,964.00	7,394
28	韩静然	85,884.00	200,396.00	7,091
29	徐春光	82,008.00	191,352.00	6,771
30	许丹	74,664.00	174,216.00	6,164
31	张永	74,664.00	174,216.00	6,164
32	张宏光	52,224.00	121,856.00	4,311
33	关新军	37,332.00	87,108.00	3,082
34	赵晓刚	7,548.00	17,612.00	623
35	阎佳楠	3,672.00	8,568.00	303
小计		<b>144,529,920.00</b>	<b>337,236,480.00</b>	<b>11,933,334</b>
1	曹建影	11,110,671.00	25,924,899.00	917,370
2	赵敬涛	6,315,724.80	14,736,691.20	521,468
3	赵敬丹	6,315,724.80	14,736,691.20	521,468
4	贾桂新	6,315,724.80	14,736,691.20	521,468
5	宋允前	2,343,405.60	5,467,946.40	193,487
6	阮寿国	1,130,691.60	2,638,280.40	93,357
7	王立国	439,428.60	1,025,333.40	36,282
8	朱汉昌	149,466.60	348,755.40	12,340
9	叶雪梅	58,633.20	136,810.80	4,841
10	孟庆萍	43,894.80	102,421.20	3,624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小计	34,223,365.80	79,854,520.20	2,825,705
	总计	178,753,285.80	417,091,000.20	14,759,039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将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700.0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利安隆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 35 名自然人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1 年 3 月 30 日，利安隆与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利安隆与韩谦、禹培根、禹虎背、韩光剑、赵铁军等 35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二）业绩承诺期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等 35 名自然人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 （三）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之间差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所称标的公司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业会计准则编制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业绩承诺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等 35 名自然人的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承诺平均净利润数为 5,650 万元，累计净利润数为 16,950 万元。

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标的公司为主体，对其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数字作为实际净利润数。各方据此确定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 （四）业绩补偿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等 35 名自然人协商一致同意，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各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按照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 31 名自然人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的安排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1、第一顺位补偿

（1）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各年度实现累计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首先在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之和，下同）范围内，在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之间以连带责任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2）在（1）所述情况下，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3）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上述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4) 如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应补偿股份数量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补偿的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股份数量 - 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在上述公式中“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上述原则调整的同时,“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也应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的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5)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之间就其各自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 2、第二顺位补偿

(1) 若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不足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下业绩补偿义务的(即: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

获得对价<前述（3）条所述应补偿金额），则剩余部分由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直至应补偿金额均已支付或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全部支付完毕。

（2）在（1）所述情况下，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补偿的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现金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发生转增或送股等，上述公式中“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也应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的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3）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补偿现金金额：

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

## （五）减值补偿

1、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补偿金额，则由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一致同意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对于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上述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减值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times(1+\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

2、如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减值补偿股份数量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现金金额 = (减值补偿股份数量 - 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在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前述计算公式调整的同时，“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也应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的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div (1 + \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 （六）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实施

### 1、业绩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果由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最后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需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第一顺位义务人股份进行补偿的议案，同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若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第一顺位义务人，第一顺位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交易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第一顺位义务人和第二顺位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

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扣除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和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现金的，应于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2 个月内将补偿现金金额足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 2、减值补偿的实施

如果第一顺位义务人根据协议约定需要进行减值补偿的，则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需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第一顺位义务人股份进行补偿的议案，同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第一顺位义务人应补偿现金的，应于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并在 2 个月内将补偿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若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第一顺位义务人，第一顺位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交易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第一顺位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扣除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 （七）补偿分配及限制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各主体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占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数总和的比例承担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各主体之间以连带责任的形式承担该等补偿义务。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各主体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占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数总和的比例承担在协议下的业绩补偿义务。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因承担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

金额以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整体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之和为限，但应包括因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使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部分。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因承担业绩补偿所补偿的现金金额以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之和为限。

###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三）发行对象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等 45 名自然人。

#####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最终在取得证监会注册文件后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

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80% 作为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确定为 28.26 元/股。

在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发行股份数量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标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被舍去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视为交易对方中的相应主体对上市公司的赠与。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 （六）锁定期安排

###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安排

（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就股份锁定期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为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如需）的，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方可解锁；

（2）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曹建影、赵敬涛、赵敬丹等 41 名自然人就股份锁定期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曹建影、赵敬涛、赵敬丹等 41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届时相关规定执行。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注册决定后确定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康泰股份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康泰股份	50,554.87	28,651.60	44,486.28
利安隆	381,324.95	218,016.29	248,278.71
交易金额作价①	59,584.43	59,584.43	-
12 个月内利安隆购买康泰股份少数股东股份的交易金额②	1,938.27	1,938.27	-
小计①+②	61,522.70	61,522.70	-
占比	<b>16.13%</b>	<b>28.22%</b>	<b>17.92%</b>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康泰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作价孰高为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77 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该等股东取得康泰股份的成本价与 9.7641 元/股（对应康泰股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53,400 万元）孰高，购买其所持有标的公司合计 1,692,064 股股权，交易金额为 1,938.27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利安隆集团及利安隆国际，实际控制人为李海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利安隆集团及利安隆国际，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海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

动的情况，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康泰股份 92.2109%的股份。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康泰股份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1,662.20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3,784.00 万元，增值额为 42,121.80 万元，增值率为 194.45%。以上述评估值为作价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康泰股份 92.2109% 股权作价为 59,584.43 万元。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为全球高分子材料提供抗老化技术和产品的专业供应商，产品主要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一站式解决抗老化方案系列 U-pack 产品。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为客户提供便捷的一站式应用技术解决方案。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从业务结构看，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自产自销润滑油添加剂业务和代理销售润滑油添加剂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拓宽了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借助上市公司的资金、管理、营销、研发等资源和经验，标的公司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会，从而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泰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交易对方利润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承诺平均净利润数为 5,650

万元，累计净利润数为 16,950 万元。

本次交易将提高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6080 号）、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9911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资产总额	381,324.95	467,284.94
负债总额	163,308.66	186,895.55
所有者权益	218,016.29	280,38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5,541.80	274,940.08
资产负债率	42.83%	40.00%
项目	2020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营业收入	248,278.71	292,339.59
利润总额	33,602.78	37,506.44
净利润	28,952.46	32,28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99.32	32,37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1.4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均将有所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规模将得以增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2.8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为 40.00%。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具有较好的信用，可通过债权或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来解决润滑油添加剂后期发展的资金问题。上市公司总体上秉持经营稳健的风格，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强了盈利能力，有能力偿付到期债务。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关优质资产及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为上市公司打开一个新的千亿级市场空间。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上市公司已建立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及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05,010,42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为 14,759,039 股，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19,769,459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利安隆集团	32,461,290	15.8340	32,461,290	14.7706
利安隆国际	25,059,240	12.2234	25,059,240	11.4025
聚鑫隆	19,551,160	9.5367	19,551,160	8.8962
圣金隆	8,100,000	3.9510	8,100,000	3.6857
韩伯睿	7,503,126	3.6599	7,503,126	3.41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44,674	3.0948	6,344,674	2.8870
韩厚义	6,252,605	3.0499	6,252,605	2.8451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6,097,581	2.9743	6,097,581	2.7745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066,828	2.4715	5,066,828	2.3055
王志奎	5,002,084	2.4399	5,002,084	2.2761
其他股东	83,571,832	40.7647	83,571,832	38.0270
<b>小计</b>	<b>205,010,420</b>	<b>100.00</b>	<b>205,010,420</b>	<b>93.2843</b>
<b>交易对方：</b>				
韩谦	-	-	3,739,631	1.7016
禹培根	-	-	3,739,631	1.7016
禹虎背	-	-	1,295,508	0.5895
韩光剑	-	-	1,295,508	0.5895
曹建影	-	-	917,370	0.4174
赵敬涛	-	-	521,468	0.2373
赵敬丹	-	-	521,468	0.2373
贾桂新	-	-	521,468	0.2373
赵铁军	-	-	380,126	0.1730
宋允前	-	-	193,487	0.0880
李洪涛	-	-	230,673	0.1050
李铁宁	-	-	187,418	0.0853
刘明	-	-	161,698	0.0736
赵祎	-	-	126,714	0.0577
阮寿国	-	-	93,357	0.042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亚文	-	-	115,496	0.0526
袁幽	-	-	92,387	0.0420
甘淼	-	-	69,597	0.0317
刘颖	-	-	69,294	0.0315
高兰春	-	-	62,371	0.0284
于广	-	-	56,981	0.0259
王雪	-	-	48,037	0.0219
王立国	-	-	36,282	0.0165
张士卿	-	-	38,184	0.0174
曹娥	-	-	30,790	0.0140
曹宇	-	-	30,790	0.0140
于明洋	-	-	23,412	0.0107
赵虹	-	-	23,092	0.0105
周丽红	-	-	16,018	0.0073
朱汉昌	-	-	12,340	0.0056
阎利芳	-	-	15,395	0.0070
刘珊珊	-	-	15,395	0.0070
高彤	-	-	14,350	0.0065
郝蕊	-	-	12,935	0.0059
陈桂香	-	-	7,394	0.0034
韩静然	-	-	7,091	0.0032
徐春光	-	-	6,771	0.0031
叶雪梅	-	-	4,841	0.0022
许丹	-	-	6,164	0.0028
张永	-	-	6,164	0.0028
孟庆萍	-	-	3,624	0.0016
张宏光	-	-	4,311	0.0020
关新军	-	-	3,082	0.0014
赵晓刚	-	-	623	0.0003
阎佳楠	-	-	303	0.0001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小计	-	-	<b>14,759,039</b>	<b>6.7157</b>
合计	-	-	<b>219,769,459</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利安隆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7706%、利安隆国际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4025%，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海平通过其控制利安隆集团及利安隆国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 26.1731%，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0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0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35名自然人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4、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1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21年3月30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35名自然人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21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8、2021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9、2021年4月27日，上市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35名自然人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0、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1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康泰股份</p>	<p>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p>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p>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禹虎背、韩光剑等 45 名自然人	<p>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承诺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承诺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5、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p>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6、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没有、且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投资、收购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其他任何权益；</p> <p>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没有、且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构成同类竞争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活动；</p> <p>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或施以重大影响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p> <p>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p> <p>5、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承诺自本人/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p>

## （三）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且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承诺人承担；</p> <p>4、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后，本单位将尽可能避免与利安隆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的及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3、本单位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安隆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单位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单位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单位保证本单位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且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承诺人承担；</p> <p>4、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 （四）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3、承诺人在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康泰股份	<p>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p>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p>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p> <p>3、承诺人在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禹虎背、韩光剑等 45 名自然人	<p>1、承诺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2、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亦不存在上述情形目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形成结论意见的情况；</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p> <p>4、承诺人在承诺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 （五）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p> <p>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康泰股份	<p>1、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p> <p>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交易对方韩谦、禹培	1、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根、禹虎背、韩光剑等 45 名自然人	<p>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p> <p>2、承诺人目前不涉及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形成结论意见，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 （六）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承诺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p> <p>2、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p> <p>3、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禹虎背、韩光剑等 45 名自然人	<p>1、承诺人承诺不因自身原因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p> <p>2、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 （七）关于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权属争议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禹虎背、韩光剑等 45 名自然人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p> <p>2、承诺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承诺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标的资产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p> <p>3、标的公司资产不存在因承诺人原因导致的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承诺人签署的与承诺人有关的</p>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p>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承诺人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与承诺人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与承诺人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与股东之间签订的与承诺人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p> <p>4、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承诺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正常联系，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p>5、承诺人承诺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p> <p>6、承诺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 （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	<p>1、根据上市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签署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 35 名自然人签署《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定期的约定；</p> <p>3、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承诺人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p>
交易对方曹建影、赵敬涛、赵敬丹等 41 名自然人	<p>1、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定期的约定；</p> <p>3、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承诺人取得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p>

#### （九）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	<p>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p> <p>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高管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十）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已披露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自首次披露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前述人员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聚鑫隆和圣金隆不存在已披露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自首次披露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p>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限合伙)、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期间, 前述两个持股平台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其中聚鑫隆计划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4,887,79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8%; 圣金隆计划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2,025,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上述两个持股平台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

##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利安隆集团及利安隆国际、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已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丰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 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 (二)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已披露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自首次披露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前述人员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 作为公司核心管理员工及骨干员工持股平台的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聚鑫隆和圣金隆不存在已披露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自首次披露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前述两个持股平台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其中聚鑫隆计划减持股份将不

超过 4,887,79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8%；圣金隆计划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2,025,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上述两个持股平台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操作。”

如相关股东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

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 （五）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具体锁定安排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一、（五）股份锁定期”。

####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及应对措施

##### 1、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9911号）及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6080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营业收入	248,278.71	292,339.59
净利润	28,952.46	32,28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99.32	32,37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1.47

从上表可以看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提高盈

利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将扩大，考虑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不排除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

## 2、上市公司应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充分发挥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资产整合、盈利能力提升的作用，保证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有效、合规使用，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并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 （1）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 ①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鉴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类型相似，标的公司在收购后与上市公司能够产生协同效应。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以及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管理、业务、资产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最大化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 ②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相关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 ③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 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被摊薄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被摊薄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如下：

“1、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上市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人/上市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上市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上市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上市公司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上市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上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

江保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与之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上述批准或审查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审查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审查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本次交易仍然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利安隆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

35 名自然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承诺平均净利润数为 5,650 万元，累计净利润数为 16,95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业绩补偿义务人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产品市场需求、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 **（四）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未能足额募集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在上述情况下，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者融资低于预期，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持有康泰股份 92.2109% 股权，从公司整体运营的角度看，利安隆与标的公司将在业务、人员和管理等多方面进行组织整合，不排除重组后存在公司与康泰股份的整合进度、协同效果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 **（六）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为精细化工行业企业，属于同行业上下游企业，在业

务、产业模式等方面所具备天然融合基础。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9911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24,181.03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上市公司未对业务进行良好整合，标的公司无法保证核心人员稳定性，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存在商誉减值迹象，上市公司需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将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七）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不能足额履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由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等 4 名交易对方作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为限承担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义务，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 31 名交易对方作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为限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和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为 48,176.64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 92.2109% 股权作价 59,584.43 万元，业绩补偿覆盖率为 80.85%。交易双方本着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并基于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发展前景等因素作出的上述补偿安排较为合理，但如出现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经营和业绩状况严重未达预期，承诺期内实际实现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的 19.15% 的情况，则第一顺位和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全部履行补偿义务仍无法全额覆盖未实现业绩所对应交易对价，若后续减值测试出现进一步减值亦无法获得补偿，将造成上市公司所付出交易对价按照上述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安排不能得到全额覆盖和补偿的风险。

### （八）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风险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上市公司收到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注册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中除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余股东应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将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若标的公司预计未能在上市公司收到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注册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障本次交易股份交割的顺利实施，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辞去相关职务。标的公司将改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由改组后的董事会聘任。但上述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标的公司的需求于标的公司担任其他相关职务，以确保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不受重大影响。

## 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

### （一）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8 年 10 月 12 日，标的公司取得了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辽宁渤大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和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7 月 22 日，辽宁渤大取得了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辽宁渤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苯环和上海渤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金额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3,903.65	6,189.19
所得税优惠金额	339.69	549.28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70%	8.87%

报告期各年度，上述所得税优惠合计分别为 549.28 万元和 339.6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8.87% 和 8.70%，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风险

燃油发动机是润滑油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预计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力争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将需要较长的时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尚需 15 年左右的过渡时间。2020 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3.72 亿辆，未来较长时间内存量汽车市场对润滑油有巨大的需求，同时，燃油车在较长的时间内仍占据主要的地位，对润滑油的需求仍将持续。

车辆按动力来源可细分为传统内燃机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等，车用润滑油包括发动机用油与机械用油等。混合动力汽车不仅具备传统的内燃机动力系统，还增加了电动机动力系统，以及符合车辆动力要求的传动系统，所以在润滑油的使用上和传统汽车差异不大，涉及到内燃机油和齿轮油等传动系统润滑油。目前只有纯电动汽车由于完全由充电电池提供动力不需要发动机，不用发动机油，但是传动系统用油依然存在，需要用油的部位包括变速箱、连接件、减震器、冷却系统和制动系统。新能源汽车的兴起和发展将降低增量市场对车用发动机油的需求量，未来车用发动机油市场需求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润滑油添加剂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技术创新风险

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属于应用广泛、品种繁多的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并开发新的产品以达到客户或行业最新标准的准入要求。当前润滑油呈现出向更节能环保、更高科技含量、更高技术等级的趋势发展，需要润滑油添加剂企业不断技术创新，快速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随着润滑油添加剂

产品结构高档化进程的加速、润滑油品种细分和性能差异日益明显，下游大型润滑油企业客户对润滑油添加剂企业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支持的要求越来越高。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自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异丁烯、基础油、金属碱、醇类、烷基苯和添加剂单剂产品等。直接材料是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接材料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1.77% 和 85.18%，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报告期内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波动，对标的公司自产产品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变化，且标的公司未能通过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形成的不利因素，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与路博润的经销业务合作风险

路博润是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商之一，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苯环是路博润添加剂产品在中国的经销商之一。报告期内，经销路博润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7,242.28 万元和 3,138.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1% 和 7.12%，经销路博润产品的毛利分别为 1,137.81 万元和 391.38 万元，占标的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71% 和 4.65%。路博润与北京苯环从 2004 年开始建立经销业务关系，双方签订的于 2019 年 3 月生效的《经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北京苯环经销路博润产品类别由发动机油添加剂及传动系统应用添加剂调整为金属加工液添加剂产品，经销产品类别大幅缩减。2020 年标的公司经销路博润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未来如果路博润继续缩减经销产品类别，或发生经销协议约定的终止合作事项导致路博润与北京苯环合作关系终止，将会对标的公司外购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六）重要客户收入波动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青岛阿特拉斯及其商业伙伴为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标的公司向

青岛阿特拉斯及其商业伙伴销售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4,415.26 万元和 6,452.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89% 和 14.64%；销售毛利分别为 4,652.30 万元和 1,439.16 万元，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35.62% 和 17.09%。标的公司对青岛阿特拉斯及其商业伙伴销售收入波动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标的公司对青岛阿特拉斯及其商业伙伴的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5 万吨/年润滑油添加剂建设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在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工业园建设新厂区，集中建设 1 万吨/年硫化烷基酚钙、2 万吨/年烷基苯磺酸（烷基水杨酸）钙和 2 万吨/年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盐生产装置。磺酸钙生产线的建设将解决目前清净剂产能不足的现状，ZDDP 生产装置建成后，标的公司现有年产 1 万吨 ZDDP 生产线可以用于生产烷基苯和水杨酸，为生产烷基苯磺酸和水杨酸钙提供原料；此外，磺酸（水杨酸）钙、硫化烷基酚钙、无灰分散剂与 ZDDP 又是复合剂的重要原料。因此，5 万吨/年润滑油添加剂建设项目建成后，标的公司将拥有完整配套的从添加剂原料到单剂、复合剂的一体化生产线，添加剂产品结构将更加合理，能充分发挥相关项目产业配置的集聚效应，达到增加生产品种、扩大生产能力、提高技术水平、提升单剂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的目标。

上述项目计划 2022 年 6 月投产。若 5 万吨/年润滑油添加剂建设项目未能按计划投产，或产能释放、投产后产生的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则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水平将低于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的盈利情况，对上市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若 5 万吨/年润滑油添加剂建设项目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期相差较大，则可能因此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形成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八）销售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单剂销售量分别为 1.9 万吨、1.76 万吨，复合剂销售量分别为 1.33 万吨、0.92 万吨，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 年标的公司单剂、复合剂销售量分别下降 7.37%、30.83%。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

标的公司 5 万吨/年润滑油添加剂建设项目建成投产，标的公司预测 2021 年至 2025 年单剂销售量分别为 2.17 万吨、3.03 万吨、4.10 万吨、5.41 万吨、6.27 万吨，复合剂销售量分别为 1.17 万吨、1.48 万吨、1.84 万吨、2.19 万吨、2.41 万吨，预测单剂、复合剂销售量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28.93%、21.24%。未来若 5 万吨/年润滑油添加剂建设项目未能按计划投产，或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将对标的公司的产品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产品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若发生不利变化或受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销售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

### （九）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大传染疫情，为应对新冠疫情，各地政府采取封城、人员隔离、推迟复工等措施，导致全国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尽管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仍然不排除疫情出现反弹，各地政府出台新的疫情防控措施的可能，届时可能会给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新冠疫情仍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蔓延，海外国家相继出台关于限制人员流动、企业生产、物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如果亚太地区疫情持续蔓延或形势未见好转，国际货运、进出口贸易以及境外需求情况将继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给标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公司确立了“打造一个精细化工平台型公司”的发展愿景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在 2017 年上市之后，通过自建产能和并购浙江科润利安隆科润、衡水凯亚利安隆凯亚，已经成为全球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行业产品配套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并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并购整合、新建扩产、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公司已成为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行业的龙头企业，并在全球同行业的影响力快速提升。

通过持续多年的高研发投入，并引进了一批国际精细化工顶尖人才，公司已经构建了一个精细化工的研发平台，具备很好的精细化工工艺、工程和应用能力。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国内行业未来发展的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成为全球高分子材料抗老化技术领域的领导者”的发展目标迭代升级成为“打造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工平台型公司”。

润滑油添加剂行业与公司当前主业联系紧密，是公司抗氧化剂产品线应用领域的延伸，能够很好地将公司已有资源进行放大，与公司的发展愿景完全吻合。公司从 2017 年开始调研市场和技术，并布局该行业，已经取得多项研发技术储备，大规模进入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的基础条件已经成熟。

### （二）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市场容量大

据全球咨询和研究公司克莱恩（Kline & Company）及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预测，全球润滑油添加剂市场规模将从 2018 年的 143 亿美元稳步增长到 2023 年的 185 亿美元。我国润滑油添加剂市场相较于全球市场而言起步较晚，20 世纪 50 年代建立后便以较快的速度进行追赶，作为全球最大的润滑油消费国之一，我国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不断增加，且占全球比重呈中枢上升的态势。未来随着我国润滑油添加剂市场的加速发展以及居民对润滑油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标的公司产品所面临的市场需求有望大幅度增加，润滑油添加剂市场空间巨大。据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预测，到 2023 年我国润滑油添加剂需求量全球占比将达 20.6%，规模达 38.11 亿美元。润滑油添加剂市场容量比高分子材料抗老化产品市场容量大约 1.5 倍，和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市场同属于千亿级市场，并且是公司抗氧化剂产品系列的市场延伸。

### （三）润滑油添加剂行业进入壁垒高

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属于应用广泛、品种繁多的技术密集型产业，独特的产品配方、持续迭代的生产技术研发能力以及下游行业应用的经验积累，是行业内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添加剂的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掌握、技术研发体系的建立和市场的成熟应用，需要长时间的研发积累、应用积累和大量可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公司路博润（Lubrizol）、雪佛龙奥伦耐（Chevron Oronite）、润英联（Infineum）、雅富顿（Afton）长期占据全球 85% 以上的市场份额，国内主要的民营润滑油添加剂企业也只有标的公司、瑞丰新材和无锡南方三家具有一定的规模。经过多方评估，公司判断通过并购整合现有规模化企业是快速进入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的重要途径。

### （四）国内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 2019 年海关统计数据，除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企业在中国境内的产量外，2019 年我国直接进口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就超过 33 万吨。中国润滑油添加剂产业起步较晚，与国际四大公司相比仍存在很大差距，国内市场亦主要被国际四大公司所占据，尤其是高级别端润滑油添加剂领域更是主要依赖于国际四大。而根据中国“十四五”期间完成由制造业大国到制造业强国转变的发展战略以及近年来和全球供应链的重构的趋势，我国润滑油添加剂行业急需有自主研发、

生产能力的中国企业完成进口替代，因此国内润滑油添加剂市场具有较大成长空间。

### （五）国家产业政策对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从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来看，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行业，且属于中国解决供应链自主可控的重要行业项目，相关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润滑油添加剂所属的精细化学工品作为国家化学工业的重点支持对象，得到国家相关部委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已经发展为化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添加剂是润滑油脂等石化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下游石化产业的相关产业政策也对润滑油添加剂行业产生直接影响。

国家环保法规的陆续出台等政策因素和终端用户的发动机技术改进、换油周期延长，以及中国智能工业持续发展、交通运输规模快速扩张等市场因素对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发展影响较大。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有关部委陆续针对高附加值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机动车排放标准、尾气处理及加注设备等方面的发展出台了相关规定，有力地推动了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的健康发展。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助力公司进军润滑油添加剂市场，打造精细化工平台型公司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行业的龙头企业，不仅与国内竞争对手的差距在不断拉大，且伴随着新增产能的陆续投产和全球运营网络体系的建成，公司抗老化业务未来的成长确定性也在与日俱增。近年来，在公司抗老化业务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持续关注精细化工各细分领域的发展，并谋划更多的产业布局，实现公司打造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工平台型企业发展战略。其中，针对润滑油添加剂领域，公司从 2017 年开始研究布局该行业，已经取得多项研发技术储备，已在珠海基地布局润滑油使用的液体高效抗氧化剂，并决定大规模进入润滑油添加剂领域。

润滑油添加剂行业进入壁垒高，需要长期的积淀，标的公司是国内润滑油添

加剂行业仅有的三家规模化运营民营企业之一，有成熟的产品线布局、领先的人力资源储备和技术储备和广泛的客户群资源。通过并购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助力公司快速进入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并占据国内润滑油添加剂行业头部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入标的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积累的相关资源、存量资产和大量客户群，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实现公司打造精细化工平台级企业的战略布局。

## （二）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作用

公司和康泰股份均为精细化工行业，公司生产的抗氧化剂系康泰股份的生产原材料之一，康泰股份与公司存在一定的行业上下游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康泰股份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体系内，公司将充分发挥与康泰股份在技术研发、运营管理、销售布局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强化整合促进内生式增长，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

本次重组完成后，康泰股份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优势、资金规模优势和研发优势，加快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实现成为润滑油添加剂国内头部企业的战略目标。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通过管理机构、销售机构和研发机构的合理整合，优化成本结构，全面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 （三）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泰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润滑油添加剂业务将为公司打开一个更广阔的业务领域，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股东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0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0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35名自然人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4、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1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2021年3月30日，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35名自然人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7、2021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8、2021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9、2021年4月27日，上市公司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等35名自然人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0、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21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康泰股份 92.2109% 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泰股份 92.2109%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曹建影、赵敬涛、赵敬丹、贾桂新、赵铁军、宋允前、李洪涛、李铁宁、刘明、赵祎、阮寿国、吴亚文、袁幽、甘淼、刘颖、高兰春、于广、王雪、张士卿、曹娥、曹宇、于明洋、赵虹、周丽红、阎利芳、刘珊珊、高彤、郝蕊、陈桂香、韩静然、徐春光、许丹、张永、张宏光、关新军、赵晓刚、阎佳楠、叶雪梅、朱汉昌、王立国、孟庆萍共 45 名自然人。

## 2、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方式

截至评估基准日，康泰股份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3,784.00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作价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康泰股份 92.2109% 股权作价为 59,584.43 万元。

##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泰股份 92.2109% 股权，康泰股份 92.2109% 股权交易价格为 59,584.43 万元，其中，利安隆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以上市公司股票支付交易对价的 70%。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方式，系根据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等因素，由交易各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	100%股权交易价格（万元）	持股比例	对应股权作价（万元）
1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刘明、赵祎、吴亚文、袁幽、甘淼、刘颖、高兰春、于广、王雪、张士卿、曹娥、曹宇、于明洋、赵虹、周丽红、阎利芳、刘珊珊、高彤、郝蕊、陈桂香、韩静然、徐春光、许丹、张永、张宏光、关新军、赵晓刚、阎佳楠	68,000.00	70.8480%	48,176.64
2	曹建影、赵敬涛、赵敬丹、贾桂新、宋允前、阮寿国、王立国、叶雪梅、朱汉昌、孟庆萍	53,400.00	21.3629%	11,407.79
合计		-	92.2109%	59,584.43

根据上述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对交易标的各股东具体的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韩谦	45,292,284.00	105,681,996.00	3,739,631
2	禹培根	45,292,284.00	105,681,996.00	3,739,631
3	禹虎背	15,690,456.00	36,611,064.00	1,295,508
4	韩光剑	15,690,456.00	36,611,064.00	1,295,508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5	赵铁军	4,603,872.00	10,742,368.00	380,126
6	李洪涛	2,793,780.00	6,518,820.00	230,673
7	李铁宁	2,269,908.00	5,296,452.00	187,418
8	刘明	1,958,400.00	4,569,600.00	161,698
9	赵祎	1,534,692.00	3,580,948.00	126,714
10	吴亚文	1,398,828.00	3,263,932.00	115,496
11	袁幽	1,118,940.00	2,610,860.00	92,387
12	甘淼	842,928.00	1,966,832.00	69,597
13	刘颖	839,256.00	1,958,264.00	69,294
14	高兰春	755,412.00	1,762,628.00	62,371
15	于广	690,132.00	1,610,308.00	56,981
16	王雪	581,808.00	1,357,552.00	48,037
17	张士卿	462,468.00	1,079,092.00	38,184
18	曹娥	372,912.00	870,128.00	30,790
19	曹宇	372,912.00	870,128.00	30,790
20	于明洋	283,560.00	661,640.00	23,412
21	赵虹	279,684.00	652,596.00	23,092
22	周丽红	194,004.00	452,676.00	16,018
23	阎利芳	186,456.00	435,064.00	15,395
24	刘珊珊	186,456.00	435,064.00	15,395
25	高彤	173,808.00	405,552.00	14,350
26	郝蕊	156,672.00	365,568.00	12,935
27	陈桂香	89,556.00	208,964.00	7,394
28	韩静然	85,884.00	200,396.00	7,091
29	徐春光	82,008.00	191,352.00	6,771
30	许丹	74,664.00	174,216.00	6,164
31	张永	74,664.00	174,216.00	6,164
32	张宏光	52,224.00	121,856.00	4,311
33	关新军	37,332.00	87,108.00	3,082
34	赵晓刚	7,548.00	17,612.00	623
35	阎佳楠	3,672.00	8,568.00	303
	<b>小计</b>	<b>144,529,920.00</b>	<b>337,236,480.00</b>	<b>11,933,334</b>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1	曹建影	11,110,671.00	25,924,899.00	917,370
2	赵敬涛	6,315,724.80	14,736,691.20	521,468
3	赵敬丹	6,315,724.80	14,736,691.20	521,468
4	贾桂新	6,315,724.80	14,736,691.20	521,468
5	宋允前	2,343,405.60	5,467,946.40	193,487
6	阮寿国	1,130,691.60	2,638,280.40	93,357
7	王立国	439,428.60	1,025,333.40	36,282
8	朱汉昌	149,466.60	348,755.40	12,340
9	叶雪梅	58,633.20	136,810.80	4,841
10	孟庆萍	43,894.80	102,421.20	3,624
	<b>小计</b>	<b>34,223,365.80</b>	<b>79,854,520.20</b>	<b>2,825,705.00</b>
	<b>总计</b>	<b>178,753,285.80</b>	<b>417,091,000.20</b>	<b>14,759,039</b>

#### 4、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80% 作为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发股价格确定为 28.26 元/股。

在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 7、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标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被舍去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视为交易对方中的相应主体对上市公司的赠与。

## 8、锁定期安排

（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就股份锁定期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为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如需）的，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方可解锁；

（2）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曹建影、赵敬涛、赵敬丹等 41 名自然人就股份锁定期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曹建影、赵敬涛、赵敬丹等 41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届时相关规定执行。

##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10、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利安隆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利安隆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17日，利安隆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35名自然人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1年3月30日，利安隆与上述业绩补偿人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4月27日，利安隆与韩谦、禹培根、禹虎背、韩光剑、赵铁军等35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2、业绩承诺期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等35名自然人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

#### 3、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之间差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所称标的公司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业会计准则编制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业绩承诺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等35名自然人的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承诺平均净利润数为5,650万元，累计净利润数为16,950万元。

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标的公司为主体，对其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数字作为实际净利润数。各方据此确定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 4、业绩补偿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等 35 名自然人协商一致同意，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各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按照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 31 名自然人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的安排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1）第一顺位补偿

1)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各年度实现累计净利润数低于承诺累计净利润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首先在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之和，下同）范围内、在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之间以连带责任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2) 在 1) 所述情况下，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3)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上述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第一顺位补偿义

务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4) 如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应补偿股份数量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补偿的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股份数量 - 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标的公司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在上述公式中“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上述原则调整的同时，“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也应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的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5)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之间就其各自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 (2) 第二顺位补偿

1) 若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不足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下业绩补偿义务的（即：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获得对价 < 前述 3) 条所述应补偿金额），则剩余部分由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直至应补偿金额均已支付或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全部支付完毕。

2) 在 1) 所述情况下，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补偿的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现金金额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股份的发行

行价格+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发生转增或送股等，上述公式中“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也应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的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补偿现金金额：

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

## 5、减值补偿

1)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补偿金额，则由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一致同意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对于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上述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减值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2) 如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减值补偿股份数量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现金金额=(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

的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在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前述计算公式调整的同时,“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也应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的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 6、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实施

### (1) 业绩补偿的实施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果由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最后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需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第一顺位义务人股份进行补偿的议案,同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若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第一顺位义务人,第一顺位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交易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第一顺位义务人和第二顺位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扣除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和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现金的,应于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2 个月内将补偿现金金额足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 (2) 减值补偿的实施

如果第一顺位义务人根据协议约定需要进行减值补偿的,则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需回购的股份数量,

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第一顺位义务人股份进行补偿的议案，同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第一顺位义务人应补偿现金的，应于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并在 2 个月内将补偿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若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第一顺位义务人，第一顺位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交易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第一顺位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扣除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 7、补偿分配及限制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各主体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占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数总和的比例承担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各主体之间以连带责任的形式承担该等补偿义务。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各主体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占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数总和的比例承担在协议下的业绩补偿义务。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因承担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以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整体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之和为限，但应包括因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使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部分。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因承担业绩补偿所补偿的现金金额以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之和为限。

###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将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

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700.0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最终在取得证监会注册文件后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5、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 6、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注册决定后确定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8、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700.0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7,875.33
2	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2,975.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849.67
<b>合计</b>		<b>41,700.00</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 （四）过渡期间损益

上市公司将于标的资产交割日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予以补偿（如需）。

标的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盈利或资产变动不影响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及标的股份的价格和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

交割日后，如果标的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于本次交易的同意，由交易对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上市公司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5%，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康泰股份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康泰股份	50,554.87	28,651.60	44,486.28
利安隆	381,324.95	218,016.29	248,278.71
交易金额作价①	59,584.43	59,584.43	-
12 个月内利安隆购买康泰股份少数股东股份的交易金额②	1,938.27	1,938.27	-
小计①+②	61,522.70	61,522.70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占比	16.13%	28.22%	17.92%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康泰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作价孰高为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签署日，上市公司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77 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该等股东取得康泰股份的成本价与 9.7641 元/股（对应康泰股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53,400 万元）孰高，购买其所持有标的公司合计 1,692,064 股股权，交易金额为 1,938.27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利安隆集团及利安隆国际，实际控制人为李海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利安隆集团及利安隆国际，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海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亦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为全球高分子材料提供抗老化技术和产品的专业供应商，产品主要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一站式解决抗老化方案系列 U-pack 产品。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为客户提供便捷的一站式应用技术解决方案。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从业务结构看，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自产自销润滑油添加剂业务和代理销售润滑油添加剂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产品、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拓宽了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借助上市公

司的资金、管理、营销、研发等资源和经验，标的公司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会，从而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泰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交易对方利润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承诺平均净利润数为 5,650 万元，累计净利润数为 16,950 万元。

本次交易将提高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利安隆《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9911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381,324.95	467,284.94
负债总额（万元）	163,308.66	186,895.55
所有者权益（万元）	218,016.29	280,38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5,541.80	274,940.08
资产负债率	42.83%	40.00%
项目	2020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248,278.71	292,339.59
利润总额（万元）	33,602.78	37,506.44
净利润（万元）	28,952.46	32,28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299.32	32,37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1.4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均将有所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规模将得以增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2.8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为 40.00%。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具有较好的信用，可通过债权或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来解决润滑油添加剂后期发展的资金问题。上市公司总体上秉承经营稳健的风格，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强了盈利能力，有能力偿付到期债务。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关优质资产及业务将进入上市公司，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为上市公司打开一个新的千亿级市场空间。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上市公司已建立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及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05,010,42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为 14,759,039 股，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19,769,459 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原上市公司股东：</b>				
利安隆集团	32,461,290	15.8340	32,461,290	14.7706
利安隆国际	25,059,240	12.2234	25,059,240	11.4025
聚鑫隆	19,551,160	9.5367	19,551,160	8.8962
圣金隆	8,100,000	3.9510	8,100,000	3.6857
韩伯睿	7,503,126	3.6599	7,503,126	3.41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44,674	3.0948	6,344,674	2.8870
韩厚义	6,252,605	3.0499	6,252,605	2.8451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6,097,581	2.9743	6,097,581	2.7745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066,828	2.4715	5,066,828	2.3055
王志奎	5,002,084	2.4399	5,002,084	2.2761
其他股东	83,571,832	40.7647	83,571,832	38.0270
<b>小计</b>	<b>205,010,420</b>	<b>100.00</b>	<b>205,010,420</b>	<b>93.2843</b>
<b>交易对方：</b>				
韩谦	-	-	3,739,631	1.7016
禹培根	-	-	3,739,631	1.7016
禹虎背	-	-	1,295,508	0.5895
韩光剑	-	-	1,295,508	0.5895
曹建影	-	-	917,370	0.4174
赵敬涛	-	-	521,468	0.2373
赵敬丹	-	-	521,468	0.2373
贾桂新	-	-	521,468	0.2373
赵铁军	-	-	380,126	0.1730
宋允前	-	-	193,487	0.0880
李洪涛	-	-	230,673	0.1050
李铁宁	-	-	187,418	0.0853
刘明	-	-	161,698	0.0736
赵祎	-	-	126,714	0.0577
阮寿国	-	-	93,357	0.042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亚文	-	-	115,496	0.0526
袁幽	-	-	92,387	0.0420
甘淼	-	-	69,597	0.0317
刘颖	-	-	69,294	0.0315
高兰春	-	-	62,371	0.0284
于广	-	-	56,981	0.0259
王雪	-	-	48,037	0.0219
王立国	-	-	36,282	0.0165
张士卿	-	-	38,184	0.0174
曹娥	-	-	30,790	0.0140
曹宇	-	-	30,790	0.0140
于明洋	-	-	23,412	0.0107
赵虹	-	-	23,092	0.0105
周丽红	-	-	16,018	0.0073
朱汉昌	-	-	12,340	0.0056
阎利芳	-	-	15,395	0.0070
刘珊珊	-	-	15,395	0.0070
高彤	-	-	14,350	0.0065
郝蕊	-	-	12,935	0.0059
陈桂香	-	-	7,394	0.0034
韩静然	-	-	7,091	0.0032
徐春光	-	-	6,771	0.0031
叶雪梅	-	-	4,841	0.0022
许丹	-	-	6,164	0.0028
张永	-	-	6,164	0.0028
孟庆萍	-	-	3,624	0.0016
张宏光	-	-	4,311	0.0020
关新军	-	-	3,082	0.0014
赵晓刚	-	-	623	0.0003
阎佳楠	-	-	303	0.0001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小计	-	-	<b>14,759,039</b>	<b>6.7157</b>
合计	-	-	<b>219,769,459</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利安隆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7706%、利安隆国际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4025%，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海平通过其控制利安隆集团及利安隆国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 26.1731%，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 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Rianlon Corporation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596.SZ
证券简称	利安隆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205,010,420元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6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F座20层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董事会秘书	谢金桃
联系电话	022-83718775
传真	022-83718815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rianlon.com/cn/">http://www.rianlon.com/cn/</a>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化工、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情况

#### （一）2003年8月，利安隆有限设立

利安隆有限公司设立时全称为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利安隆化工成立于2003年8月8日，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和利安隆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20万美元。2003年8月6日，利安隆化工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津外资字[2003]0432号）。2003年8月11日，利安隆化工就其设立事宜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津总字第015611号）。

## （二）2013年1月，利安隆股份公司设立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32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0月31日，利安隆化工净资产为248,754,391.03元。2012年12月16日，利安隆董事会决议将利安隆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利安隆化工截止201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8,754,391.03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9,000万股，原利安隆化工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超额部分净资产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1月28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批复》（津开批[2013]044号），同意利安隆化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8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2013]0432号）。

2013年3月1日，天津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200004000440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1,640,860	24.0454
2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706,160	18.5624
3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49,240	16.9436
4	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8.0000
5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18,640	4.9096
6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0,000	4.6000
7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62,420	4.5138
8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33,620	4.4818
9	高锦璇	3,223,350	3.5815
1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8,000	3.2200
11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8,000	3.2200
12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7,070	2.8523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天津置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2,640	1.0696
合计		<b>90,000,000</b>	<b>100.00</b>

### （三）2016年3月，控股股东间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5日，利安隆国际、利安隆集团唯一股东李海平作出决定：利安隆国际转让其持有的5.483%股权给利安隆集团，转让后利安隆集团、利安隆国际分别持有公司24.05%和18.56%的股权。本次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对其控制的持股平台利安隆国际和利安隆集团持有的利安隆股份比例进行调整。

2016年3月17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16]85号），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2016年3月18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2003]0432号）。

2016年3月21日，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640,860	24.0454
2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706,160	18.5624
3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49,240	16.9436
4	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8.0000
5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18,640	4.9096
6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0,000	4.6000
7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62,420	4.5138
8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33,620	4.4818
9	高锦璇	3,223,350	3.5815
1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8,000	3.2200
11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8,000	3.2200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7,070	2.8523
13	天津置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2,640	1.0696
合计		<b>90,000,000</b>	<b>100.00</b>

#### （四）2017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年1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4号）的核准，利安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00万股，无老股转让。2017年1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01680001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3号）同意，利安隆本次公开发行的3,000万股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利安隆”，证券代码“300596”。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00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2017年4月1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640,860	18.0341
2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6,706,160	13.9218
3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49,240	12.7077
4	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6.0000
5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18,640	3.6822
6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40,000	3.4500
7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62,420	3.3854
8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33,620	3.3614
9	高锦璇	3,223,350	2.6861
10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8,000	2.4150
11	广州廷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98,000	2.41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7,070	2.1392
13	天津置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2,640	0.8022
14	社会公众股	30,000,000	25.0000
合计		<b>120,000,000</b>	<b>100.00</b>

### （五）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

#### 1、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0,0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80,000,000股。

#### 2、2019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2019年7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厚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5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5,010,420股，本次发行后利安隆股份数量为205,010,420股。

### （六）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利安隆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2,461,290	15.8340
2	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059,240	12.2234
3	天津聚鑫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51,160	9.5367
4	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	3.9510
5	韩伯睿	7,503,126	3.659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44,674	3.0948
7	韩厚义	6,252,605	3.0499
8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6,097,581	2.9743

9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066,828	2.4715
10	王志奎	5,002,084	2.4399
合计		121,438,588	59.2353

### 三、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的变动情况

最近 60 个月，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利安隆集团与利安隆国际，实际控制人为李海平先生，上市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9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利安隆凯亚 100%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1、交易方案

该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持有的利安隆凯亚 100% 股权。

利安隆凯亚 100% 股权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55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利安隆凯亚 100% 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 60,165.60 万元，评估增值 48,200.71 万元，增值率为 402.85%。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60,000 万元。

##### 2、交易进程

2018 年 12 月 23 日，利安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9 年 1 月 4 日，利安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1月24日，利安隆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9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厚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5号），该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9年6月20日，利安隆凯亚已就该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衡水市食品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17913820594）。上市公司持有利安隆凯亚100%股权，利安隆凯亚成为利安隆的全资子公司。

###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并购，上市公司一方面迅速完善了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方面的产品序列，实现公司在抗老化助剂产品的全方位覆盖；另一方面整合了公司研发资源，通过拓展HALS下游产品线实现更多U-pack产品创新，为进一步构建精细化工平台型企业打下坚实的基础。该次重组完成后，大幅提升公司在针对全球客户端的市场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产品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1,324.95	315,014.39
负债总额	163,308.66	121,212.88
股东权益	218,016.29	193,80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5,541.80	190,977.44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48,278.71	197,831.15
利润总额	33,602.78	29,161.60
净利润	28,952.46	26,26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99.32	26,231.42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7.92	16,59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9.48	-36,00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6.50	10,443.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4.73	-8,852.45

##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42.83%	38.48%
毛利率	27.25%	29.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9%	1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1.38

##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即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行业深耕与积累，产品线已经延伸发展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材料抗老化问题的 U-pack 产品。

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是高分子材料抗老化领域的两大主要产品系列，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出于质量稳定和节省管理成本的需求，往往要求抗老化化学助剂供应商一次满足其系列化的产品需求。因此产品的系列化完整程度和配套能力是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抗老化行业产品配套最齐全的公司之一，目前公司的产品覆盖了主抗氧化剂（Primary Antioxdants）、辅抗氧化剂（Secondary Antioxdants）、紫外线吸收剂（UVA）、受阻胺类光稳定剂（HALS）、复配定制（U-pack）系列共五个系列、近百个品种，广泛运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学纤维、胶黏剂等所有种类的高分子材料，客户囊括了巴斯夫、艾仕得、朗盛、科思创、汉高、DSM、PPG、杜邦、LG化学、三星集团、三菱工程塑料、富士集团、旭化成、中石化、中石油、金发科技、万华化学等众多全球知名高分子材料制造企业。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48,278.71	100.00%	197,831.15	100.00%
<b>分行业</b>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行业	248,256.05	99.99%	197,081.27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22.66	0.01%	749.87	0.38%
<b>分产品</b>				
抗氧化剂	95,763.77	38.57%	85,447.58	43.19%
光稳定剂	123,730.78	49.84%	96,013.61	48.53%
U-PACK	20,578.23	8.29%	10,828.08	5.47%
其他	8,205.93	3.30%	5,541.88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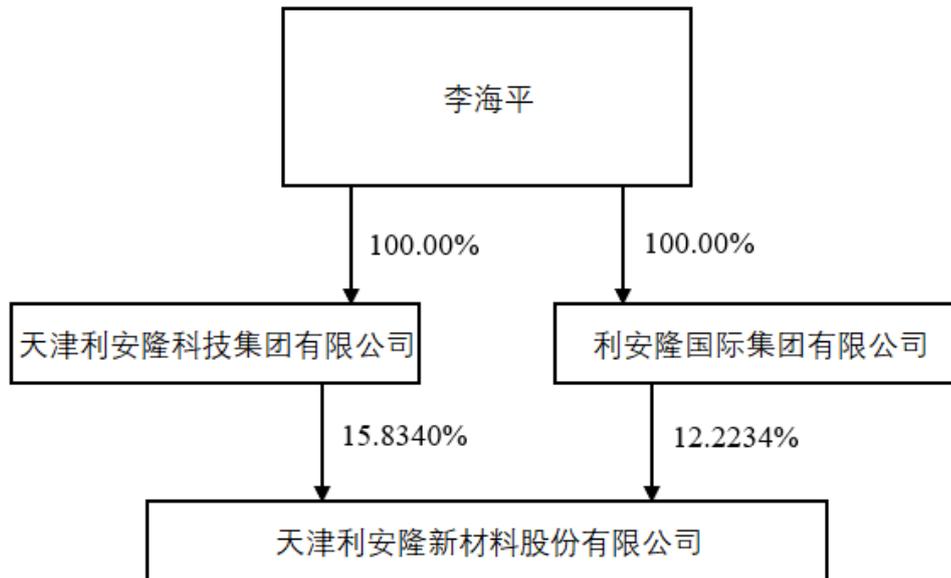
##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利安隆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5.8340% 股份、利安隆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12.2234% 股份，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海平通

过利安隆集团及利安隆国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8.0574% 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控制图如下：



##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利安隆集团与利安隆国际。

利安隆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注册地为天津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6025，法定代表人为李海平，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工、环保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建筑材料、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利安隆国际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全资控股的境外公司，目前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平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李海平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津大学化工学院教师，天津大学天海化工技术公司经理，天津大学天海精细化工开

发公司经理，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利安隆（天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天大凯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利安隆（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

##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利安隆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30日，中卫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对上市公司子公司利安隆中卫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卫）安监罚[2018]1号），因利安隆中卫没有建立健全生产线冷冻盐水系统进行定期打压防渗漏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气体检测特殊异常情况的报告和处置程序；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没有针对生产线冷冻盐水系统渗漏风险进行辨识等原因，导致2017年11月16日对生产线装置冷冻盐水槽检修的过程中，发生一起容器爆炸事故，对利安隆中卫做出罚款人民币25.00万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处罚决定，利安隆中卫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2018年7月17日，中卫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认定利安隆中卫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利安隆中卫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2、其他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利安隆及其子公司还受到各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7宗，具体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有权机关及处罚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原因
上市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津税三稽罚〔2018〕75号）	2018.09.27	0.78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
利安隆科润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环罚字〔2018〕3号）	2018.10.17	2.00	个别废活性炭标识不规范
利安隆中卫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安监罚〔2018〕196号）	2018.10.23	2.50	高处作业未进行专门安全作业培训
利安隆科润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公（招）行罚决字〔2018〕1004号）	2018.10.31	3.00	硫酸台账不规范
利安隆凯亚	衡水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衡开公（消）行罚决字〔2019〕0004号	2019.01.18	0.25	新建食堂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
利安隆凯亚	衡水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衡开公（消）行罚决字〔2019〕0005号	2019.01.18	0.25	新建食堂未进行消防竣工备案
常山科润	常山县卫生健康局；常卫职罚〔2019〕2号	2019.11.04	5.30	未确保从事有毒物品作业劳动者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利安隆凯亚	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衡水资规开罚字〔2020〕05号	2020.04.07	5.79	非法占用土地

针对以上处罚，利安隆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处罚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最近三年，利安隆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利安隆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康泰股份的 45 自然人名股东，详情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持股数量（股）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1	韩谦	12,142,340	22.2021
2	禹培根	12,142,340	22.2021
3	禹虎背	4,206,438	7.6914
4	韩光剑	4,206,438	7.6914
5	曹建影	3,793,000	6.9355
6	赵敬涛	2,156,098	3.9424
7	赵敬丹	2,156,098	3.9424
8	贾桂新	2,156,097	3.9424
9	赵铁军	1,234,243	2.2568
10	宋允前	800,000	1.4628
11	李洪涛	749,000	1.3695
12	李铁宁	608,540	1.1127
13	刘明	525,000	0.9600
14	赵祎	411,415	0.7523
15	阮寿国	386,000	0.7058
16	吴亚文	375,000	0.6857
17	袁幽	300,000	0.5485
18	甘淼	226,000	0.4132
19	刘颖	225,000	0.4114
20	高兰春	202,500	0.3703
21	于广	185,000	0.3383
22	王雪	155,949	0.2852
23	王立国	150,000	0.2743
24	张士卿	124,000	0.2267
25	曹娥	100,000	0.1828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持股数量（股）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26	曹宇	100,000	0.1828
27	于明洋	76,000	0.1390
28	赵虹	75,000	0.1371
29	周丽红	52,000	0.0951
30	朱汉昌	51,000	0.0933
31	阎利芳	50,000	0.0914
32	刘珊珊	50,000	0.0914
33	高彤	46,573	0.0852
34	郝蕊	42,000	0.0768
35	陈桂香	24,000	0.0439
36	韩静然	23,000	0.0421
37	徐春光	22,000	0.0402
38	叶雪梅	20,000	0.0366
39	许丹	20,000	0.0366
40	张永	20,000	0.0366
41	孟庆萍	15,000	0.0274
42	张宏光	14,000	0.0256
43	关新军	10,000	0.0183
44	赵晓刚	2,000	0.0037
45	阎佳楠	1,000	0.0018
合计		<b>50,430,069</b>	<b>92.2109</b>

##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一）韩谦

#### 1、基本情况

姓名	韩谦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53*****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菊花里****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董事长	持有康泰股份22.2021%的股份
辽宁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监事	持有康泰股份22.2021%的股份，辽宁渤大系康泰股份全资子公司
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监事	持有康泰股份22.2021%的股份，康泰化学系康泰股份全资子公司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康泰股份及其子公司外，韩谦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二）禹培根

#### 1、基本情况

姓名	禹培根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58*****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民和里****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总经理、董事	持有康泰股份22.2021%的股

			份
--	--	--	---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康泰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禹培根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三）禹虎背

##### 1、基本情况

姓名	禹虎背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83*****
住所/通讯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曙光街道****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上海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康泰股份7.6914%的股份，上海渤大系康泰股份全资子公司。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康泰股份7.6914%的股份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康泰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禹虎背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四）韩光剑

##### 1、基本情况

姓名	韩光剑
----	-----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80*****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上海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康泰股份7.6914%的股份，上海渤大系康泰股份全资子公司。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持有康泰股份7.6914%的股份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康泰股份及其子公司外，韩光剑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五）曹建影

#### 1、基本情况

姓名	曹建影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2241978*****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伍各庄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	------	----	--------------

北京德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会计、监事	持有该公司30.00%的股份
北京永昶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监事	持有该公司9.52%的股份
北京善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监事	持有该公司9.99%的股份
北京永兴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监事	持有该公司10.00%的股份
北京德融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监事	持有该公司30.00%的股份
北京风翔顺达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经理、执行董事	持有该公司90.9091%的股份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德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30.00%	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出租；销售建筑材料。
北京风翔顺达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220	90.9091%	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家居装饰及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批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北京善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1	9.99%	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推广；劳务服务；保洁服务；会议服务（不含食宿）；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雕塑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图文设

			计；家居装饰及设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采摘；垂钓；种植花卉、苗木（种苗木除外）；销售花卉、苗木（种苗木除外）、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纸制品、通讯设备、家庭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维修；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服务；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园林绿化管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租摆花卉；电力供应。
北京德融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0.00%	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北京永昶盛商贸有限公司	210	9.52%	销售建筑材料、办公用品、钢材、五金交电；家居装饰；建筑工程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
北京永兴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1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礼仪服务；公关策划；保洁服务；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会议服务（不含食宿）；餐饮管理；销售茶具、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服饰、针纺织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汽车零配件、食用农产品；

			棋牌服务；劳务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零售烟草。
--	--	--	---------------------------------------

## （六）赵敬涛

###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敬涛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111974*****
住所/通讯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药王庙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18.1.1-至今	副高级经理	否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赵敬涛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七）赵敬丹

###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敬丹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31971*****
住所/通讯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八马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	------	----	---------

			位有产权关系
沈阳师范大学	2018.1.1-至今	教师	否
辽宁春天人力资源服务有限 公司	2018.1.1-至今	监事	否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赵敬丹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八）贾桂新

##### 1、基本情况

姓名	贾桂新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51*****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畅园****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 位有产权关系
退休	-	-	-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贾桂新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九）赵铁军

#####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铁军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31954*****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民和里****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康泰股份2.2568%的股份，康泰化学系康泰股份全资子公司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赵铁军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十）宋允前

#### 1、基本情况

姓名	宋允前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13021982*****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李官镇礼义庄村****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北京智仁山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1.1-至今	合伙人	持有该合伙企业7.63%的份额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宋允前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天津合勤同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6.70	7.88%	股权投资

苏州襄行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00	6.25%	研发、生产、销售：钢丝、铜丝、不锈钢丝、金属微丝、金属材料、石墨烯材料、金属丝网、金属制品、焊带、精密拉丝机、捻股机、控制器、微丝检测机、机器人、计算机硬件、软件，并提供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
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430	5.93%	航空器零部件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航空器零部件及基础材料、光热太阳能发电设备、真空钎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钎焊技术、热障涂层技术的研发、服务；航空设备销售；航空航天发动机燃烧室、喷油嘴、喷油环、燃油总管的研发、生产、销售；燃气涡轮发动机燃油燃烧室、燃油喷射系统以及相关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生产、试验和测试；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智仁山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9.5	7.63%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一）李洪涛

####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洪涛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31969*****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北京苯环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8.1.1-2018.1.2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康泰股份1.3695%的股份，北京苯环系康泰股份全资子公司
北京苯环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8.1.3-至今	销售顾问	持有康泰股份1.3695%的股份，北京苯环系康泰股份全资子公司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019.10.31	监事	持有康泰股份1.3695%的股份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李洪涛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十二）李铁宁

####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铁宁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71*****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上海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康泰股份1.1127%的股份。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李铁宁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十三）刘明

#####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明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64*****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国和里****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辽宁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康泰股份0.9600%的股份，辽宁渤大系康泰股份全资子公司。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监事会主席	持有康泰股份0.9600%的股份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刘明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十四）赵祎

#####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祎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31981*****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民和里****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无业	-	-	-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赵祎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十五）阮寿国

#### 1、基本情况

姓名	阮寿国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6231976*****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无业	2018.1.1-2020.5.17	-	-
北京福翔科技有限公司	2020.5.18-至今	经理、执行董事	持有该公司90.00%的股权
安徽晟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3.17-至今	总经理	持有该公司51.02%的股权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阮寿国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60	51.02%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道路救援设备、汽车用品、水上运动器材和健身器材、电子电器产品、箱包旅游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农副产品购销（不含原粮）。
吉林鸿源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66	57.14%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车辆装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检测，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安装、维修，汽车装饰材料、交通设备装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晟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0	51.02%	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汽车用品制造；救援设备制造；健身器材制造；自行车运动器材制造；助动车制造；体育训练、竞赛、健身活动用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福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

			（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十六）吴亚文

###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亚文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111963*****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龙江南里****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康泰股份0.6857%的股份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吴亚文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十七）袁幽

### 1、基本情况

姓名	袁幽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70*****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静湖别墅****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苏州大学附属理想眼科医院	2018.1.1-至今	主任	否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袁幽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十八）甘淼

#### 1、基本情况

姓名	甘淼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81*****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锦华街****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持有康泰股份0.4132%的股份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甘淼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十九）刘颖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颖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55*****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重庆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康泰股份0.4114%的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刘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十）高兰春****1、基本情况**

姓名	高兰春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111969*****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文兴里****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020.4.30	财务部经理	持有康泰股份0.3703%的股份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0.5.1-至今	财务顾问	持有康泰股份0.3703%的股份

			份
--	--	--	---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高兰春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二十一）于广

##### 1、基本情况

姓名	于广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241973*****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吉祥街****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仓储部经理	持有康泰股份0.3383%的股份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于广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二十二）王雪

#####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雪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111971*****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太和里****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审计部经理	持有康泰股份0.2852%的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王雪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十三）张士卿****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士卿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111962*****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龙江南里****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职工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张士卿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十四）曹娥****1、基本情况**

姓名	曹娥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70*****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东太平里****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市太和区财力保障中心	2018.1.1-至今	副主任	否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曹娥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二十五）曹宇

#### 1、基本情况

姓名	曹宇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241973*****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凌海市青年大街****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持有康泰股份0.1828%的股份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曹宇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二十六）于明洋

#### 1、基本情况

姓名	于明洋
----	-----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111979*****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女儿河乡女儿河村****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无业	-	-	-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于明洋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二十七）赵虹

####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虹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58*****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重庆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中国石油锦州石化公司咨询中心	2018.1-2018.6	咨询顾问	否
退休	2018.6-2019.5	-	-
北京苯环精细化工公司	2019.5-至今	顾问	持有康泰股份0.1371%的股份，北京苯环系康泰股份全资子公司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赵虹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二十八）周丽红

#####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丽红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3811979*****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安乐里****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会计	持有康泰股份0.0951%的股份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周丽红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二十九）阎利芳

##### 1、基本情况

姓名	阎利芳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111949*****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卫东街****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退休	-	-	-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阎利芳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三十）刘珊珊

#####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珊珊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83*****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兴业里****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	2019.5-至今	职工	否
无业	2018.1-2019.5	-	-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刘珊珊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三十一）高彤

#####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彤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74*****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士英街****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石化公司	2018.1.1-至今	职工	否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高彤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三十二）郝蕊

#### 1、基本情况

姓名	郝蕊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31976*****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上海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总经办主任	持有康泰股份0.0768%的股份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郝蕊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三十三）陈桂香

####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桂香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14211982*****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吉祥街****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部门经理	持有康泰股份0.0439%的股份，康泰化学系康泰股份全资子公司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陈桂香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三十四）韩静然

#### 1、基本情况

姓名	韩静然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79*****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上海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北京苯环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8.1.1-2018.1.2	销售经理	持有康泰股份0.0421%的股份，北京苯环系康泰股份全资子公司
北京苯环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8.1.3-至今	经理、执行董事	持有康泰股份0.0421%的股

			份,北京苯环系 康泰股份全资 子公司
--	--	--	--------------------------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韩静然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三十五）徐春光

#####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春光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261977*****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凌安里****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产品市场部 经理	持有康泰股份 0.0402 %的股 份,康泰化学系 康泰股份全资 子公司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徐春光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三十六）许丹

##### 1、基本情况

姓名	许丹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31968*****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正大里****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经理	持有康泰股份0.0366%的股份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许丹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三十七）张永

####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永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111978*****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大薛乡流水堡村****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车间主任	持有康泰股份0.0366%的股份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张永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三十八）张宏光

####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宏光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111976*****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士英街****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会计	持有康泰股份0.0256%的股份，康泰化学系康泰股份全资子公司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张宏光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三十九）关新军

#### 1、基本情况

姓名	关新军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3051965*****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胜河里****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辽宁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副经理	持有康泰股份0.0183%的股份，辽宁渤大系康泰股份全资

			子公司
--	--	--	-----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关新军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四十）赵晓刚

#####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晓刚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74*****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安乐里****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销售经理	持有康泰股份0.0037%的股份，康泰化学系康泰股份全资子公司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赵晓刚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四十一）阎佳楠

##### 1、基本情况

姓名	阎佳楠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31976*****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龙江北里****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辽宁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2018.1.1-至今	会计	持有康泰股份0.0018%的股份，辽宁渤大系康泰股份全资子公司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阎佳楠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四十二）叶雪梅

#### 1、基本情况

姓名	叶雪梅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14221981*****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北京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019.5	部门经理	持有康泰股份0.0366%的股份
无业	2019.5-至今	-	-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叶雪梅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 （四十三）朱汉昌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汉昌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111954*****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太安里****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退休	-	-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朱汉昌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四十四）王立国****1、基本情况**

姓名	王立国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59*****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蓬莱里****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退休	-	-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王立国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四十五）孟庆萍****1、基本情况**

姓名	孟庆萍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7021954*****
住所/通讯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蓬莱里****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有产权关系
无业	-	-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孟庆萍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四十六）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韩谦等 45 名自然人中，韩谦与韩光剑、禹培根与禹虎背分别为父子关系。2017 年 11 月 21 日，韩谦与韩光剑、禹培根与禹虎背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四人系一致行动人。赵敬丹和赵敬涛为姐妹关系、系禹培根姨夫之女，甘淼与于明洋系夫妻关系，刘颖与赵虹系夫妻关系，赵祎与赵铁军系父女关系，曹娥与曹宇系姐弟关系，周丽红与赵晓刚系夫妻关系，张宏光与高彤系夫妻关系，吴亚文和张士卿系夫妻关系，阎利芳与阎佳楠系父女

关系，除此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 **（3）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2、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zhou Kangtai Lubricant Additives Co., Ltd.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69.00 万元
实收资本	5,46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禹培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242153632Y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锦州市福州街 25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一）康泰有限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历次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 1、1998 年 5 月，康泰有限设立

标的公司前身康泰有限由自然人股东韩谦、禹培根、赵喜林、赵铁军、张振华共同出资组建，康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韩谦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0%，禹培根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0%，赵喜林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赵铁军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张振华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禹培根担任康泰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998年5月13日，锦州渤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资并出具“锦渤会师验字[1998]第1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8年5月8日，康泰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00万元。

1998年5月27日，康泰有限经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21070321600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40.00	40.00	货币资金
2	禹培根	40.00	40.00	货币资金
3	赵喜林	10.00	10.00	货币资金
4	赵铁军	5.00	5.00	货币资金
5	张振华	5.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2、2002年3月，康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2年3月12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全部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本次增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2年3月13日，锦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锦东师验字[2002]62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11日，康泰有限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3月21日，康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200.00	40.00	货币资金
2	禹培根	200.00	40.00	货币资金
3	赵喜林	50.00	10.00	货币资金
4	赵铁军	25.00	5.00	货币资金
5	张振华	25.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3、2007年1月，康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年1月18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康泰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将资本公积378,852.99元、盈余公积5,455,247.95元、未分配利润9,165,899.06元（合计1,5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

2007年1月23日，辽宁华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辽华会验字[2007]第5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月5日，康泰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根据辽宁华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辽华会审字[2007]第12号），截至2006年12月31日，康泰有限账面的资本公积为378,852.99元、未分配利润为9,165,899.06元、盈余公积为8,037,113.21元。

2007年1月25日，康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800.00	40.00	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	禹培根	800.00	40.00	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	赵喜林	200.00	10.00	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	赵铁军	100.00	5.00	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5	张振华	100.00	5.00	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00.00	100.00	-

本次用于增资的资本公积378,852.99元系由锦州市财政部门的专项拨款形成，根据锦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拨款财务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锦财企[2006]403号），上述款项应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技术与研究的用途，属于财政专项补贴，不能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对此，康泰有限及相关股东采取了以下措施：

#### （1）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资本公积

2013年3月29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2007年1月增资时康泰有限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对上述资本公积378,852.99元形成的出资进行置换，各股东本次出资置换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本次置换金额的比例（%）	置换出资方式
1	韩谦	151,541.20	40.00	货币资金
2	禹培根	151,541.20	40.00	货币资金
3	赵喜林	37,885.29	10.00	货币资金
4	赵铁军	18,942.65	5.00	货币资金
5	张振华	18,942.65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b>378,852.99</b>	<b>100.00</b>	-

2013年4月8日，中瑞岳华对上述出资置换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137号），验证：截至2012年11月30日，康泰有限已收到2007年1月增资时康泰有限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378,852.99元。2013年5月3日，康泰有限对本次置换出资事项在锦州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2014年3月12日，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财政专项拨款专款专用的确认函》：鉴于康泰有限股东以货币资金对2007年增资时涉及上述资本公积部分出资进行了置换，对其财务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调整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确认上述行为经调整后不构成违法违规情形。

本次出资置换完成后，康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800.00	40.00	货币资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2	禹培根	800.00	40.00	货币资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	赵喜林	200.00	10.00	货币资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	赵铁军	100.00	5.00	货币资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5	张振华	100.00	5.00	货币资金、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 （2）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韩谦、禹培根、赵喜林、赵铁军、张振华等 5 位股东在 2007 年康泰有限第二次增资时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合计 1,500 万元按原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008 年上述股东又以应付股利 300 万元按原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中共辽宁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若干决定〉有关地方税收政策的通知》（辽地税发[1999]50 号）规定：“凡个人在高新技术企业占有股份或出资比例的，其应得收益再投入本企业生产经营的部分，或用于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投资的，……可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给予税基扣除。”

2009 年 11 月 10 日，锦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高地税减（2009）5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对康泰有限相关股东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应付股利共转增注册资本的 1,800 万元，免征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事项，韩谦、禹培根、赵铁军、贾桂新、张小娜（贾桂新、张小娜为张振华的遗产继承人）、赵敬涛、赵敬丹、曹影（赵敬涛、赵敬丹、曹影为赵喜林的遗产继承人）已出具承诺函：若今后相关税务部门要求相关股东缴纳上述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转增股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一次性补缴全部个人所得税以及相关款项，具体以税务机关核定要求缴纳的数额为准。

#### 4、2008 年 5 月，康泰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15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康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800 万元，新增 1,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 位原股东以 300 万元应付股利及 375 万元货币出资缴纳，新股东韩光剑、禹虎背、赵敬涛、赵敬丹、赵祎、张小娜货币出资 1,125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额（万元）		累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出资	应付股利转增		
1	韩谦	150.00	120.00	1,070.00	28.16
2	禹培根	150.00	120.00	1,070.00	28.16

3	韩光剑	450.00	0.00	450.00	11.84
4	禹虎背	450.00	0.00	450.00	11.84
5	赵喜林	15.00	30.00	245.00	6.44
6	赵铁军	30.00	15.00	145.00	3.82
7	张振华	30.00	15.00	145.00	3.82
8	赵敬涛	67.50	0.00	67.50	1.78
9	赵敬丹	67.50	0.00	67.50	1.78
10	赵祎	45.00	0.00	45.00	1.18
11	张小娜	45.00	0.00	45.00	1.18
<b>合计</b>		<b>1,800.00</b>		<b>3,80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共分四期进行，并分别经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锦州分所（以下简称“辽宁中衡会计师”）审验，具体验资情况如下：

（1）依据辽宁中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辽中衡锦审字[2008]第 1092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康泰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 3,277,135.93 元。2008 年 4 月 3 日，辽宁中衡会计师对第一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辽中衡锦验字[2008]第 11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3 日，康泰有限股东禹培根、韩谦、赵喜林、赵铁军、张振华将应付股利 3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300 万元。

（2）2008 年 4 月 14 日，辽宁中衡会计师对第二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辽中衡锦验字[2008]第 1119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8 日，本期新增实收资本为 495 万元，其中，股东禹虎背出资 450 万元、赵祎出资 4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康泰有限实收资本为 2,795 万元。

（3）2008 年 4 月 17 日，辽宁中衡会计师对第三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辽中衡锦验字[2008]第 1120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17 日，本期新增实收资本为 495 万元，其中，股东韩光剑出资 450 万元、张小娜出资 4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康泰有限实收资本为 3,290 万元。

（4）2008 年 4 月 22 日，辽宁中衡会计师对第四期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辽中衡锦验字[2008]第 1125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22 日，

本次新增实收资本为 510 万元，其中，股东禹培根出资 150 万元、韩谦出资 150 万元、赵喜林出资 15 万元、赵铁军出资 30 万元、张振华出资 30 万元、赵敬涛出资 67.5 万元、赵敬丹出资 67.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康泰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3,8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2 日，康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1,070.00	28.16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2	禹培根	1,070.00	28.16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3	韩光剑	450.00	11.84	货币资金
4	禹虎背	450.00	11.84	货币资金
5	赵喜林	245.00	6.44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6	赵铁军	145.00	3.82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7	张振华	145.00	3.82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8	赵敬涛	67.50	1.78	货币资金
9	赵敬丹	67.50	1.78	货币资金
10	赵祎	45.00	1.18	货币资金
11	张小娜	45.00	1.18	货币资金
合计		<b>3,800.00</b>	<b>100.00</b>	-

### 5、2009 年 12 月，康泰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 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康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新增 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李铁宁、刘明、李洪涛和 11 位原股东货币出资 27,028,653.34 元缴纳。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出资金额（元）
1	韩谦	1,442,340.00	5,569,215.41
2	禹培根	1,442,340.00	5,569,215.41
3	韩光剑	606,438.00	2,341,600.36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元）	出资金额（元）
4	禹虎背	606,438.00	2,341,600.36
5	赵喜林	329,854.00	1,273,644.21
6	赵铁军	195,658.00	755,481.75
7	张振华	195,658.00	755,481.75
8	赵敬涛	91,171.00	352,032.76
9	赵敬丹	91,171.00	352,032.76
10	李铁宁	678,054.00	2,618,126.65
11	李洪涛	600,000.00	2,316,741.71
12	刘明	600,000.00	2,316,741.71
13	赵祎	60,439.00	233,369.25
14	张小娜	60,439.00	233,369.25
合计		<b>7,000,000.00</b>	<b>27,028,653.34</b>

本次新增出资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出资 357 万元，占本次增资总额的 51%；第二期出资 343 万元，占本次增资总额的 49%。

（1）2009 年 12 月 14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天华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112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康泰有限 14 名股东缴纳出资 13,784,613.20 元，其中，35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214,613.20 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本期出资完成后，康泰有限实收资本为 4,157 万元。

（2）2009 年 12 月 17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11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康泰有限 14 名股东缴纳出资 13,244,040.14 元，其中，34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814,040.14 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本期出资完成后，康泰有限实收资本为 4,5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康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12,142,340.00	26.98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利
2	禹培根	12,142,340.00	26.98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3	韩光剑	5,106,438.00	11.35	货币资金
4	禹虎背	5,106,438.00	11.35	货币资金
5	赵喜林	2,779,854.00	6.18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6	赵铁军	1,645,658.00	3.66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7	张振华	1,645,658.00	3.66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8	赵敬涛	766,171.00	1.70	货币资金
9	赵敬丹	766,171.00	1.70	货币资金
10	李铁宁	678,054.00	1.51	货币资金
11	李洪涛	600,000.00	1.33	货币资金
12	刘明	600,000.00	1.33	货币资金
13	赵祎	510,439.00	1.13	货币资金
14	张小娜	510,439.00	1.13	货币资金
	<b>合计</b>	<b>45,000,000.00</b>	<b>100.00</b>	-

## 6、2011年6月，康泰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1年6月7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康泰有限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5,1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75万元由新股东宁波首创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首创”）货币出资3,000万元缴纳，增资价格以康泰有限2010年度经营情况为基础，采用9倍市盈率为参考。宁波首创通过本次增资取得康泰有限13.04%股权。

2011年6月9日，京都天华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1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8日，宁波首创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其中67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3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康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175万元。

2011年7月7日，康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12,142,340.00	23.46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2	禹培根	12,142,340.00	23.46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3	宁波首创	6,750,000.00	13.04	货币资金
4	韩光剑	5,106,438.00	9.87	货币资金
5	禹虎背	5,106,438.00	9.87	货币资金
6	赵喜林	2,779,854.00	5.37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7	赵铁军	1,645,658.00	3.18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8	张振华	1,645,658.00	3.18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9	赵敬涛	766,171.00	1.48	货币资金
10	赵敬丹	766,171.00	1.48	货币资金
11	李铁宁	678,054.00	1.31	货币资金
12	李洪涛	600,000.00	1.16	货币资金
13	刘明	600,000.00	1.16	货币资金
14	赵祎	510,439.00	0.99	货币资金
15	张小娜	510,439.00	0.99	货币资金
合计		<b>51,750,000.00</b>	<b>100.00</b>	-

### 7、2011年12月，康泰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1年12月19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康泰有限注册资本由5,175万元增加至5,46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4万元由28名新股东货币出资832.02万元缴纳，新股东为27名员工股东（包含3名原股东）及1名外部自然人。增资价格依据康泰有限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每单位注册资本作价2.83元。

上述新增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注册资本（元）
1	吴亚文	500,000.00
2	孙恒明	370,000.00
3	刘颖	300,000.00
4	甘淼	300,000.00
5	袁汉民	300,000.00
6	曹宇	250,000.00
7	刘明	100,000.00
8	李铁宁	100,000.00
9	李洪涛	100,000.00
10	于广	50,000.00
11	高兰春	50,000.00
12	刘达志	50,000.00
13	赵晓刚	50,000.00
14	朱汉昌	50,000.00
15	王立国	50,000.00
16	张宏光	50,000.00
17	阎佳楠	50,000.00
18	陈桂香	20,000.00
19	徐春光	20,000.00
20	关新军	20,000.00
21	许丹	20,000.00
22	郝蕊	20,000.00
23	张永	20,000.00
24	叶雪梅	20,000.00
25	李建国	20,000.00
26	王雪	20,000.00
27	李巧羽	20,000.00
28	韩静然	20,000.00
合计		<b>2,940,000.00</b>

2011年12月23日，中瑞岳华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348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2日，康泰有限实收资本为5,469万元。

2011年12月27日，康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康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12,142,340.00	22.20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2	禹培根	12,142,340.00	22.20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3	宁波首创	6,750,000.00	12.34	货币资金
4	禹虎背	5,106,438.00	9.34	货币资金
5	韩光剑	5,106,438.00	9.34	货币资金
6	赵喜林	2,779,854.00	5.08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7	赵铁军	1,645,658.00	3.01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8	张振华	1,645,658.00	3.01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9	李铁宁	778,054.00	1.42	货币资金
10	赵敬涛	766,171.00	1.40	货币资金
11	赵敬丹	766,171.00	1.40	货币资金
12	李洪涛	700,000.00	1.28	货币资金
13	刘明	700,000.00	1.28	货币资金
14	赵祎	510,439.00	0.93	货币资金
15	张小娜	510,439.00	0.93	货币资金
16	吴亚文	500,000.00	0.91	货币资金
17	孙恒明	370,000.00	0.68	货币资金
18	刘颖	300,000.00	0.55	货币资金
19	甘淼	300,000.00	0.55	货币资金
20	袁汉民	300,000.00	0.55	货币资金
21	曹宇	250,000.00	0.46	货币资金
22	于广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3	高兰春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4	刘达志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5	赵晓刚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6	朱汉昌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7	王立国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8	张宏光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9	阎佳楠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30	陈桂香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1	徐春光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2	关新军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3	许丹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4	郝蕊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5	张永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6	叶雪梅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7	李建国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8	王雪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9	李巧羽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40	韩静然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合计		<b>54,690,000.00</b>	<b>100.00</b>	-

### 8、2012年8月，康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宁波首创将其持有的康泰有限12.3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智仁山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仁山水”），康泰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宁波首创与智仁山水签署《出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宁波首创将其持有的康泰有限675万元出资（约占康泰有限注册资本的12.34%）以3,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智仁山水。本次股权转让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宁波首创2011年增资价格的基础上进行溢价转让，智仁山水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2年8月29日，康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12,142,340.00	22.20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禹培根	12,142,340.00	22.20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3	智仁山水	6,750,000.00	12.34	货币资金
4	禹虎背	5,106,438.00	9.34	货币资金
5	韩光剑	5,106,438.00	9.34	货币资金
6	赵喜林	2,779,854.00	5.08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7	赵铁军	1,645,658.00	3.01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8	张振华	1,645,658.00	3.01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9	李铁宁	778,054.00	1.42	货币资金
10	赵敬涛	766,171.00	1.40	货币资金
11	赵敬丹	766,171.00	1.40	货币资金
12	李洪涛	700,000.00	1.28	货币资金
13	刘明	700,000.00	1.28	货币资金
14	赵祎	510,439.00	0.93	货币资金
15	张小娜	510,439.00	0.93	货币资金
16	吴亚文	500,000.00	0.91	货币资金
17	孙恒明	370,000.00	0.68	货币资金
18	刘颖	300,000.00	0.55	货币资金
19	甘淼	300,000.00	0.55	货币资金
20	袁汉民	300,000.00	0.55	货币资金
21	曹宇	250,000.00	0.46	货币资金
22	于广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3	高兰春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4	刘达志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5	赵晓刚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6	朱汉昌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7	王立国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8	张宏光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9	阎佳楠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0	陈桂香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1	徐春光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2	关新军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3	许丹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4	郝蕊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5	张永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6	叶雪梅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7	李建国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8	王雪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9	李巧羽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40	韩静然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合计		<b>54,690,000.00</b>	<b>100.00</b>	-

### 9、2013年3月，康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5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康泰有限自然人股东李巧羽将其持有的2万元出资额以5.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铁宁。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李铁宁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李巧羽因个人经济原因转让股权，经双方协商后以其2011年增资时的价格转让股权。

2013年3月29日，康泰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12,142,340.00	22.20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2	禹培根	12,142,340.00	22.20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3	智仁山水	6,750,000.00	12.34	货币资金
4	禹虎背	5,106,438.00	9.34	货币资金
5	韩光剑	5,106,438.00	9.34	货币资金
6	赵喜林	2,779,854.00	5.08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赵铁军	1,645,658.00	3.01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8	张振华	1,645,658.00	3.01	货币资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应付股利
9	李铁宁	798,054.00	1.46	货币资金
10	赵敬涛	766,171.00	1.40	货币资金
11	赵敬丹	766,171.00	1.40	货币资金
12	李洪涛	700,000.00	1.28	货币资金
13	刘明	700,000.00	1.28	货币资金
14	赵祎	510,439.00	0.93	货币资金
15	张小娜	510,439.00	0.93	货币资金
16	吴亚文	500,000.00	0.91	货币资金
17	孙恒明	370,000.00	0.68	货币资金
18	刘颖	300,000.00	0.55	货币资金
19	甘淼	300,000.00	0.55	货币资金
20	袁汉民	300,000.00	0.55	货币资金
21	曹宇	250,000.00	0.46	货币资金
22	于广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3	高兰春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4	刘达志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5	赵晓刚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6	朱汉昌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7	王立国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8	张宏光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29	阎佳楠	50,000.00	0.09	货币资金
30	陈桂香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1	徐春光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2	关新军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3	许丹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4	郝蕊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5	张永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6	叶雪梅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7	李建国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8	王雪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39	韩静然	20,000.00	0.04	货币资金
合计		<b>54,690,000.00</b>	<b>100.00</b>	-

##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2013年3月29日，康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康泰有限以截至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出资折股，将康泰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2319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31日，康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8,275,904.38元。中天华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13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康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22,049.74万元。

2013年4月26日，康泰有限全部股东共同签订《关于整体变更设立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并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改制的相关议案，以截至201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48,275,904.38元按照1:0.36884的比例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469万股，净资产折股溢价部分93,585,904.38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中瑞岳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155号），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3年5月23日，标的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康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韩谦	12,142,340	22.2021
2	禹培根	12,142,340	22.2021
3	智仁山水	6,750,000	12.3423
4	禹虎背	5,106,438	9.3371
5	韩光剑	5,106,438	9.3371
6	赵喜林	2,779,854	5.0829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赵铁军	1,645,658	3.0091
8	张振华	1,645,658	3.0091
9	李铁宁	798,054	1.4592
10	赵敬涛	766,171	1.4009
11	赵敬丹	766,171	1.4009
12	李洪涛	700,000	1.2799
13	刘明	700,000	1.2799
14	赵祎	510,439	0.9333
15	张小娜	510,439	0.9333
16	吴亚文	500,000	0.9142
17	孙恒明	370,000	0.6765
18	刘颖	300,000	0.5485
19	甘淼	300,000	0.5485
20	袁汉民	300,000	0.5485
21	曹宇	250,000	0.4571
22	于广	50,000	0.0914
23	高兰春	50,000	0.0914
24	刘达志	50,000	0.0914
25	赵晓刚	50,000	0.0914
26	朱汉昌	50,000	0.0914
27	王立国	50,000	0.0914
28	张宏光	50,000	0.0914
29	阎佳楠	50,000	0.0914
30	陈桂香	20,000	0.0366
31	徐春光	20,000	0.0366
32	关新军	20,000	0.0366
33	许丹	20,000	0.0366
34	郝蕊	20,000	0.0366
35	张永	20,000	0.0366
36	叶雪梅	20,000	0.0366
37	李建国	20,000	0.0366
38	王雪	20,000	0.0366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9	韩静然	20,000	0.0366
合计		<b>54,690,000</b>	<b>100.00</b>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赵喜林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因病去世，由于其持有的 2,779,854 股股份（持股比例 5.08293%）系夫妻共同财产，一半（1,389,927 股）应为其配偶曹影所有，另一半（1,389,927 股）应作为遗产由其配偶曹影、其女赵敬丹、赵敬涛三人共同继承。

根据锦州市公证处 2013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2013）锦证综一民字第 1150 号”《公证书》，赵喜林持有的 1,389,927 股股份由其女儿赵敬丹、赵敬涛各继承 694,964 股，其配偶曹影放弃对该部分股份的继承。同日，曹影与赵敬丹、赵敬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曹影将其余 1,389,927 股股份无偿向赵敬丹、赵敬涛分别转让 694,964 股、694,963 股。

2013 年 11 月 28 日，标的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韩谦	12,142,340	22.2021
2	禹培根	12,142,340	22.2021
3	智仁山水	6,750,000	12.3423
4	禹虎背	5,106,438	9.3371
5	韩光剑	5,106,438	9.3371
6	赵敬涛	2,156,098	3.9424
7	赵敬丹	2,156,098	3.9424
8	赵铁军	1,645,658	3.0091
9	张振华	1,645,658	3.0091
10	李铁宁	798,054	1.4592
11	李洪涛	700,000	1.2799
12	刘明	700,000	1.2799
13	赵祎	510,439	0.93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张小娜	510,439	0.9333
15	吴亚文	500,000	0.9142
16	孙恒明	370,000	0.6765
17	刘颖	300,000	0.5485
18	甘淼	300,000	0.5485
19	袁汉民	300,000	0.5485
20	曹宇	250,000	0.4571
21	于广	50,000	0.0914
22	高兰春	50,000	0.0914
23	刘达志	50,000	0.0914
24	赵晓刚	50,000	0.0914
25	朱汉昌	50,000	0.0914
26	王立国	50,000	0.0914
27	张宏光	50,000	0.0914
28	阎佳楠	50,000	0.0914
29	陈桂香	20,000	0.0366
30	徐春光	20,000	0.0366
31	关新军	20,000	0.0366
32	许丹	20,000	0.0366
33	郝蕊	20,000	0.0366
34	张永	20,000	0.0366
35	叶雪梅	20,000	0.0366
36	李建国	20,000	0.0366
37	王雪	20,000	0.0366
38	韩静然	20,000	0.0366
合计		<b>54,690,000</b>	<b>100.00</b>

#### （四）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变动情况

##### 1、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4年10月24日及2014年11月10日，康泰股份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年3月20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01号），同意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4月15日，标的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康泰股份，证券代码：832238，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标的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韩谦	12,142,340	22.2021
2	禹培根	12,142,340	22.2021
3	智仁山水	6,750,000	12.3423
4	禹虎背	5,106,438	9.3371
5	韩光剑	5,106,438	9.3371
6	赵敬涛	2,156,098	3.9424
7	赵敬丹	2,156,098	3.9424
8	赵铁军	1,645,658	3.0091
9	张振华	1,645,658	3.0091
10	李铁宁	798,054	1.4592
11	李洪涛	700,000	1.2799
12	刘明	700,000	1.2799
13	赵祎	510,439	0.9333
14	张小娜	510,439	0.9333
15	吴亚文	500,000	0.9142
16	孙恒明	370,000	0.6765
17	刘颖	300,000	0.5485
18	甘淼	300,000	0.5485
19	袁汉民	300,000	0.5485
20	曹宇	250,000	0.457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1	于广	50,000	0.0914
22	高兰春	50,000	0.0914
23	刘达志	50,000	0.0914
24	赵晓刚	50,000	0.0914
25	朱汉昌	50,000	0.0914
26	王立国	50,000	0.0914
27	张宏光	50,000	0.0914
28	阎佳楠	50,000	0.0914
29	陈桂香	20,000	0.0366
30	徐春光	20,000	0.0366
31	关新军	20,000	0.0366
32	许丹	20,000	0.0366
33	郝蕊	20,000	0.0366
34	张永	20,000	0.0366
35	叶雪梅	20,000	0.0366
36	李建国	20,000	0.0366
37	王雪	20,000	0.0366
38	韩静然	20,000	0.0366
合计		<b>54,690,000</b>	<b>100.00</b>

## 2、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7 月 14 日，经申请，标的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9 年 12 月 13 日，由于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且暂停期间满后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未恢复为 2 家以上，因此标的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标的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的交易情况如下：

## （1）协议转让阶段

协议转让阶段，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票的交易情况如下：

### 1) 智仁山水退出持股，曹建影成为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5 年 6 月 1 日，智仁山水以 5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 675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 12.34%）全部转让。智仁山水通过股转系统披露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5-009）。曹建影以 5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智仁山水转让的 379.3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6.94%。

### 2) 韩光剑、禹虎背向做市商转让初始库存股

2015 年 6 月，标的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经与光大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韩光剑、禹虎背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上述三家证券公司作为做市库存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韩光剑	2015.06.01-2015.06.15	900,000	12.60
禹虎背	2015.06.01	1,000,000	12.60

## （2）做市转让阶段

做市转让阶段，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票的交易情况如下：

### 1) 韩光剑减持股份

2015 年 6 月，韩光剑、禹虎背向做市商转让库存股时，韩光剑、禹虎背原计划各向做市商转让 100 万股，但是由于做市商原因，导致韩光剑仅实际转让 90 万股。

韩谦、禹培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韩光剑系韩谦之子，是韩谦的一致行动人；禹虎背系禹培根之子，是禹培根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安排，自康泰有限于 1998 年设立之日起，韩谦与禹培根持有与控制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始终一致。为了保证韩谦、禹培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均衡，韩光剑通过股转系统做市交易再减持标的公司股份 10 万股，减持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韩光剑	2015.08.04-2015.09.21	100,000	14.18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四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韩谦	12,142,340	22.2021%	12,142,340	22.2021%
禹培根	12,142,340	22.2021%	12,142,340	22.2021%
韩光剑	4,206,438	7.6914%	4,106,438	7.5086%
禹虎背	4,106,438	7.5086%	4,106,438	7.5086%

## 2) 韩光剑、禹虎背增持标的公司股票

2016年6月，基于对标的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韩光剑、禹虎背分别通过股转系统做市交易的方式增持了10万股，各自增持股份数量约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0.18%，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韩光剑	2016.06.22-2016.06.22	100,000	8.70	869,700.00
2	禹虎背	2016.06.23	100,000	8.72	872,000.00

上述增持前后，韩谦、禹培根、韩光剑及禹虎背四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韩谦	12,142,340	22.2021%	12,142,340	22.2021%
禹培根	12,142,340	22.2021%	12,142,340	22.2021%
韩光剑	4,106,438	7.5086%	4,206,438	7.6914%
禹虎背	4,106,438	7.5086%	4,206,438	7.6914%

## (3) 集合竞价转让阶段

集合竞价转让阶段，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未发生股票交易情况。

## (五) 股份公司摘牌

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文件。

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文件。

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5 号），2021 年 3 月 3 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六）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韩谦	12,142,340	22.2021
2	禹培根	12,142,340	22.2021
3	禹虎背	4,206,438	7.6914
4	韩光剑	4,206,438	7.6914
5	曹建影	3,793,000	6.9355
6	赵敬涛	2,156,098	3.9424
7	赵敬丹	2,156,098	3.9424
8	贾桂新	2,156,097	3.9424
9	初金杰	1,273,257	2.3281
10	赵铁军	1,234,243	2.2568
11	其他 150 名股东	9,223,651	16.8653
	<b>合计</b>	<b>54,690,000</b>	<b>100.00</b>

###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股权转让、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 （一）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增减资行为。

#### （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2日，标的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期间股东人数由153人变更至118人；2019年12月13日，由于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2家且暂停期满后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未恢复为2家以上，标的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股东人数由118人变更至160人。最近三年，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股票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92.2109%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康泰股份于2021年3月3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康泰股份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康泰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经与康泰股份主要股东及其董事会协商，上市公司拟对康泰股份上述异议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已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77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该等股东取得康泰股份的成本价与9.7641元/股（对应康泰股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53,400万元）孰高，购买其所持有标的公司合计1,692,064股股权，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0939%。

#### （三）最近三年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进行改制。

#### （四）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之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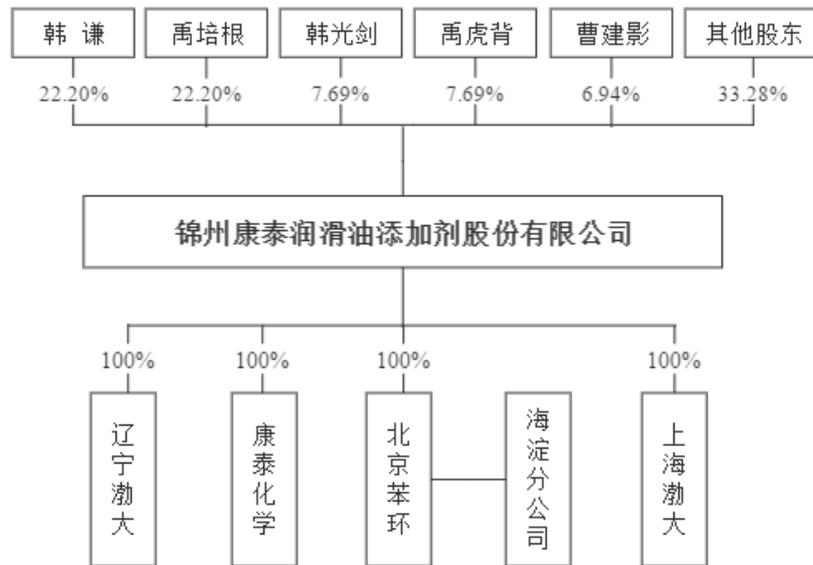
### 四、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续存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续存的情形。

## 五、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二）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韩谦、禹培根，实际控制人为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

韩谦、禹培根各持有标的公司 22.2021%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4.4042%，并列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韩谦与禹培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自 2013 年 5 月 23 日起，二人确定一致行动关系；二人均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在标的公司经营中具有重大影响力，能够对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标的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韩光剑系韩谦之子，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且持有标的公司 7.6914% 股份；禹虎背系禹培根之子，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且持有标的公司 7.6914% 股份。为确保韩光剑、禹虎背在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分别与韩谦、

禹培根保持一致，2017年11月21日，韩谦与韩光剑、禹培根与禹虎背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四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32,697,556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9.7870%，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安排或相关投资协议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康泰股份将保持当前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若康泰股份预计未能在上市公司收到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注册批复之日起60日内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障本次交易股份交割的顺利实施，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适当的时间辞去相关职务，标的公司将改选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由改组后的董事会聘任。原高级管理人员仍将按照标的公司的需求于标的公司担任其他相关职务，以确保标的公司业务不受重大影响。

### （五）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因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外，标的公司不存在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状况

标的公司对土地使用权、房产等主要资产设置了抵押等他项权利，用作银行借款的担保。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合同期限	最高债权 限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康泰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21100620190000479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818号、第0030819号、第0030820号、第0030821号、第0030823号、第0043095号、	2019.10.25-2022.10.24	3,645.00	正在履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合同期限	最高债权 限额 (万元)	履行情况
				第 0043096 号、 第 0043097 号、 第 0043098 号、 第 0043102 号、 第 0043103 号、 第 0043107 号、 第 0043108 号、 第 0043109 号			
2	康泰股份	锦州银行 金凌支行	锦银[锦州 金凌支行] [2019]年 最抵字第 [215]号	辽（2019）锦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60217 号、 第 0059890 号、 第 0059893 号、 第 0059891 号、 第 0059892 号、 第 0059894 号、 第 0060213 号、 第 0060212 号、 第 0060214 号、 第 0060215 号、 第 0060216 号	2019.12.23 -2022.12.22	4,550.00	正在履行
3	康泰股份	锦州银行 金凌支行	锦银[锦州 金凌支行] [2020]年 最抵字第 [044]号	辽（2019）锦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60217 号	2020.3.27 -2023.3.26	3,900.00	正在履行
4	康泰股份	中国银行 锦州分行	锦中银企 2020 年抵 字 077 号	辽（2019）锦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6650 号、 第 0016651 号、 第 0016652 号	2020.6.15 -2021.6.11	1,000.00	正在履行
5	辽宁 渤大	营口银行 锦州分行	QZD6401 01[2020] 0001	辽（2017）义县不动产 权第 0000142 号	2020.2.19 -2023.2.18	1,560.00	正在履行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添加剂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润滑油添加剂，包括功能性单剂及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按照特定配方生产的复合剂。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578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554.87	47,984.21
负债总额	21,903.28	17,195.98
所有者权益	28,651.60	30,788.23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4,486.28	56,139.56
营业利润	3,922.42	6,205.28
利润总额	3,903.65	6,189.19
净利润	3,332.37	5,18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2.37	5,18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4.76	5,131.90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45	7,85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09	-74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08	-8,813.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27	27.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02	-1,680.71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动比率	1.55	1.88
速动比率	0.86	0.98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43.33%	35.8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0	10.77
存货周转率	2.55	2.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89.07	8,046.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58	16.47

### （五）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8	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38	63.4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6	22.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	-16.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	0.48
<b>小计</b>	<b>342.41</b>	<b>71.94</b>
所得税影响额	54.79	15.95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b>	<b>287.61</b>	<b>55.98</b>
净利润	3,332.37	5,187.88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3,044.76</b>	<b>5,131.90</b>

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具有偶然性和不可预见性，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增长主要系获得上市发展专项经费补贴款300万元，系特定事项影响，不具备持续性。

综上，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 九、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 （一）标的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占比是否在 20%以上或有重大影响
1	辽宁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8 日	1,000 万元	100.00%	是
2	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3 日	300 万元	100.00%	是
3	北京苯环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23 日	300 万元	100.00%	否
4	上海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7 日	300 万元	100.00%	否

## 1、辽宁渤大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辽宁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义县前杨乡郭帽屯村		
经营范围	石油添加剂、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化工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润滑油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00%控制		

### (2) 历史沿革

#### 1) 2007 年 1 月，辽宁渤大设立

辽宁渤大由自然人股东韩谦、禹培根、刘明共同出资组建，辽宁渤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韩谦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5%，禹培根以货币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5%，刘明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

2007年1月9日，辽宁渤大经大洼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21110022001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辽宁渤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韩谦	45.00
2	禹培根	45.00
3	刘明	10.00
合计		100.00

本次出资共分两期进行，并分别经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锦州分所（以下简称“辽宁中衡会计师”）审验，具体验资情况如下：

①2006年12月28日，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盘锦分所对第一期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辽中衡盘验字[2006]307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8日，辽宁渤大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的资本300万元，其中，韩谦出资135万元、禹培根出资135万元、刘明出资30万元；

②2007年12月10日，辽宁渤大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出资额300万元补足至500万元，新增出资额200万元由全部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

2008年4月30日，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盘锦分所对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辽中衡盘验字[2008]11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13日，本期新增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其中，韩谦出资90万元、禹培根出资90万元、刘明出资20万元，本次出资后，辽宁渤大累计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08年5月29日，辽宁渤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225.00	45.00	货币资金
2	禹培根	225.00	45.00	货币资金
3	刘明	5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

## 2) 2009年4月，辽宁渤大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3日，辽宁渤大召开股东会，同意禹培根将持有辽宁渤大10%股权转让给刘明，将其持有辽宁渤大3%的股权转让给赵喜林，同意韩谦将持有辽宁渤大5%股权转让给赵喜林，将其持有辽宁渤大4%股权转让给张振华，将其持有辽宁渤大4%股权转让给赵铁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3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禹培根将其持有的辽宁渤大50万元出资（占辽宁渤大注册资本的10.00%）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明，将其持有的辽宁渤大15万元出资（占辽宁渤大注册资本的3.00%）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喜林；韩谦将其持有的辽宁渤大25万元出资（占辽宁渤大注册资本的5.00%）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喜林，将其持有的辽宁渤大20万元出资（占辽宁渤大注册资本的4.00%）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振华，将其持有的辽宁渤大20万元出资（占辽宁渤大注册资本的4.00%）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铁军。

2009年4月2日，辽宁渤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160.00	32.00	货币资金
2	禹培根	160.00	32.00	货币资金
3	刘明	100.00	20.00	货币资金
4	赵喜林	40.00	8.00	货币资金
5	赵铁军	20.00	4.00	货币资金
6	张振华	20.00	4.00	货币资金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3) 2009年6月，辽宁渤大第一次增资

2009年4月10日，辽宁渤大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辽宁渤大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韩谦、禹培根、赵喜林、赵铁军、张振华以500万元货币出资缴纳。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累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谦	200.00	360.00	36.00	货币资金

2	禹培根	200.00	360.00	36.00	货币资金
3	刘明	-	100.00	10.00	货币资金
4	赵喜林	50.00	90.00	9.00	货币资金
5	赵铁军	25.00	45.00	4.50	货币资金
6	张振华	25.00	45.00	4.50	货币资金
<b>合计</b>		<b>500.00</b>	<b>1,000.00</b>	<b>100.00</b>	<b>-</b>

2009年4月21日，辽宁阳光联合会计师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辽阳光验字[2009]第011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21日，新增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股东韩谦出资200万元、禹培根出资200万元、赵喜林出资50万元、赵铁军出资25万元、张振华出资2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辽宁渤大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09年6月23日，辽宁渤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禹培根	360.00	36.00	货币资金
2	韩谦	360.00	36.00	货币资金
3	刘明	100.00	10.00	货币资金
4	赵喜林	90.00	9.00	货币资金
5	赵铁军	45.00	4.50	货币资金
6	张振华	45.00	4.50	货币资金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b>-</b>

#### 4) 2009年12月，辽宁渤大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日，辽宁渤大召开股东会，同意韩谦、禹培根、刘明、赵喜林、赵铁军、张振华将持有辽宁渤大100%股权转让给康泰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韩谦将其持有的辽宁渤大360万元出资（占辽宁渤大注册资本的36.00%）以3,628,437.05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泰有限；禹培根将其持有的辽宁渤大360万元出资（占辽宁渤大注册资本的36.00%）以3,628,437.05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泰有限；刘明将其持有的辽宁渤大100

万元出资（占辽宁渤大注册资本的 10.00%）以 1,007,899.18 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泰有限，赵喜林将其持有的辽宁渤大 90 万元出资（占辽宁渤大注册资本的 9.00%）以 907,109.26 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泰有限，张振华将其持有的辽宁渤大 45 万元出资（占辽宁渤大注册资本的 4.50%）以 453,554.63 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泰有限，赵铁军将其持有的辽宁渤大 45 万元出资（占辽宁渤大注册资本的 4.50%）以 453,554.63 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泰有限。

2009 年 12 月 15 日，辽宁渤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渤大成为康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辽宁渤大的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5,804.69	8,407.29
负债总额	856.16	3,30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48.53	5,101.38
营业收入	5,629.84	7,602.30
营业成本	3,979.73	5,108.58
利润总额	1,044.55	1,63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17	1,408.25

注：以上数据经天职会计师于康泰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审计。

## 2、康泰化学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 25 号		
经营范围	石油添加剂（危险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化工机械设备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润滑油添加剂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00%控制	

## （2）历史沿革

### 1) 2003年1月，锦州莱奥设立

康泰化学的前身锦州莱奥由自然人股东赵铁军、赵喜林、李铁宁共同出资组建，锦州莱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赵铁军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0%，赵喜林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0%，李铁宁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

2003年1月10日，锦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锦东师验字[200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月10日，锦州莱奥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投入的资本50万元，其中，赵铁军出资25万元、赵喜林出资20万元、李铁宁出资5万元。

2003年1月13日，锦州莱奥经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21070911004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锦州莱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铁军	25.00	50.00	货币资金
2	赵喜林	20.00	40.00	货币资金
3	李铁宁	5.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b>50.00</b>	<b>100.00</b>	-

### 2) 2007年10月，锦州莱奥第一次增资

2007年10月19日，锦州莱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锦州莱奥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25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赵铁军、赵喜林、李铁宁以货币出资130万元，由新增股东韩谦、张振华以货币出资120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累计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铁军	35.00	60.00	20.00	货币资金
2	赵喜林	40.00	60.00	20.00	货币资金
3	李铁宁	55.00	60.00	20.00	货币资金
	韩谦	60.00	60.00	20.00	货币资金
	张振华	60.00	60.0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b>250.00</b>	<b>300.00</b>	<b>100.00</b>	-

2007年10月17日，辽宁华瑞会计师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辽华瑞验字[2007]第119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0月17日，新增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股东韩谦出资60万元、张振华出资60万元、李铁宁出资55万元、赵喜林出资40万元、赵铁军出资3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锦州莱奥实收资本为300万元。

2007年11月2日，锦州莱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铁军	60.00	20.00	货币资金
2	赵喜林	60.00	20.00	货币资金
3	李铁宁	60.00	20.00	货币资金
4	韩谦	60.00	20.00	货币资金
5	张振华	60.0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b>300.00</b>	<b>300.00</b>	-

### 3) 2009年12月，锦州莱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日，锦州莱奥召开股东会，同意赵铁军、赵喜林、李铁宁、韩谦、张振华将持有锦州莱奥100%股权转让给康泰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赵铁军将其持有的锦州莱奥60万元出资（占锦州莱奥注册资本的20.00%）以1,247,619.88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泰有限；赵喜林将其持有的锦州莱奥60万元出资（占锦州莱奥注册资本

的 20.00%) 以 1,247,619.88 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泰有限；李铁宁将其持有的锦州莱奥 60 万元出资（占锦州莱奥注册资本的 20.00%）以 1,247,619.88 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泰有限；韩谦将其持有的锦州莱奥 60 万元出资（占锦州莱奥注册资本的 20.00%）以 1,247,619.88 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泰有限；张振华将其持有的锦州莱奥 60 万元出资（占锦州莱奥注册资本的 20.00%）以 1,247,619.88 元的价格转让给康泰有限。

2009 年 12 月 14 日，锦州莱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锦州莱奥成为康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2015 年 8 月 26 日，经锦州市松山新区工商局核准，锦州莱奥化学有限公司更名为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康泰化学的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的销售。

###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7,824.98	18,926.81
负债总额	5,370.70	16,18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54.28	2,741.37
营业收入	28,841.23	45,072.94
营业成本	27,790.69	42,351.66
利润总额	398.79	1,13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11	800.68

注：以上数据经天职会计师于康泰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审计。

## 3、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北京苯环

子公司名称	北京苯环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延庆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金码大厦 B 座 1808 室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化工材料、仪器、环保设备；上述销售项目的信息、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润滑油添加剂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00%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天职会计师于康泰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711.93
	营业收入	5,255.93
	净资产	1,971.59
	净利润	31.79

## （2）上海渤大

子公司名称	上海渤大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850 弄 22 号 31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1000 号 508 室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润滑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涂料（除危险品），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批发零售。化工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润滑油添加剂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控制情况	100.00%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天职会计师于康泰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740.70	
	营业收入	5,585.85	
	净资产	1,281.92	
	净利润	221.01	

## （二）标的公司分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公司包括康泰股份开发区分公司和北京苯环海淀分公司。2020年3月11日，康泰股份开发区分公司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1、康泰股份开发区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9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润滑油添加剂制造，化工产品化工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润滑油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
注销情况	2020年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锦开税 税企清[2020]370号”《清税证明》，开发区分公司完成税务注销。2020年3月11日，锦州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辽锦）市监登记内销字[2020]第 202000012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开发区分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 2、北京苯环海淀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北京苯环精细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14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1808室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化工材料、仪器、环保设备；上述销售项目的信息、技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润滑油添加剂的销售

## （三）标的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 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行业监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属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内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在国内无专门的行政主管部门，受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监管。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生态环境部主要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各类制造型企业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行为的职责，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行业协会是行业企业自律组织，标的公司加入了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下设的添加剂专业委员会，该协会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审核批准成立。添加剂专业委员会是具有服务和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其具体职能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提供信息技术交流平台、提出经济政策意见和建议。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1）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2018年11月7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规定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于2019年5月1日起实施《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对机动车排放检测限值进行调整，提出了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限值b，要求逐步实施国家机动车环保检测新标准。

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规定，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以及汽车燃料消耗量标准、油品标准、供热计量标准等，完

善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不断提高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节能环保要求，减少污染排放，促进相关产业和产品技术升级换代；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

2013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提出加强内燃机高效燃用替代燃料、有效控制非常规排放等基础研究，开发适于内燃机应用替代燃料专用润滑油和排气后处理技术；加强内燃机机械效率提高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重点开展低摩擦技术的开发应用，推进智能化、模块化部件的产业化应用，实现部件的合理配置和动力总成的优化匹配。

## （2）主要产业政策

润滑油添加剂主要涉及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	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1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	2021年1月	行业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为重点，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方向，以提高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战略、人才强企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石油和化学工业体系。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10月	鼓励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3	《锦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锦州市政府	2018年12月	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抓好电力、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行业的能耗管控，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进行业能效水平提升。
4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8年7月	明确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等。
5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委	2016年12月	加快推进普通柴油、船用燃料油质量升级；加强车船尾气排放与净化设施改造监管，确保油机协同升级。
6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10月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石化和化学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向石化和化学工业强国迈出坚实步伐。
7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精细化工及催化应用技术。

序号	政策	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要（2006-2020年）》			

## （二）主要产品用途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 1、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添加剂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从业务结构看，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自产自销润滑油添加剂业务和代理销售润滑油添加剂业务。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6% 和 99.04%。

### 2、主要产品用途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润滑油添加剂，包括功能性单剂及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按照特定配方生产的复合剂。单剂是指具有单一特性的添加剂产品，如清净剂、分散剂、抗氧抗腐剂、增粘剂等；复合剂是指由几种单剂按一定比例进行调合从而具有多种特性的产品。

润滑油添加剂作为润滑材料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功能性组分，是提高润滑材料质量、丰富润滑材料品种的主要途径，也是改进润滑材料性能、节能及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手段。润滑油添加剂品质好坏以及添加方案的优劣往往决定了润滑材料的最终性能。

标的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广，可广泛用于运输工具、航空航天、工程机械、冶金矿山、机床、特种作业等各个国民经济领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车用发动机（包括内燃机、LNG、CNG、电动车）润滑、铁路机车及船舶发动机润滑、冶金工业润滑、矿山机械润滑、机械设备防锈润滑保养、环保型特种工业作业润滑、自动化机器及金属加工润滑、导轨油及液压油助力传送润滑、特高压工程的变压器绝缘散热介质润滑等。

标的公司是目前国内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系列最为齐全的公司之一，具有 200

多个润滑油添加剂品种的经营能力，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单剂	清净剂	在润滑油中起到清净、防锈、抗氧及酸中和等作用	调制内燃机油、船舶用油、润滑脂、金属加工油等
	无灰分散剂	可减少发动机部件上的有害沉积物的形成与聚集，保持润滑部件的清洁	调制内燃机油，作为燃料油清净剂加入燃料油，也可用于制备石油化工助剂及乳化炸药等
	抗氧抗腐剂	具有优良的抗氧抗腐性，可有效抑制油品氧化变稠，并有良好的抗磨性，是一种多效添加剂；作为橡胶硫化促进剂，不会产生亚硝酸胺，是一种安全、环保、色泽无污染、不喷霜、成本低的促进剂	调制内燃机油、液压油、传动液、齿轮油、金属加工油及润滑脂等；还可作为生产橡胶制品的辅助促进剂
	增粘剂	提高润滑油的粘度及粘度指数，改善油品的粘温性能	调制内燃机油、齿轮油和液压油等
	降凝剂	降低油品的凝点或倾点，改善油品的低温流动性能	调制内燃机油、齿轮油和液压油等
	抗氧防胶剂	抑制油品的氧化，延长油品的储存和使用寿命	调制内燃机油、齿轮油、金属加工油和液压油等
	极压抗磨剂	在各种边界润滑条件下，降低滑动表面间的摩擦、磨损或擦伤，延长设备和部件的使用寿命	调制齿轮油、液压油、金属加工油和润滑脂等
	防锈剂	提供油品的防锈性能，延长金属工件的使用寿命	调制防锈油、齿轮油和液压油、金属加工油等
	抗泡剂	抑制泡沫的产生，提高油品润滑质量	调制内燃机油、齿轮油和液压油、金属加工油等
	乳化剂	能使两种互不相融的液体、固体和液体形成稳定的乳化浊液	调制金属加工油（液）、乳化炸药用乳化剂等
复合剂	内燃机油复合剂	提高发动机油的清净性、分散性及抗氧抗磨性等	用于调制内燃机油
	齿轮油复合剂	提高齿轮油的抗磨性、抗氧化性、防锈性及抗乳化性等	用于调制齿轮油
	液压油复合剂	提高液压油的抗磨性、抗氧化性及防锈性等	用于调制液压油

标的公司主要自产产品包括上表中的清净剂、无灰分散剂、抗氧抗腐剂以及各类复合剂。

清净剂系列以重烷基苯磺酸盐产品为主，产品具有清净性能好、酸中和能力

强、起泡倾向低、粘度小、浊度低、色度低等特点；无灰分散剂系列以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为主，产品以分散性好、环保、低耗等优点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抗氧抗腐剂系列以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盐为主，产品稳定性好，具有抗氧化性、极压性、优良的水解安定性、对基础油配伍适应能力强等优良性能，尤其解决了目前抗氧抗腐剂与加氢基础油配伍性不好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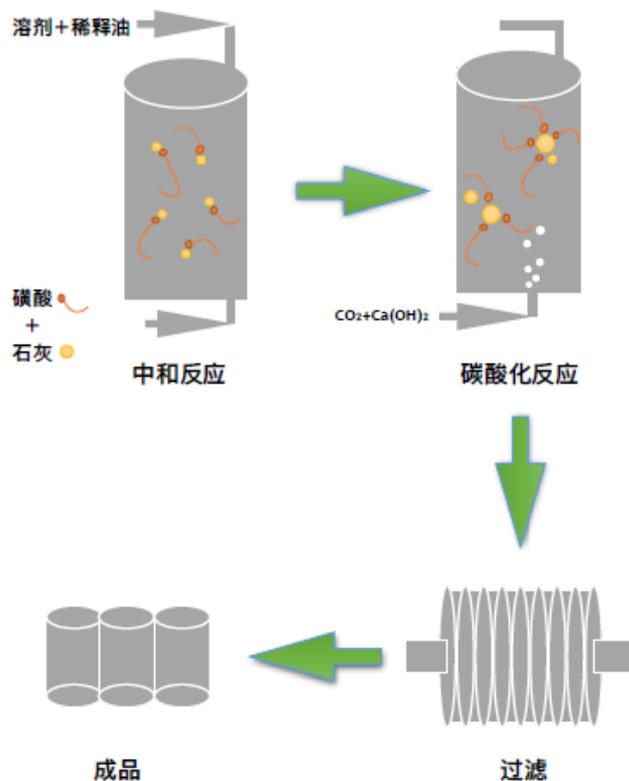
复合剂系列包括内燃机油复合剂、齿轮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和特种工业油复合剂等 70 多个品种，为满足市场的多层次需求，质量等级涵盖了低级别至中高级别。

###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清净剂、无灰分散剂、ZDDP 等单剂、各类复合剂、以及磺酸。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清净剂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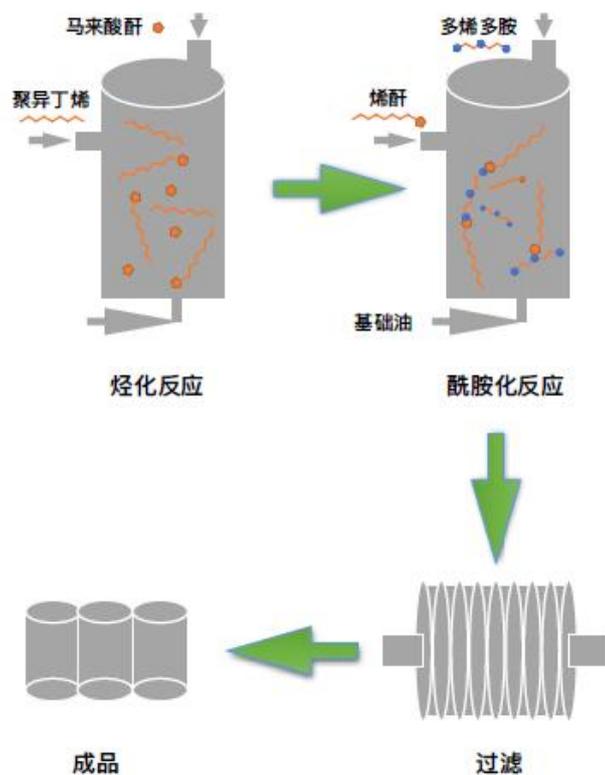
清净剂生产技术发展至今，成熟产品有磺酸盐、硫化烷基酚盐、烷基水杨酸盐和环烷酸盐等，其中磺酸盐是清净剂中使用较早、应用较广和用量最多的品种之一。按碱值来分，磺酸盐可以分为低、中、高碱值磺酸盐，其生产工艺及流程图如下：



低碱值磷酸盐的合成是采用重烷基苯磺酸在溶剂及催化剂作用下，与氢氧化钙进行中和反应，经闪蒸脱溶过滤后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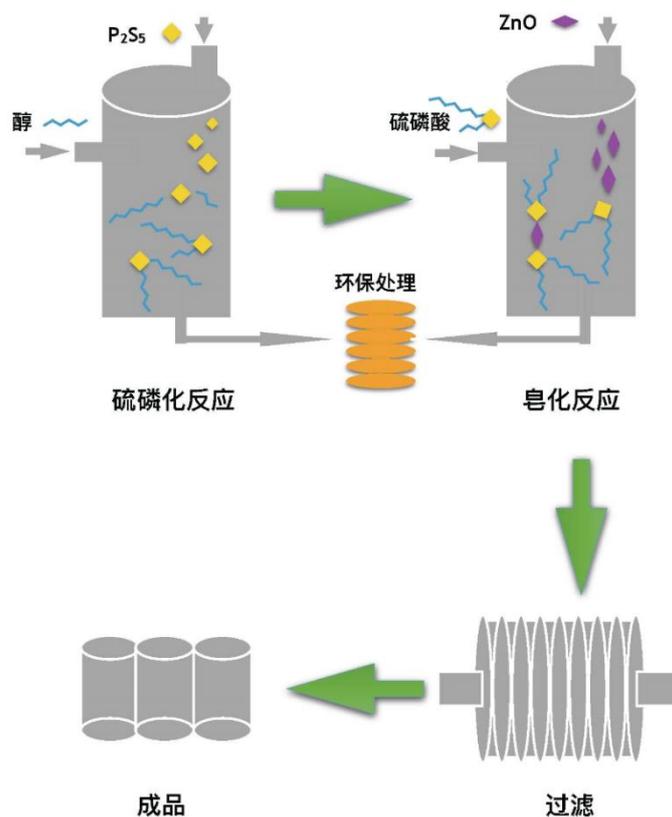
中、高碱值磷酸盐的合成是采用重烷基苯磺酸在溶剂及催化剂作用下，与氢氧化钙进行中和反应后，通入二氧化碳与氢氧化钙进行碳酸化反应，反应结束后经闪蒸脱溶过滤后得到成品。

## 2、无灰分散剂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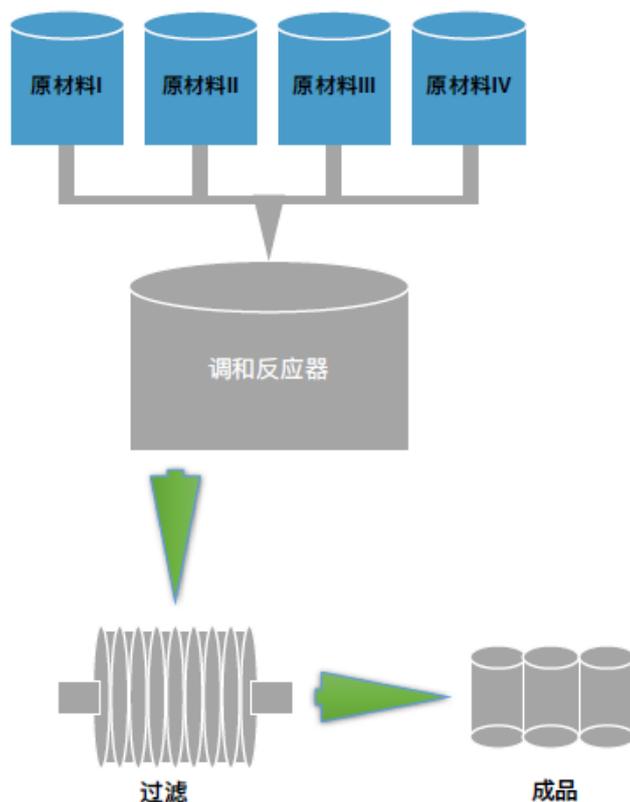
无灰分散剂生产装置采用热加合工艺或自由基催化工艺。在一定温度下，聚异丁烯和马来酸酐进行加合反应得到聚异丁烯基丁二酸酐，再加入一定量的基础油，在一定温度下，与多烯多胺进行胺化反应生成聚异丁烯基丁二酰亚胺，反应结束后升温通氮气脱去水分，经过滤得到成品。

### 3、ZDDP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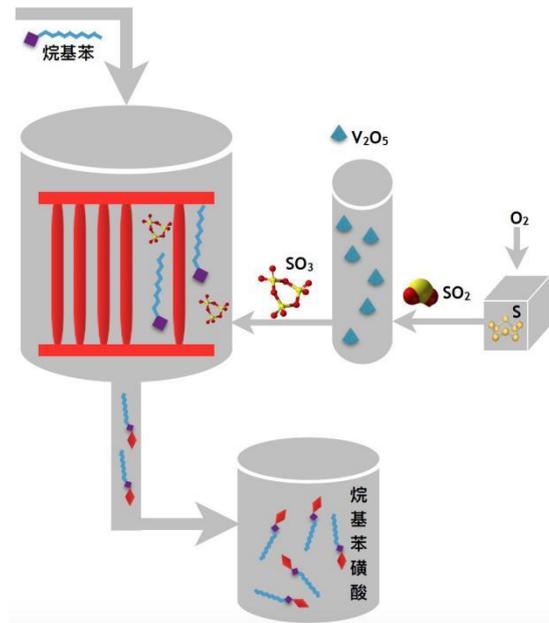
ZDDP 生产装置采用硫磷化与皂化方法，生产多种不同结构的 ZDDP 类产品。在一定温度下，五硫化二磷（ $P_2S_5$ ）与选定的醇类化合物反应，生成二烷基二硫代磷酸；二烷基二硫代磷酸与氧化锌（ $ZnO$ ）进行皂化反应，脱水过滤后，产成最终成品 ZDDP，过程中有硫化氢（ $NaHS$ ）产生。

#### 4、复合剂生产流程



润滑油添加剂复合剂是由多种单剂调配而成的混合物。其调和过程是复合剂调制最重要的单元。调和过程是为液-液相系互相溶解的均相调和，按产品配方及工艺要求将各单剂（如清洁剂，分散剂，抗氧抗腐剂等）和中心剂原料投入调合釜中，在一定条件以及一定比例下进行搅拌调合，经过滤后得到复合剂成品。复合剂成品具有多种单剂特性，提高了油品性能，其生产核心是配方技术。配方技术的开发需要大量的分析、实验及检测工作，既要考虑单剂之间的协调效应，也要兼顾与基础油的适应性。

## 5、磺酸工艺流程



标的公司采用的气相三氧化硫连续膜式磺化工艺技术，以重烷基苯为原料，以  $\text{SO}_3$  气体为磺化剂，在特制的磺化反应器中， $\text{SO}_3$  与烷基苯及其他有机物料顺流进入反应器中进行磺化反应，生成重烷基苯磺酸。此工艺为绿色环保工艺，不会产生传统发烟硫酸磺化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液，不但保证产品中低杂质高品质，同时对自然环境无压力，实现了化工工业与人类自然环境的和谐统一。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经营模式概述

经过多年的行业应用经验积累，标的公司已成为业内知名度较高的添加剂提供商，依托齐全的产品品种、自主的创新能力和深度的品牌影响力、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形成了多品种、全方位覆盖式服务的一体化技术服务模式。

标的公司的一体化技术服务模式，体现在：一方面依托专业的技术知识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为客户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基于标的公司的多品种经营能力，为客户提供添加剂产品的一站式采购服务。

#### （1）一体化服务模式

##### 1) 应用解决方案服务

标的公司的技术服务模式是以应用解决方案为核心，集“技术交流—方案定制—原材料筛选—原材料检测—培训—生产操作指导—模拟应用试验”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模式，具体表现在以下 7 个方面：

#### ①技术交流

标的公司通过多渠道，如定期邮寄技术材料、技术咨询电话、在线即时交流、微信公众平台、入厂服务等形式，安排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免费为客户提供润滑油添加剂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对于新客户或有特殊要求的客户，通过现场或电话交流方式充分了解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添加剂应用的技术咨询。

对于有合作意向的客户，一般先从现有的产品线中选择品种和规格相符的产品供其试用，对于有特殊需求的客户则转入方案定制环节。

#### ②方案定制

标的公司为有特殊需求的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个性化添加剂应用方案。标的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为客户提供添加剂应用方案设计，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及对产品的性能需求，为其推荐合适的配方并提供后续改进方案。

#### ③原材料筛选

标的公司在为客户定制方案的基础上，对于技术和采购能力薄弱的客户，为其提供原材料推荐和筛选服务。

#### ④原材料检测

标的公司拥有国家科学技术部授予的“精细化工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下属的质检部门具备较强的质量控制能力和检测能力，可对标的公司生产所需和集成供应下外购的原材料进行检测。标的公司对于下游客户所需的特殊原材料也提供原材料检测服务，并提供相关检测数据。

#### ⑤培训

标的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由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添加剂应用、调合工艺、产品检验等方面的培训服务。

## ⑥生产操作指导

对于有需求的客户，标的公司派出相关人员在客户现场进行技术指导，主要包括原料处理、生产过程各种参数的设定、产品配方、加工方法等一系列操作指导，帮助客户生产出合格产品。

## ⑦模拟应用试验

标的公司研发中心作为辽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主要种类润滑油的模拟实验条件，能进行模拟曲轴箱实验（成漆成胶）、烟炱分散性实验、极压抗磨性实验（四球、摩擦实验机）、热稳定性实验（热稳定实验机）、液相锈蚀实验、盐雾潮湿箱实验、铜片腐蚀、金属抗氧化实验、热处理油冷却性能实验等，为客户提供内燃机油、液压油、齿轮油等产品的模拟评定服务。

## 2) 一站式采购服务

由于生产润滑油所需的添加剂种类繁多，下游客户存在独立采购成本高、耗时长，质量也难以保障的行业特点，标的公司利用雄厚的资源保障能力，为客户提供品种齐全的添加剂，在最短时间内满足其采购、配送等要求，为客户节约成本，达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服务目标。

①标的公司组织尽可能多的添加剂品种。目前标的公司生产和经营添加剂产品达 200 多种，是目前国内经营添加剂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公司之一。

②标的公司采用独特的目录销售方式，进行市场推广。通过定期发布技术资料，以其为载体发布全系列产品明细表。

③标的公司在客户集中的东北、华东地区设有物流基地，根据客户的需求将产品直接配送给终端客户，较好的实现了即时配送，节约了客户的时间成本。

## （2）自产与外购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销售产品包括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采取外购和自产产品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是标的公司一体化服务经营模式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对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有力支撑：其一，添加剂产品品类繁多、性能各异，单个市场主体产品线一般无法涵盖全部品种，标的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市场资源，

综合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实施一揽子供应（包括外购和自产产品），以实现客户一站式采购的目标；其二，对于大多数中小润滑油生产企业来说，添加剂及其配方的研发费时费力，经济效益难以得到保障，标的公司利用多年的行业应用经验以及对添加剂供应渠道的了解，可为客户提供切实可行且性价比高的应用解决方案。

在一体化技术服务模式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高于外购产品，随着标的公司产能的扩大和进一步释放，自产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增加。

标的公司 1998 年设立之初就从事润滑油添加剂贸易业务，凭借强大的客户和营销网络优势，与国内外的多家大型添加剂企业都建立了合作关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苯环为国际知名润滑油添加剂企业路博润的经销商，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泰化学为锦州精联、中石油上海润滑油分公司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购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购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12,239.95	18,827.3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7.78%	33.82%
外购产品销售毛利（万元）	1,070.28	2,367.42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12.71%	18.13%
外购产品毛利率	8.74%	12.57%
自产产品毛利率	23.10%	29.02%

从上表可以看出，外购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贡献呈下降趋势，自产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贡献有所上升，与标的公司目前的战略决策相匹配，即标的公司将持续专注于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和研发，坚持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通过产能扩张、技术创新、提升研发能力、完善销售网络，拓展新的细分市场，扩大经营规模。

外购产品是标的公司从外部采购后直接对外转卖的产品，标的公司仅保留合理的利润水平，因此毛利率不高，2019 年外购产品毛利率为 12.57%。2020 年标的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于产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费、港杂报关费属于与收入相关的履约成本，因此将运输费、港杂报关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核算，导致外购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标的公司自产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 2、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行业应用经验积累，标的公司已成为业内知名度较高的添加剂提供商，依托齐全的产品品种、自主的创新能力和深度的品牌影响力、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形成了多品种、全方位覆盖式服务的一体化技术服务模式。

标的公司的一体化技术服务模式，一方面基于标的公司专业的技术知识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为客户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基于标的公司的多品种经营能力，为客户提供添加剂产品的一站式采购服务。

###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是生产和贸易结合型企业，按照“订单+安全库存”的方式确定采购计划，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基础上，综合销售部门在手订单、销售预测并结合生产计划进行采购。

标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母、子公司的采购部门负责具体采购事宜。对于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编制采购预算，按期完成各项采购任务，并努力实现采购成本和质量的不断优化；对于贸易用的外购产品，采购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及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安排采购计划。

#### 1) 对于原材料及外购产品的采购

由于行业内供应商数量有限，标的公司通常对每类产品选择 2-3 家供应商同时合作，但某些特定产品只有 1 家供应商（如路博润）。标的公司在选定供应商时，综合考虑质量、价格、送货效率和供货能力、规模、产能、环保资质等多方面因素做出选择。

首先，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产品质量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材料品质是否稳定，标的公司会优先选择产品品质长期稳定的供应商。

其次，在产品质量适用的前提下，标的公司会考虑从价格较低的供应商采购大部分订单，从价格稍高的供应商进行小部分订单采购，由于行业内特定产品供应商数量有限，标的公司需要同时和几家供应商同时建立业务联系，以防出现供应商产量不足、临时停产、质量瑕疵或短期提价幅度过大等情况。

再次，供应商的送货效率和供货能力是标的公司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目前标的公司尽力减少库存以降低财务成本，当备货的财务成本超过了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差价，标的公司会优先考虑送货效率更高的供应商。

最后，供应商规模、产能、环保资质及诚信状况也是标的公司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标的公司会定期进行供应商评选，考察供应商各项资质，掌握其产品类型、生产规模、设备管理、质量控制、技术开发及生产运作等全方位的信息，综合评估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确定货源的可靠性。并对其注册资本、股权状况等基本信息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存在违法、违约、涉诉等不诚信或可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其他情况。

目前，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很多产品的供应商都是在该类产品生产商中领先的公司，与标的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 对于工程商的选择采购**

针对在建工程，标的公司通常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工程商。由标的公司采购部门编制招标文件并发标，严格执行招标流程，供应商投标后，标的公司综合比对其资质、价格和服务质量，评选后确定供应商。

## **3) 对于生产设备的采购**

标的公司通常采用询价、议价的方式采购生产设备。采购人员在网上询盘或电话询盘多家供应商，对其发盘进行价格、质量、功能的比对，重要设备的供应商会进行实地调查、最终议价。对于部分需要定制的生产设备，标的公司会与多家专业供应商沟通确认定制方案，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认产品价格，最后确定采买。

## **4) 对于劳保用品及办公用品的采购**

标的公司对于劳保用品的采购通常为定点采购，在确认供应商具有劳保用品生产、销售资质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因素，选取2-3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后确定采购对象。对于办公用品，标的公司在京东自营直接进行采买，如遇到情况紧急的临时需求则自当地供应商采购。

##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在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山新区、义县分别建有生产基地，已建成磺酸盐清净剂、无灰分散剂、ZDDP、复合剂、烷基苯磺酸等生产装置。

除外购产品外，标的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标的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主要根据订单及安全库存量组织采购及生产。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月度订单并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编制月度预测需求计划，经销售、生产等部门评审后，由生产部门确定次月生产作业计划，并组织生产。若订单有所变更，由销售部门提交计划调整通知单，经生产部门确认后，调整生产作业计划。此外，为应对紧急订单，满足客户的临时需求，标的公司会根据市场供应情况，按照安全库存量储备存货，以便及时供货。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精制环烷酸作为促进剂，由于精制环烷酸在市场上供不应求且售价较高，为降低生产成本，标的公司购买粗酸后通过现有生产设备进行精制，自行生产该种促进剂。由于子公司辽宁渤大生产人员及产线负荷较大，综合考虑产能利用情况后，标的公司决定委托锦州伟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伟达”）加工精制环烷酸。

报告期内，子公司辽宁渤大与锦州伟达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由辽宁渤大向锦州伟达提供环烷酸粗酸及基础油，锦州伟达按照辽宁渤大对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的要求加工精制环烷酸，辽宁渤大负责原料运输费用，加工完成后按照实际产量结算，加工费为每吨 5,000 元（另附擦桶费 10 元/只）。报告期内辽宁渤大共委托锦州伟达加工精制环烷酸 296.01 吨，支付委托加工费 148.88 万元。

##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境内销售均为直销模式，境外销售以直销方式为主，仅与个别客户签订了经销商协议。标的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稳步发展二十多年，已积累了 3,000 多家国内外客户。标的公司市场开发部通过国内外媒体广告、专业展会展示公司产品，宣传公司品牌形象，同时销售部通过销售网络获取市场信息，对客户开展有针对性的产品推荐活动，最后经商务谈判、投标等方式获得销售订单。标的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

下游客户主要为润滑油添加剂、润滑油等生产型或贸易型企业，并主要以生产型企业为主。标的公司对生产型、贸易型客户在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标的公司国际业务部是境外销售业务的归口部门，负责挖掘境外用户需求、境外客户接待、业务的谈判、处理客户投诉，负责签订境外销售合同并跟踪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标的公司按照订单约定的产品类型、数量在指定时间、地点交货，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标的公司个别境外销售采用经销商模式，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协议并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经销商根据其客户需求、采购计划、销售预测、库存情况等向标的公司提交订单，标的公司根据生产和库存情况与经销商就订单进行确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的2家经销商分别为 KIPA COMPANY、SHIMA TRADING CO.,LTD.（岛贸易株式会社），均为买断式销售。

标的公司制定了《销售授权审批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货款回收管理制度》等销售业务内控制度，明确销售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等。销售部根据市场状况、目标利润、生产能力制定销售计划与费用预算，经销售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层层分解到销售部门，细化至各销售人员；制定产品价目表及优惠政策、付款政策等，经销售副总、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公司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流程	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客户获取	经展会和广告投放等方式获取境外客户	经商务谈判、投标等方式获得销售订单
发盘还盘	及时回复客户询盘，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推荐合适的产品，并安排邮寄样品（如有需要）；为客户定期发盘报价，与客户确定最终的产品、成交价格、数量和交货期限，付款方式等	
签订合同	与客户签订合同，客户汇付订金、货款或开立信用证	与客户签订合同，客户汇付订金或货款
备单	制定备货计划，与生产、采购、仓储等部门及时沟通生产及备货事宜	
发货	根据约定的贸易方式，安排货物发运，并准备相关单据，待货物装船起运后按约定交单。	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
支付货款	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阶段支付货款	
确认收入	根据销售合同，将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在完成报关装船取得报关单时（即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	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流程	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日期) 确认收入	
销售归档	将销售记录和合同进行整理、归档	

### （五）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

#### 1、主要自产产品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年、吨

序号	产线	设计产能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1	高档润滑油、脂添加剂生产线	8,000	4,634.27	57.93%	3,657.17	45.71%
2	磺酸盐生产线	5,000	4,229.44	84.59%	5,671.24	113.42%
3	烷基苯磺酸生产线	10,000	2,359.07	23.59%	2,217.80	22.18%
4	ZDDP 生产线	10,000	6,202.32	62.02%	4,680.13	46.80%
5	无灰分散剂生产线	30,000	6,272.96	20.91%	9,898.08	32.99%
6	复合剂生产线	30,000	6,299.11	21.00%	7,360.25	24.53%

自标的公司设立以来，先后建设了 6 条产品生产线，产品涵盖磺酸盐（清净剂）、分散剂和 ZDDP 等单剂产品，内燃机油复合剂、齿轮油复合剂和液压油复合剂等复合剂产品，以及烷基苯磺酸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同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各有差异，主要与以下因素有关：

①产品的市场需求，一般而言在产能充足的情况下，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越大，则产量越大，产能利用率也相应提高。但新产品一般都需要经历市场开发、培育及推广的过程，特别是大型润滑油生产企业对添加剂新产品需要较长的认识和接受过程，一旦产品被认可，则产品需求量将快速增长，因此新建生产线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是逐步提高的过程；

②产品的生产周期，同一类别产品中的不同细分品种附加值和生产周期各有差异，一般而言附加值高的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从而导致相同开工时间内产量下降，因此即使生产线满负荷运转也无法达到设计产能，但由于产品附加值较高，并不会降低该生产线的经济效益；

③设备的成新率，生产线设备使用年限越长，发生停工检修的概率越大，一旦发生设备检修则影响该生产线全年的开工时长，进而影响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线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①高档润滑油、脂添加剂生产线：设计产能 8,000 吨/年，2007 年建成投产，是标的公司早期的主要生产线，既能生产单剂产品也能生产复合剂产品，承担了标的公司研发的工业中试和放大试验任务。2019 年和 2020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5.71% 和 57.93%，产能利用率的提高主要系随着 2020 年标的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高档润滑油、脂添加剂生产线在研发过程中产出较多各类高附加值添加剂产品。此外由于辽宁渤大磺酸盐产线产能不足，高档润滑油、脂添加剂生产线 2020 年分担了部分清净剂生产任务。

②磺酸盐生产线：设计产能 5,000 吨/年，2010 年建成投产。标的公司生产的磺酸盐系列产品品质已达到国内较高水平。磺酸盐既可以作为单剂直接出售，也可以用作标的公司生产复合剂的原料。报告期内，受生产线设计产能不足影响，该生产线 2019 年已处于满负荷运转，2020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A、疫情期间响应当地疫情防控政策，停工两周时间，引起产量有所下降；B、为提升产品浊度、沉淀值和碱值稳定性等指标，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增加了过滤次数，导致生产周期相应增长；C、为提升冷却温度的稳定性，标的公司 2020 年对义县生产厂的冷却设备进行改造，对生产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

③烷基苯磺酸生产线：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2013 年建成投产。磺酸是生产磺酸盐清净剂的主要原料之一，磺酸与磺酸盐的生产质量比为 1: 3，即生产 3 万吨磺酸盐需要消耗 1 万吨磺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的磺酸主要用于生产磺酸盐，另外有少量用于对外出售，主要系标的公司生产的磺酸产品品质好且质量稳定，市场售价高。受磺酸盐产能限制，报告期内，烷基苯磺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未超过 30%，未来随着清净剂项目的建成投产，磺酸的需求量将大幅上升，将基本消化烷基苯磺酸生产线的产能，该产线产能利用率也将大幅提高。

④ZDDP 生产线：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2015 年建成投产。本生产线为柔性生产线，联合配套的烷基化单元生产装置，可以生产烷基苯和水杨酸，烷基苯

是烷基苯磺酸的生产原料，水杨酸是水杨酸钙的原料。报告期内，ZDDP 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6.80% 和 62.02%，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主要系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需求量大幅提升。随着未来标的公司 ZDDP 产品市场需求量的进一步扩大，产品产量及产能利用率都将继续提升，并基本达到满产的状态。为确保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标的公司正在筹划建设 2 万吨/年的 ZDDP 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本生产线的用途可根据产品市场需求和产能消化情况进行调整，以达到经济效益最大化。

⑤无灰分散剂生产线：设计产能 30,000 吨/年，2016 年建成投产。无灰分散剂是生产内燃机油复合剂的主要原料之一，与内燃机油复合剂的生产质量比为 1:2，即生产 3 万吨复合剂需要消耗 1.5 万吨无灰分散剂。如果标的公司目前年产 30,000 吨复合剂生产线达产，将消化分散剂生产线一半的产能。报告期内，无灰分散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2.99% 和 20.91%，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际货运受阻，产量相应减少，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无灰分散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标的公司设计产能时充分考虑了未来市场的发展以及投资效益因素；一方面，标的公司无灰分散剂生产线严格按照环保及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未来随着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一些环保不达标的生产企业将面临停产的风险，市场供应量将减少，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无灰分散剂的需求量；另一方面，无灰分散剂生产线的产能与投资不完全成正比例关系，随着产能的上升，单位投资额下降。因此，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标的公司已建成年产 30,000 吨无灰分散剂生产线，尽管该产能超前于当前标的公司无灰分散剂的需求量，但未来随着标的公司复合剂生产线的产量提升以及无灰分散剂市场供应量减少，标的公司无灰分散剂生产线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将大幅上升。

⑥复合剂生产线：设计产能 30,000 吨/年，2016 年建成投产。复合剂是直接面向下游润滑油生产企业的产品，目前国际国内复合剂市场主要被国际四大添加剂生产企业所占有，主要系其技术和品牌效应好，随着国内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技术和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国际四大添加剂生产企业的复合剂市场将逐步被蚕食，但这将经历较为漫长的过程。添加剂产品进入规模润滑油企业首先要通过其技术准入，以保证产品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或其企业标准。一般来说，为了验证产品

功能，客户会通过大量的产品检测、台架评定、模拟评定或行车试验等手段来检验添加剂单剂或复合剂产品的性能是否符合其技术标准，例如一个完整的 10 万公里的行车试验需要一年的时间。除此以外，国际润滑油公司还会关注产品组分是否符合该国化学品法规的情况以及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影响等数据，因此实现一个新产品的技术准入不是一个短期的过程，但是产品一旦准入将是一个稳固的市场关系的建立。此外，供应大型润滑油企业对产量和产品品质都有比较高的要求，因此添加剂企业首先需要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复合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4.53% 和 21.00%，2020 年受疫情影响开工较晚，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尽管报告期内复合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仍较低，但一旦标的公司与大型润滑油添加剂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复合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将呈现跳跃式增长，同时带动标的公司无灰分散剂、磺酸盐、烷基苯磺酸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实现各生产线产量的联动增长，最终大幅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 2、主要自产产品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自产产品的产量、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分类	期初库存	产量*	销量	期末库存
2020 年度	清净剂	869.05	5,327.39	5,116.90	1,079.55
	分散剂	2,146.64	2,687.11	2,569.43	2,264.31
	抗氧抗腐剂	932.86	5,069.72	5,040.52	962.06
	内燃机油复合剂	1,346.75	7,279.44	7,019.66	1,606.52
	齿轮油复合剂	101.07	561.27	574.95	87.39
	液压油复合剂	58.29	414.97	399.44	73.83
	<b>合计</b>	<b>5,454.64</b>	<b>21,339.92</b>	<b>20,720.90</b>	<b>6,073.66</b>
2019 年度	清净剂	1,138.11	4,763.41	5,032.47	869.05
	分散剂	1,712.97	5,136.64	4,702.98	2,146.64
	抗氧抗腐剂	1,097.65	3,257.41	3,422.20	932.86
	内燃机油复合剂	1,593.27	9,346.58	9,593.10	1,346.75
	齿轮油复合剂	133.44	552.93	585.31	101.07
	液压油复合剂	92.65	329.29	363.65	58.29

年度	产品分类	期初库存	产量*	销量	期末库存
	合计	5,768.09	23,386.26	23,699.71	5,454.64

注：上表中产量系扣除内部消耗后的产品产量。

由于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生产及标的公司生产线布局的特点，产品生产需要耗用部分自产产品，比如生产复合剂需要使用单剂作为生产原料。为更准确地反映标的公司自产产品产量、库存变化情况，将内部消耗量予以扣除。

标的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包括清净剂、分散剂、抗氧抗腐剂等三类单剂，和内燃机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齿轮油复合剂等三类复合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六类主要产品的产量占标的公司全部自产产品产量的 90% 以上。

标的公司产品具有“品种多、批量小”的特点，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下，标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备货，一般保有 1-3 个月的安全库存，库存水平的变化与标的公司对短期市场需求的预期相关。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标的公司主要自产产品库存数量分别为 5,454.64 吨和 6,073.66 吨，系标的公司根据短期市场需求进行库存管理的结果。

### 3、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产品	31,820.06	72.22%	36,843.22	66.18%
外购产品	12,239.95	27.78%	18,827.35	33.82%
合计	44,060.01	100.00%	55,670.5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产产品销售占有有所提高，主要系标的公司产能逐步释放，而外购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则系标的公司经销路博润产品种类缩减及部分外购产品供应商供货不足导致。具体如下：

#### (1) 自产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燃机油复合剂	11,200.73	35.20%	15,267.58	41.44%
清净剂	7,361.24	23.13%	7,207.47	19.56%
抗氧抗腐剂	6,663.13	20.94%	4,755.75	12.91%
分散剂	3,412.27	10.72%	6,295.97	17.09%
齿轮油复合剂	1,482.28	4.66%	1,502.50	4.08%
液压油复合剂	911.84	2.87%	832.81	2.26%
其他添加剂	785.19	2.47%	975.03	2.65%
其他	3.37	0.01%	6.10	0.02%
<b>合计</b>	<b>31,820.06</b>	<b>100.00%</b>	<b>36,843.22</b>	<b>100.00%</b>

标的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包括清净剂、分散剂、抗氧抗腐剂三大单剂和内燃机油复合剂、齿轮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三大复合剂，此六种产品为标的公司的优势产品，占全部自产产品销售的95%以上。其他主要系生产抗氧抗腐剂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氢氧化钠，货值较低，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2020年受疫情影响，标的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13.63%。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 ① 内燃机油复合剂

报告期内，自产内燃机油复合剂收入分别为15,267.58万元和11,200.89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41.44%和35.20%，在自产产品总收入中占比最高，在标的公司的自产产品收入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内燃机油复合剂主要用于汽、柴油车辆的润滑油调制，属于用量较大的添加剂产品，符合当期市场的消费需求）。

报告期内，自产内燃机油复合剂收入同比下降26.64%，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国际货运受阻，青岛阿特拉斯对内燃机油复合剂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引起标的公司收入下降。

#### ② 清净剂

标的公司的清净剂为磺酸盐类清净剂，目前产能已呈满负荷运转状态，系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产清净剂收入分别为7,207.47万元和7,361.24万元，在自产产品销售收入中占比稳定在20%左右。2020年清净剂

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13%，产能不足制约了清净剂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的增长。为解决清净剂产能不足的问题，标的公司正在筹划建设年产 3 万吨清净剂项目，项目建成后，标的公司清净剂生产能力将逐步满足市场需求，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 ③抗氧抗腐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产抗氧抗腐剂收入分别为 4,755.75 万元和 6,663.13 万元，2020 年收入同比增长 40.11%，主要系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 ZDDP 锌盐生产技术达到较高水平，年产 1 万吨抗氧抗腐剂生产线自 2015 年投产以来，产能逐步释放，产品质量也逐步获得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

### ④分散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散剂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他中小客户采购量较小，大客户采购需求的变动易导致标的公司分散剂销售收入的波动。报告期内分散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6,295.97 万元和 3,412.27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45.80%，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境内外需求下降，分散剂主要客户青岛阿特拉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德盛达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量大幅减少所致。

### ⑤齿轮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及其他添加剂

标的公司齿轮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单个客户需求量较小且较为分散，90% 的客户年销售额在 10 万元以下，个别客户需求的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齿轮油复合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02.50 万元和 1,482.28 万元，占自产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 和 4.66%；液压油复合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32.81 万元和 911.84 万元，占自产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 和 2.86%。综上，报告期内，齿轮油复合剂和液压油复合剂销售收入与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其他添加剂主要为金属加工油复合剂、工业油复合剂、抗氧防胶剂等，销售量较小，占自产产品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添加剂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 (2) 外购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粘剂	2,774.77	22.67%	2,787.15	14.80%
金属加工油复合剂	2,405.41	19.65%	2,604.00	13.83%
降凝剂	839.37	6.86%	937.02	4.98%
乳化及破乳剂	992.74	8.11%	159.00	0.84%
抗氧防胶剂	723.39	5.91%	1,792.56	9.52%
极压抗磨剂	744.89	6.09%	982.46	5.22%
清净剂	736.86	6.02%	765.18	4.06%
齿轮油复合剂	418.12	3.42%	1,007.69	5.35%
防锈剂	581.92	4.75%	654.61	3.48%
分散剂	354.00	2.89%	723.78	3.84%
抗氧抗腐剂	283.65	2.32%	314.94	1.67%
工业油复合剂	62.36	0.51%	558.53	2.97%
液压油复合剂	137.30	1.12%	900.45	4.78%
内燃机油复合剂	275.42	2.25%	2,345.26	12.46%
其他	909.76	7.43%	2,294.72	12.19%
<b>合计</b>	<b>12,239.95</b>	<b>100.00%</b>	<b>18,827.35</b>	<b>100.00%</b>

外购产品主要有增粘剂、金属加工油复合剂、乳化及破乳剂、抗氧防胶剂、极压抗磨剂、内燃机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降凝剂等。标的公司外购产品种类繁多且分布比较分散，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添加剂产品的一站式采购服务和“添加剂超市”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受销量下滑影响，标的公司外购产品收入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0年外购产品收入同比下降34.99%，抗氧防胶剂、齿轮油复合剂和内燃机油复合剂等主要外购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2019年下半年路博润对北京苯环经销的品种进行调整，经销产品类别大幅缩减。2020年受经销路博润产品调整以及疫情对市场需求的影响，增粘剂、金属加工油复合剂、极压抗磨剂、防锈剂、分散剂、工业油复合剂和内燃机油复合剂等外购产品销售收入均呈现下降趋势。

外购抗氧抗腐剂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自产抗氧抗腐剂产

能增加，逐步替代外购抗氧抗腐剂市场份额所致。

外购降凝剂、清净剂销售收入的波动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化导致。但由于上述产品的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比较稳定。

####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包括自产产品销售和外购产品销售，其中，对于外购产品销售，标的公司仅保留合理的利润水平，其价格变动主要取决于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自产产品的价格变动则与标的公司的原材料成本、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行情等因素密切相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自产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内燃机油复合剂	15,956.22	0.26%	15,915.16	2.46%
清净剂	14,386.14	-0.45%	14,321.93	6.13%
分散剂	13,280.27	-0.80%	13,387.20	-0.74%
抗氧抗腐剂	13,219.77	-4.88%	13,896.75	1.08%
齿轮油复合剂	25,781.18	0.43%	25,670.16	2.09%
液压油复合剂	22,828.08	-0.32%	22,901.30	2.53%
<b>加权平均值</b>	<b>14,975.94</b>	<b>-1.03%</b>	<b>15,131.86</b>	<b>3.50%</b>

标的公司主要自产产品的销售价格整体上比较稳定，2020年主要添加剂产品单价较去年同期小幅下降1.03%。具体来看，内燃机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和齿轮油复合剂销售价格整体保持平稳，产品价格略有波动主要系各年不同售价细分产品的销售占比不同所致。单剂产品中清净剂、分散剂单价较为稳定，2020年同比小幅下降，抗氧抗腐剂单价较2019年下降4.88%，主要系2020年受疫情影响，国际货运受阻，部分销往境外的高单价产品销量下降，拉低了抗氧抗腐剂的平均售价。其他添加剂销量较低，单个客户需求量较小且品种存在差异，不同品种销量及价格的变化导致整体单价的波动。

#### 5、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b>1</b>	<b>青岛阿特拉斯及其商业伙伴</b>	<b>6,452.59</b>	<b>14.50%</b>	
	1.1	青岛阿特拉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5,759.21	12.95%	
	1.2	ATLAS POINT GENERAL TRADING LLC.	693.38	1.56%	
	<b>2</b>	<b>无锡南方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b>	<b>3,545.53</b>	<b>7.97%</b>	
	<b>3</b>	<b>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b>	<b>1,801.24</b>	<b>4.05%</b>	
	3.1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953.15	2.14%	
	3.2	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364.76	0.82%	
	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润滑油厂	119.07	0.27%	
	3.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116.65	0.26%	
	3.5	其他	247.61	0.56%	
	<b>4</b>	<b>山东腾辉及受同一控制公司</b>	<b>1,667.80</b>	<b>3.75%</b>	
	4.1	山东腾辉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1,453.32	3.27%	
	4.2	山东轩尼润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214.49	0.48%	
	<b>5</b>	<b>营口高路宝及受同一控制公司</b>	<b>1,560.22</b>	<b>3.51%</b>	
	5.1	营口亿安集润滑油有限公司	848.16	1.91%	
	5.2	营口绿宝润滑油有限公司	424.64	0.95%	
	5.3	营口高路宝润滑油有限公司	222.17	0.50%	
	5.4	刚和石油（营口）有限公司	65.26	0.15%	
			<b>合计</b>	<b>15,027.39</b>	<b>33.78%</b>
	2019 年度	<b>1</b>	<b>青岛阿特拉斯及其商业伙伴</b>	<b>14,415.26</b>	<b>25.68%</b>
1.1		青岛阿特拉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2,427.08	22.14%	
1.2		ATLAS POINT GENERAL TRADING LLC.	1,071.86	1.91%	
1.3		REKONA GENERAL TRADING LLC.	916.32	1.63%	
<b>2</b>		<b>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b>	<b>2,857.19</b>	<b>5.09%</b>	
2.1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193.28	2.13%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润滑油厂	620.79	1.11%	
2.3		太仓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468.86	0.84%	
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润滑油厂	192.40	0.34%	
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润滑油厂	166.72	0.3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6	其他	215.15	0.38%
	3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832.48	3.26%
	4	营口高路宝及受同一控制公司	1,688.83	3.01%
	4.1	营口绿宝润滑油有限公司	717.29	1.28%
	4.2	营口高路宝润滑油有限公司	405.94	0.72%
	4.3	营口亿安集润滑油有限公司	377.99	0.67%
	4.4	刚和石油（营口）有限公司	187.62	0.33%
	5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1,182.55	2.11%
	5.1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润滑脂分公司	989.45	1.76%
	5.2	天津长城协同油脂有限公司	123.01	0.22%
	5.3	天津日石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70.09	0.12%
		合计	21,976.32	39.1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15%和33.78%，其中ATLAS POINT GENERAL TRADING LLC.、REKONA GENERAL TRADING LLC.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与青岛阿特拉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为密切的商业伙伴关系，根据谨慎性原则将三者合并计算销售额；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为公司对其下属多个分子公司的销售，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营口绿宝润滑油有限公司、营口高路宝润滑油有限公司、营口亿安集润滑油有限公司及刚和石油（营口）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对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的销售为公司对其下属分子公司的销售；山东腾辉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轩尼润滑油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的情况。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人、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六）标的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采用生产和贸易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因此标的公司的对外采购既包括原材料的采购也包括直接用于贸易的外购产成品采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总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192.44	72.17%	24,051.48	62.61%
外购产成品	8,556.98	27.83%	14,363.41	37.39%
<b>合计</b>	<b>30,749.42</b>	<b>100.00%</b>	<b>38,414.89</b>	<b>100.00%</b>

###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和价格变动趋势

####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清净剂	3,972.47	17.90%	3,022.74	12.57%
金属碱	2,866.29	12.92%	2,433.47	10.12%
聚异丁烯	2,681.20	12.08%	4,900.73	20.38%
醇类	2,641.53	11.90%	1,927.81	8.02%
基础油	2,421.15	10.91%	3,406.58	14.16%
极压抗磨剂	1,819.90	8.20%	1,145.75	4.76%
抗氧防胶剂	1,245.94	5.61%	872.09	3.63%
烷基苯	948.67	4.27%	1,843.21	7.66%
胺类	595.11	2.68%	1,274.72	5.30%
其他单剂	1,634.03	7.36%	1,803.28	7.50%
其他	1,366.14	6.16%	1,421.10	5.91%
<b>合计</b>	<b>22,192.44</b>	<b>100.00%</b>	<b>24,051.48</b>	<b>100.00%</b>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较多，以石油衍生品和各类添加剂产品为主。石油衍生品主要包括聚异丁烯、基础油、醇类、烷基苯等，添加剂主要为单剂，标的公司自产单剂可以作为生产复合剂的原料，但在自产产量不足或某些品种不

能自产的情况下，需外购单剂作为生产原料，主要包括清净剂、极压抗磨剂、抗氧防胶剂等。

2020 年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比减少 7.73%，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标的公司产品销量出现下滑，标的公司根据销量对生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减少了原材料采购量；此外，石油衍生品相关原材料受 2020 年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单价有所下调。上述原因综合作用下，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下降。

具体来看，聚异丁烯与胺类均为无灰分散剂原料，主要用于车用油品，2020 年聚异丁烯与胺类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全国货运受疫情影响较大，无灰分散剂市场需求疲软，标的公司根据对安全库存的评估，适时缩减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基础油和烷基苯都是石油工业的下游衍生品，基础油为添加剂的溶剂，是生产各类润滑油添加剂必要的原料，烷基苯是生产清净剂的主要原料，2020 年基础油和烷基苯采购金额同比下降较多，一方面受采购量下降影响，另一方面受上游原油价格影响，基础油和烷基苯单价大幅下调，引起采购金额下降。

金属碱和醇类是生产抗氧抗腐剂的主要原料，2020 年金属碱和醇类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系标的公司抗氧抗腐剂市场需求爆发，标的公司根据需求情况适当扩大金属碱和醇类等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引起采购金额上升；2020 年标的公司采购的清净剂大幅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清净剂产品以及以该类产品为原料的产成品市场需求较大，标的公司现有清净剂产能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所致。

标的公司采购的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桶（包装物）、滤纸、滤布等，占比较小，采购金额较为稳定。

##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多为原油的下游产品、副产品或者衍生品，其价格变化趋势与原油的价格走势相关，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原材料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清净剂	11,858.97	-5.70%	12,575.84	5.52%
金属碱	7,674.96	10.59%	6,939.88	8.29%
聚异丁烯	8,986.25	-3.29%	9,292.11	-7.61%
醇类	7,095.19	5.69%	6,713.35	-6.44%
基础油	4,154.91	-15.48%	4,915.83	-8.13%
极压抗磨剂	21,678.94	5.10%	20,627.77	1.43%
抗氧防胶剂	25,264.44	-14.64%	29,596.05	27.01%
烷基苯	6,093.35	-28.04%	8,467.29	15.42%
胺类	21,572.28	0.11%	21,547.70	-2.10%

2019年原油价格相对平稳，2020年年初，受疫情及原油减产谈判破裂影响，国际油价迅速下行，后经多方博弈，国际油价自5月底加速回升，三季度保持平稳，四季度略有回升，2020年末达到50美元/桶左右。报告期内，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与原油相关的原材料基础油、醇类等，其价格都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价格变动与原油价格变趋势基本一致。

标的公司用于生产的聚异丁烯涉及较多品种，不同品种不同供应商价格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依据自身生产特点，在保证生产效率稳定的基础上，对不同供应商不同品种聚异丁烯的采购量进行优化调整，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标的公司采购的清净剂主要来源于瑞丰新材，2020年上半年受上游原料价格影响，清净剂售价出现下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金属碱价格波动主要受各产品单价及采购量变化影响所致。此外，报告期内黄磷受上游市场供求影响价格上涨，导致五硫化二磷价格走高。五硫化二磷和氧化锌是抗氧抗腐剂的主要原料，报告期内随着抗氧抗腐剂生产需求的增加，五硫化二磷和氧化锌采购量及采购占比提高，综合导致金属碱平均单价不断上升并维持在高位。标的公司采购的烷基苯来源于境内外少数几家供应商，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境外供应商产品售价调整导致报告期内烷基苯采购价格出现波动，2020年受疫情影响，国际主要烷基苯原料烯烃的生产厂家出货压力加大，原料价格下行，烷基苯采购价格相应出现回落；极压抗磨剂受环保限产的影响，上游供应商产能下降，导致供应能力下滑，出现一定缺口，报告期内单价小幅上升；标的公司采购的抗氧防胶剂品种繁多，市场价格主要受国内供给市场影响，2019年国家加大环保督查力度，市场供应受影响，价格大幅上升，同时高单价细分产品采购占比有所回升，导致2019年采购单价较高，2020年单价迅速回落至往年水平；标的公司采购的胺类涉及品种较多，报告期内总体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 （2）主要外购产成品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外购产成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增粘剂	2,542.34	29.71%	3,304.14	23.00%
金属加工油复合剂	2,113.82	24.70%	2,369.32	16.50%
乳化及破乳剂	1,385.05	16.19%	1,694.98	11.80%
抗氧防胶剂	352.82	4.12%	1,202.73	8.37%
齿轮油复合剂	318.18	3.72%	841.10	5.86%
极压抗磨剂	185.49	2.17%	797.07	5.55%
内燃机油复合剂	147.46	1.72%	716.80	4.99%
分散剂	122.46	1.43%	671.34	4.67%

外购产成品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液压油复合剂	126.79	1.48%	617.48	4.30%
清净剂	42.48	0.50%	374.22	2.61%
工业油复合剂	20.57	0.24%	283.42	1.97%
其他添加剂	1,199.52	14.02%	1,490.80	10.38%
<b>合计</b>	<b>8,556.98</b>	<b>100.00%</b>	<b>14,363.41</b>	<b>100.00%</b>

标的公司的外购产成品主要为润滑油添加剂，涉及单剂、复合剂多个品类。报告期内，主要的外购产成品类别比较稳定，但采购数量受销售订单影响较大。外购产成品按类别的综合单价波动较大，除受正常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外，主要是每一类别产品中包含多种产品种类及型号，且不同产品种类及型号价格差异较大，而不同年度各产品种类的构成差异进一步加大了该类别价格波动幅度。

## 2、能源消耗及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单价（元/kWh）	0.56	0.56
	金额（万元）	309.58	299.08
天然气	单价（元/m <sup>3</sup> ）	3.10	3.24
	金额（万元）	351.97	346.45
生物质压块	单价（元/吨）	527.18	593.42
	金额（万元）	229.56	233.65
液化气	单价（元/吨）	5,299.16	4,845.22
	金额（万元）	26.01	15.5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电、天然气、生物质压块及液化气，能源供应充足。标的公司用电单价较为稳定，天然气、生物质压块及液化气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有所变动。报告期内，能源消耗金额分别为 894.77 万元、917.1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9%、2.56%。

## 3、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度	1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99.64	10.73%
	2	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	2,644.76	8.60%
	3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1,666.68	5.42%
	4	辽阳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1,625.52	5.29%
	5	锦州精联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1,620.50	5.27%
		合计		10,857.10
2019年度	1	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	5,473.02	14.25%
	2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69.05	6.95%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408.72	6.27%
	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1,670.06	4.35%
	3.2	兰州中石油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	738.66	1.92%
	4	盘锦宏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45.31	5.58%
	5	DAELIM	1,752.38	4.56%
	5.1	DAELIM CORPORATION	1,125.18	2.93%
	5.2	DAELIM P&P	627.20	1.63%
		合计		14,448.4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或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七）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标的公司涉及生产的三大基地为南厂生产基地、辽宁渤大厂区、西海厂区，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产生，以上污染物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职工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生产型子公司辽宁渤大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职工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从组织体系、操作程序、设备检修、应急措施等方面制订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加执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 （1）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标的公司已取得辽宁省应急管理局颁发的“（辽）WH 安许证字[2021]148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烷基苯磺酸；硫化钠。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等有关规定，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为自产的烷基苯磺酸和外购原材料甲苯、甲醇。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等国家有关规定，由于标的公司外购的甲苯和甲醇的数量未达到相关规定的数量标准，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2）安全管理与防范措施

标的公司根据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先后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备检修安全规定》、《消防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制度化和规范化，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环节。

### （3）安监部门的证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工厂包括南厂生产基地、西海厂区以及辽宁渤大厂区，已分别取得锦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锦州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标的公司及子公司辽宁渤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安全生产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全生产支出	241.51	290.66	231.51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支出金额分别为 231.51 万元、290.66 万元和 241.51 万元。标的公司安全生产支出主要包括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咨询和评估支出、应急演练支出等。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和支出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相匹配。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相关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预算	备注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1.00	-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16.00	-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0.00	-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30.00	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3.00	-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5.00	-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5.00	-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00.00	-
<b>合计</b>	<b>330.00</b>	-

注：以上 2021 年安全生产投入为预测数据，可能受政策、地方财政补贴、项目建设进度等多项因素影响，不作为康泰股份实际投入的承诺。

## 2、污染治理情况

## （1）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置情况

### 1) 废水的处理设施及治理

南厂生产基地不产生工艺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清运，用作农肥。辽宁渤大厂区产生的工艺水通过醇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它生产废水处理后用于除尘器，无生产废水排放。西海厂区产生的冲洗地面废水和装置清洗水排入污水池，经处理能力为 2m<sup>3</sup>/h 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具体情况如下：

厂区	废水类型	产生设施或工序	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处理后去向
南厂生产基地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粪池	良好	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辽宁渤大厂区	生产废水	生产工序	醇回收系统	良好	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粪池	良好	市政部门不定期处理
西海厂区	生产废水	生产工序	污水处理装置	良好	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粪池	良好	

### 2) 废气的处理设施及治理

#### ①南厂生产基地

南厂生产基地的废气主要有 SO<sub>2</sub>、烟尘、NO<sub>x</sub> 等锅炉废气和调和釜无组织废气。锅炉废气通过 1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生产过程中调和釜会有无组织废气挥发，标的公司通过密闭操作，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造成的污染。上述排放均符合环保标准和相关要求。

#### ②辽宁渤大厂区

辽宁渤大厂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正丁醇和甲醇不凝气排放以及 SO<sub>2</sub>、烟尘、NO<sub>x</sub> 等锅炉废气。真空泵运行时对磺酸盐生产装置进行脱溶，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采用湿法冲击式除尘器+碱液脱硫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的烟囱排放。上述排放均符合环保标准和相关要求。

#### ③西海厂区

西海厂区产生的 SO<sub>2</sub> 和硫酸雾废气通过静电除雾器、碱洗塔进行处理、回收

利用，少量未收集的 SO<sub>2</sub> 和硫酸雾通过排气筒排入到大气中；硫化氢尾气通过吸收塔进行处理后产生硫化钠成品装罐；不凝气经冷却器冷凝后经 6 个 20 米排空接收罐排放，SO<sub>2</sub>、NO<sub>x</sub> 锅炉废气通过 20 米高烟囱排放。上述排放均符合环保标准和要求。

标的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厂区	废气类型	产生设施或工序	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南厂生产基地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等	1 台 700kW 燃气蒸汽锅炉；1 台 350kW 导热油炉	10m 高排气筒	运行稳定	经检测排放达标
辽宁渤大厂区	正丁醇、甲醇	磺酸盐生产装置	真空泵、20m 高的排气筒	运行稳定	1,080m <sup>3</sup> /h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等	1 台 4t/h 燃煤锅炉 2 台 2t/h 导热油炉	湿式脱硫除尘器、35m 高的烟囱	运行稳定	除尘效率 ≥98%； 脱硫效率 ≥60%
西海厂区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等	装置和原料罐	碱洗塔、静电除雾器、20m 排空接收罐	运行稳定	经检测排放达标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等	导热油炉	20m 高排气筒	运行稳定	经检测排放达标

### 3) 固体的处理设施及治理

南厂生产基地、辽宁渤大厂区、西海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炉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制砖、铺路、建筑等。滤饼、废包装物等其他危废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处置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锅炉	运行稳定	炉渣	用于制砖、铺路、建筑等
危险废物	生产工序	运行稳定	滤饼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工序	运行稳定	废包装物	
	生产工序	运行稳定	废过滤纸	
	生产设备	运行稳定	隔油池底泥	
	生产工序	运行稳定	废油渣	

### 4) 噪声的处理设施及治理

南厂生产基地、辽宁渤大厂区、西海厂区的主要噪声为空压机以及各类机泵

如真空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生设施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降噪设施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锅炉房	鼓风机、引风机、泵类	基础减震、单独放至机房，机房门窗加隔音棉帘	运行稳定
2	动力车间	真空泵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震	运行稳定
3	动力车间	空压机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震	运行稳定

## （2）污染治理执行情况

标的公司一直重视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设立了安全环保部并制定了环保奖惩办法，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事故排放作出了有效的防范，建立了应急预案等措施。标的公司遵照《环保法》的规定，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从厂房布局、工艺流程、设备选择等方面综合规划，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生产型公司康泰股份、辽宁渤大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康泰股份已办理编号为“91210700242153632Y001Q”和“91210700242153632Y002V”的排污许可证，分别对应南厂生产基地以及西海厂区。子公司辽宁渤大已办理编号“91210727794848555N001V”的排污许可证。

锦州市松山新区环境保护局、锦州市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义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康泰股份、康泰化学、开发区分公司、辽宁渤大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污染治理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污染治理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投资	94.43	46.27	26.29
环保费用	99.63	99.98	52.4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194.06	146.25	78.73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环保合计支出金额分别为 78.73 万元、146.25 万元和 194.06 万元。其中，标的公司环保投资主要包括车间除尘设备、环保技改设施和工程投入；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环评监测费用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污染治理相关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预算
环境检测费	20.00
危废处理费	80.00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费	5.00
运输活性泥	0.20
合计	105.20

注：以上 2021 年污染治理投入为预测数据，可能受政策、地方财政补贴、项目建设进度等多项因素影响，不作为康泰股份实际投入的承诺。

##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目前标的公司全面建立和推行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模式，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对原材料采购及验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储存、运输和服务等环节都有严格的规定，确保每个与质量相关的环节都能得到有效控制。

与润滑油添加剂有关的标准包括：石油添加剂的分类标准，润滑油添加剂产品行业标准，与石油添加剂有关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与石油添加剂有关的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标的公司作为国内主要润滑油添加剂生产企业，对照行业标准及国际主要厂商的产品标准，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该系类标准均已在锦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 2、质量控制体系和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动员和组织公司各个部门及全体员工，运用各种专业技术、管理技术和行政管理手段，建立了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标的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

标的公司总经理对产品质量负全责，负责制定、发布和组织实施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手册，保证质量体系有效运行所需的资源并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在运行中不断的改进和完善，主持管理评审、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将质量责任落实到标的公司每一个相关职能部门；由总经理任命一名代表，负责标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标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的管理方针和质量目标以及质量体系的日常运行；标的公司赋予相关部门充分的权限，确保其执行质量管理职责的独立性。

###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标的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各类产品均符合有关产品技术标准，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控制措施有效。标的公司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确保产品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九）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技术	技术来源	生产阶段
1	高品质磷酸盐清净剂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
1.1	超低碱值磷酸钙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序号	主体技术	技术来源	生产阶段
1.2	高碱值烷基苯磺酸钙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3	超高碱值烷基苯磺酸钙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4	用于生产高档润滑脂的超高碱值烷基苯磺酸钙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5	用于金属加工润滑的惰性环保型超高碱值烷基苯磺酸钙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b>2</b>	<b>超高碱值合成重烷基苯磺酸镁生产技术</b>	<b>自主研发</b>	-
2.1	用于内燃机油的高碱值磺酸镁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2	用于燃料油的超高碱值磺酸镁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b>3</b>	<b>双烷基苯合成技术</b>	<b>自主研发</b>	<b>基础研究</b>
<b>4</b>	<b>长链重烷基苯合成技术</b>	<b>自主研发</b>	<b>小批量生产</b>
<b>5</b>	<b>重烷基苯磺化技术</b>	<b>自主研发</b>	<b>大批量生产</b>
<b>6</b>	<b>环保型无灰分散剂生产技术</b>	<b>自主研发</b>	-
6.1	单挂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2	双挂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3	多挂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4	高分子量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5	高硼低分子双挂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b>7</b>	<b>新型 ZDDP 合成技术</b>	<b>自主研发</b>	-
7.1	伯烷基 ZDDP 系列产品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2	仲烷基 ZDDP 系列产品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3	伯仲烷基 ZDDP 系列产品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4	伯三元醇 ZDDP 系列产品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7.5	碱式盐 ZDDP 系列产品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b>8</b>	<b>内燃机油复合剂复配技术</b>	<b>自主研发</b>	<b>大批量生产</b>
<b>9</b>	<b>抗磨液压油复合剂复配技术</b>	<b>自主研发</b>	<b>大批量生产</b>
<b>10</b>	<b>齿轮油复合剂复配技术</b>	<b>自主研发</b>	<b>大批量生产</b>
<b>11</b>	<b>高分子炸药乳化剂生产技术</b>	<b>自主研发</b>	<b>大批量生产</b>
<b>12</b>	<b>新型烷基水杨酸催化剂合成技术</b>	<b>自主研发</b>	<b>基础研究</b>

## （十）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对标的公司的贡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共 48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13.6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5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标的公司就职多年，在研发、技术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并参与多项重要科研项目，拥有深厚的专业基础、资历背景和研发技术经验，为标的公司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如下：

（1）禹培根，男，中国国籍，195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省石油化工学校毕业，中专学历。1980 年至 1981 年任锦州石油化工厂技术员，1981 年至 1997 年任锦州石化添加剂分厂助理工程师，1998 年至 2013 年先后任康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

禹培根先生系标的公司创始人之一，具有三十多年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的技术研发及管理经验，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生产及日常经营，曾获得“锦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禹培根先生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了“一种利用工业废碳四中烯烃制备正丁烯聚合物的方法”、“一种高碱值烃基水杨酸钙的制备方案”、“一种双烷基苯的制备方法”及“重烷基苯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

（2）吴亚文，女，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专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6 年 9 月任锦州市第二师范学校教师，1986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锦州市石油化工研究院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康泰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起任标的公司董事，现任标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亚文女士具有三十多年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经验，专注于分散剂、复合剂领域，在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无灰分散剂的研发、生产及内燃机油复合剂、工业油复合剂的复配调合、配方技术等，曾获得“锦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吴亚文女士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了“一种润滑油用消泡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用于工业乳化炸药的酯类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为标的公司无灰分散剂、内燃机油复合剂的研发和生产作出重大贡献。

（3）刘明，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抚顺石油学院毕业，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8 年任中石油锦州石化公司化工一厂质检

部科长，1998年至1999年任锦州市太和区第二化工厂生产厂长，2000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盘锦中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任辽宁渤大总经理，2009年4月起任辽宁渤大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4月起任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辽宁渤大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明先生具有三十多年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经验，专注于磺酸盐领域，在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磺酸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等。刘明先生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了“一种低碱值磺酸钙盐的制备方法”、“超高碱值合成重烷基苯磺酸钙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为标的公司磺酸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作出核心贡献。

(4) 曹宇，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抚顺石油学院毕业，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任沈阳市应用化学研究所车间主任，2001年9月至2005年8月任辽宁天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研发员，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任康泰有限技术经理，2007年4月至2013年7月任辽宁渤大技术经理，2013年4月至今历任标的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曹宇先生深耕润滑油添加剂行业二十多年，在标的公司主要负责添加剂生产线的设计、建设、工艺改进及产品研发，曾获得“锦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曹宇先生作为发明人之一主持或参与了在“超高碱值合成重烷基苯磺酸钙的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为标的公司产线升级、技术改进和产品研发作出重大贡献。

(5) 禹虎背，男，中国国籍，198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毕业，硕士学位，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于比利时鲁汶大学阿伦城堡中心工作。2013年5月起任上海渤大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3月任开发区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4月起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渤大副总经理。

禹虎背先生系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硕士，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禹虎背先生作为标的公司的技术骨干参与了标的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并

对标的公司生产、试验等工作提出了有较高价值的技术意见。

##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润滑油添加剂领域，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改进和创新，形成了新的生产制造技术和工艺，拥有多位深耕行业几十年的资深科研人员，通过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及自主创新能力，使标的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居于行业前列，这些专有技术的拥有和技术的持续创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为保护核心技术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标的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发展平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带领的研发团队不断成长并保持了稳定性。

## 十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096.58	2,456.95	5,639.64	69.65%
机器设备	10,431.43	5,088.72	5,342.71	51.22%
运输设备	1,142.54	1,015.76	126.77	11.1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77.29	413.95	163.35	28.30%
合计	20,247.85	8,975.38	11,272.47	55.67%

### （二）房屋情况

####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 方式	抵押 情况
<b>康泰股份</b>						
1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650 号	太和区曙光街 11-1 号	2,417.14	厂房	自建	是
2	辽（2019）锦州市不动	太和区曙光街	1,897.57	厂房	自建	是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产权第 0016651 号	11-2 号				
3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652 号	太和区曙光街 11-3 号	1,590.05	厂房	自建	是
4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217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 号	7,710.90	办公	自建	是
5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890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1 号	160.91	商服	自建	是
6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893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2 号	217.38	商服	自建	是
7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891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3 号	217.38	商服	自建	是
8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892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4 号	217.38	商服	自建	是
9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894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5 号	382.54	商服	自建	是
10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213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6 号	226.11	商服	自建	是
11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212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7 号	226.11	商服	自建	是
12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214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8 号	226.11	商服	自建	是
13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215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9 号	276.49	商服	自建	是
14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216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10 号	3,229.00	研发中心	自建	是
15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821 号	长江街一段 2-2 号	3,631.29	办公楼	自建	是
16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096 号	长江街一段 2-3 号	2,194.10	仓库	自建	是
17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095 号	长江街一段 2-4 号	2,519.52	厂房	自建	是
18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819 号	长江街一段 2-6 号	455.40	配电间	自建	是
19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098 号	长江街一段 2-7 号	766.09	库房	自建	是
20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097 号	长江街一段 2-8 号	701.52	化验楼	自建	是
21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103 号	长江街一段 2-9 号	568.13	控制室	自建	是
22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102 号	长江街一段 2-10 号	1,397.82	厂房	自建	是
23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820 号	长江街一段 2-11 号	1,576.92	磺化单元	自建	是
24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818 号	长江街一段 2-14 号	241.18	空压制氮室	自建	是
25	辽（2019）锦州市不动	长江街一段 2-15	232.70	泵房	自建	是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 方式	抵押 情况
	产权第 0043108 号	号				
26	辽（2019）锦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30823 号	长江街一段 2-16 号	245.87	消防泵房	自建	是
27	辽（2019）锦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43107 号	长江街一段 2-17 号	204.75	泵房	自建	是
28	辽（2019）锦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43109 号	长江街一段 2-18 号	231.04	泵房	自建	是
<b>辽宁渤大</b>						
1	辽（2017）义县不动产 权第 0000142 号	义县前杨镇郭帽 屯村	6,114.75	办公、车 间、仓库	出让	是
<b>上海渤大</b>						
1	沪房地松字（2007）第 002345 号	松江区新松江路 1000 号 508 室	107.27	办公	转让	否

注：上海渤大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享有其所对应部分宗地的权属。

## 2、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7,738.11 平方米，账面价值 956.42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康泰股份	水泵房	锦州市太和区曙光街 11 号	129.78
2	康泰股份	锅炉房	锦州市太和区曙光街 11 号	97.01
3	康泰股份	南厂平房	锦州市太和区曙光街 11 号	443.04
4	康泰股份	加热间	锦州市太和区曙光街 11 号	185.15
5	康泰股份	锅炉房	长江街一段	580.05
6	康泰股份	收发室 1	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3 号	99.66
7	康泰股份	收发室 2	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3 号	35.65
8	康泰股份	危险品库房	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3 号	338.80
9	康泰股份	废品库房	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3 号	430.00
10	康泰股份	丙类库房 10-1	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18 号	882.56
11	康泰股份	丙类库房 10-2	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18 号	882.56
12	康泰股份	加热间	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18 号	118.27
13	康泰股份	灌装车间	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18 号	2,179.00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4	康泰股份	固废库	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18 号	187.68
15	辽宁渤大	锅炉房	锦州市义县前杨镇郭帽屯村	480.00
16	辽宁渤大	配电间	锦州市义县前杨镇郭帽屯村	234.90
17	辽宁渤大	泵房	锦州市义县前杨镇郭帽屯村	434.00
<b>合计</b>				<b>7,738.11</b>

根据标的公司辖区住建及房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进行的房屋和工程建设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违反建设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上海渤大	上海蓝渤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丰年路 682 弄 1-2 号内 5 号厂房	1,200.00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上海渤大	胡培林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1234 号 507 室	88.06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
上海渤大	上海新闵经济发展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850 弄 22 号 312 室	12.0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苯环	李建中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金码大厦 B 座 1808 室	239.63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 (三) 主要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078.89	715.79	3,363.09
软件系统	外购	139.18	65.67	73.51
<b>合计</b>	-	<b>4,218.07</b>	<b>781.46</b>	<b>3,436.61</b>

#### 2、商标权

###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境内注册商标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申请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6570008 号	辽宁渤大	第 1 类	2020-04-07 至 2030-04-06
2		第 6076829 号	康泰股份	第 4 类	2020-01-28 至 2030-01-27
3	Kantai	第 16690010 号	康泰股份	第 1 类	2016-06-21 至 2026-06-20
4		第 11268029 号	辽宁渤大	第 4 类	2013-12-21 至 2023-12-20
5		第 36603111 号	康泰股份	第 4 类	2020-03-28 至 2030-03-27
6		第 30166571 号	康泰股份	第 1 类	2020-04-14 至 2030-04-13
7		第 36619269 号	康泰股份	第 1 类	2020-07-07 至 2030-07-06
8		第 36607462 号	康泰股份	第 1 类	2020-07-07 至 2030-07-06
9		第 45937230 号	康泰股份	第 4 类	2020-12-28 至 2030-12-27

###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国际注册商标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申请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国别/地区
1		304213287	康泰股份	第 1 类	2017-07-20 至 2027-07-19	香港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申请人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国别/地区
2	 KANGTAI	1860526	康泰股份	第 1 类	2017-07-20 至 2027-07-20	澳大利亚
3	 KANGTAI	6029334	康泰股份	第 1 类	2018-03-23 至 2028-03-23	日本
4	 KANGTAI	40201713958Q	康泰股份	第 01 类	2017-07-20 至 2027-07-20	新加坡
5	 KANGTAI	3596993	康泰股份	第 1 类	2017-07-21 至 2027-07-21	印度
6	 KANGTAI	654246	康泰股份	第 1 类	2017-07-21 至 2027-07-21	俄罗斯联邦
7	 KANGTAI	IDM000632725	康泰股份	第 1 类	2017-07-24 至 2027-07-24	印度尼西亚
8	 KANGTAI	2017064209	康泰股份	第 1 类	2017-07-27 至 2027-07-27	马来西亚
9	 KANGTAI	464856	康泰股份	第 1 类	2017-07-28 至 2027-07-28	巴基斯坦
10	 KANGTAI	278749	康泰股份	第 1 类	2017-08-27 至 2027-08-27	阿联酋
11	 KANGTAI	285825	康泰股份	第 1 类	2017-09-12 至 2027-09-12	伊朗
12	 KANGTAI	01894202	康泰股份	第 001 类	2018-02-01 至 2028-01-31	台湾地区
13	 KANGTAI	5576943	康泰股份	第 1 类	2018-10-02 至 2028-10-02	美国
14	 KANGTAI	913077291	康泰股份	第 1 类	2018-11-27 至 2028-11-27	巴西
15	 KANGTAI	337557	康泰股份	第 1 类	2017-07-20 至 2027-07-20	越南
16	 KANTAI	2017/21322	康泰股份	第 1 类	2017-07-26 至 2027-07-26	南非
17	 KANTAI	148065	康泰股份	第 1 类	2017-09-10 至 2027-09-10	叙利亚

### 3、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并正常使用以下发明专利权，已经按时缴纳年费，保护期为 20 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来源
1	一种浅颜色淬火油复合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康泰股份	2009-05-26	ZL200910011707.1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工业乳化炸药的酯类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康泰股份	2009-05-26	ZL200910011704.8	原始取得
3	一种低碱值磷酸钙盐的制备方法	辽宁渤大	2009-05-26	ZL200910011706.7	受让自康泰股份
4	一种利用工业废碳四中烯烴制备正丁烯聚合物的方法	康泰股份	2010-07-09	ZL201010223466.X	原始取得
5	一种金属加工中使用的防锈油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康泰股份	2009-05-26	ZL200910011705.2	原始取得
6	一种润滑油用消泡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康泰股份	2009-05-26	ZL200910011703.3	原始取得
7	超高碱值合成重烷基苯磺酸钙的制备方法	辽宁渤大	2009-05-26	ZL200910011708.6	原始取得
8	重烷基苯的制备方法	康泰股份	2012-05-15	ZL201210148368.3	原始取得
9	一种高碱值烷基水杨酸钙的制备方法	康泰股份	2014-11-21	ZL201410675981.X	原始取得
10	一种双烷基苯的制备方法	康泰股份	2014-01-27	ZL201410040830.7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碱值硫化烷基酚钙的制备方法	康泰股份	2014-12-03	ZL201410729904.8	原始取得
12	一种超高碱值磷酸镁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辽宁渤大	2014-10-13	ZL201410538924.7	受让自康泰股份
13	芳烷基水杨酸及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辽宁渤大、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15-11-24	ZL201510828994.0	原始取得
14	一种芳烷基水杨酸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康泰股份、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15-11-24	ZL201510827405.7	原始取得
15	一种超碱值烷基芳基水杨酸钙盐的制备方法	康泰股份	2016-03-01	ZL201610119411.1	原始取得

#### 4、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辽宁渤大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渤大标识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8-F-00534708	2010-04-07	2010-03-18	2018-04-26	原始取得

#### 5、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所属情况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650 号	太和区曙光街 11-1 号	工业用地/ 其它	20,194	康泰股份	2057-06-30	是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651 号	太和区曙光街 11-2 号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652 号	太和区曙光街 11-3 号					
2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217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 号	工业用地/ 办公	7,738.60	康泰股份	2043-07-09	是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890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1 号	工业用地/ 商业服务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893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2 号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891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3 号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892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4 号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894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5 号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213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6 号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所属 情况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212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7 号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214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8 号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215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9 号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216 号	太和区福州街 25-10 号					
3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821 号	长江街一段 2-2 号	工业用地/ 办公	78,708.30	康泰 股份	2055-05-17	是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096 号	长江街一段 2-3 号	工业用地/ 其它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095 号	长江街一段 2-4 号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819 号	长江街一段 2-6 号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098 号	长江街一段 2-7 号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097 号	长江街一段 2-8 号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103 号	长江街一段 2-9 号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102 号	长江街一段 2-10 号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820 号	长江街一段 2-11 号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818 号	长江街一段 2-14 号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108 号	长江街一段 2-15 号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所属 情况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823号	长江街一段2-16号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107号	长江街一段2-17号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43109号	长江街一段2-18号					
4	辽(2017)义县不动产权第0000142号	义县前杨镇郭帽屯村	工业用地/办公/工业	39,316	辽宁渤大	2057-12-19	是
5	辽(2020)锦州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880号	锦州滨海新区疏港路以东、康泰润滑油以北	工业用地	77,495.81	康泰股份	2070-05-07	否

## 6、许可他人使用专利的情形

2015年4月20日，标的公司与青岛阿特拉斯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标的公司将发明专利“一种用于工业乳化炸药的酯类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011704.8）授权青岛阿特拉斯在专利有效期内使用，授权方式为普通方式许可，授权使用范围为青岛阿特拉斯在伊朗建立的工厂，生产适用于内燃机油使用的无灰分散剂类型。青岛阿特拉斯向标的公司支付实施许可使用费人民币124.00万元。

标的公司以普通（非独占、非排他）方式授权青岛阿特拉斯使用发明专利，不会限制标的公司自身使用该项专利技术。该发明专利申请日为2009年5月26日，技术已经相对落后，对标的公司未来产品的作用不大，目前标的公司正在准备申请新的无灰分散剂生产技术专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用上述专利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型号为KT1054和KT1354的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产品，对应报告期内向青岛阿特拉斯及其商业伙伴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913.93万元和889.3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1%和2.00%。因此，未来即使青岛阿特拉斯及其商业伙伴不再向标的公司采购相应的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产品，对标的公司的营收和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此外，标的公司转让的分散剂生产技术有其独特性，只有使用标的公司自产的清净剂、抗氧抗腐剂与该分散剂进行复配，复合剂才能达到最佳配伍性，如青岛阿特拉斯使用公司的分散剂技术进行生产，后续将需要继续购买标的公司的清净剂和抗氧抗腐剂进行复配，从而达到增加标的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并加深与青岛阿特拉斯业务合作的效果。

## 十二、标的公司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650.00	34.93%
应付票据	2,687.06	12.27%
应付账款	2,760.43	12.60%
预收款项	75.89	0.35%
合同负债	1,098.93	5.02%
应付职工薪酬	149.46	0.68%
应交税费	322.62	1.47%
其他应付款	508.45	2.32%
其他流动负债	6,630.18	30.27%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883.02</b>	<b>99.91%</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	0.0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25</b>	<b>0.09%</b>
<b>负债合计</b>	<b>21,903.28</b>	<b>100.00%</b>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 十三、涉及诉讼、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十四、报告期内的守法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 十五、标的公司之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2020年1月1日以前

##### （1）一般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标的公司货币资金

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具体方法

### 1) 国内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 出口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将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在完成报关装船取得报关单时（即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 2、2020年1月1日以后

### （1）一般原则

#### 1) 收入的确认

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自产品销售、外购产品销售。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标的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 标的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标的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对生产型、贸易型客户在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 1) 国内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到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经客户签收后或者按照合同规定无异议期满后确认收入。

### 2) 出口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将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在完成报关装船取得报关单时（即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标的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标的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具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康泰化学	300 万	100%	润滑油添加剂销售
辽宁渤大	1,000 万	100%	润滑油添加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京苯环	300 万	100%	润滑油添加剂销售
上海渤大	300 万	100%	润滑油添加剂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 81,523,630.68 元及 30,136,617.69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48,243,930.57元及98,793,227.99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列示	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23,693,952.80元及23,693,952.80元； 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24,462,756.03元及36,429,616.23元。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下移，作为加项，损失以“-”填列	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分别为-1,028,244.68元及-105,595.31元。

(2) 标的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报表科目	合并利润表中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2,506,252.63元； 母公司利润表中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291,120.42元。
金融资产根据公司管理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融资”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为6,329,322.74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融资”2019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为3,024,908.15元。

(3) 标的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商品交付之前客户已经支付的合同对价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其中税金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列示金额为10,989,294.31元，2020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66,301,775.67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列示金额为 1,039,447.7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为 43,313,159.73 元。

(4) 标的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标的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标的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5) 标的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标的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天职会计师关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5788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 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调整金额
	原审定数	本次审定数	
应收票据	96,705.80	81,523,630.68	81,426,924.88
应收款项融资	25,337,637.56	6,329,322.74	-19,008,314.82
其他应收款	1,157,012.21	928,701.47	-228,310.74
其他流动资产	4,717,278.33	3,584,166.28	-1,133,112.0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调整金额
	原审定数	本次审定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9,083.47	2,723,713.11	104,629.64
应交税费	1,916,185.10	1,834,191.90	-81,993.20
其他流动负债	-	62,500,410.61	62,500,410.61
盈余公积	27,429,155.37	27,313,031.70	-116,123.67
未分配利润	149,084,339.24	147,943,862.41	-1,140,476.83
营业成本	426,950,445.79	427,565,741.78	615,295.99
管理费用	32,049,054.01	32,688,475.00	639,420.99
信用减值损失	-2,196,141.34	-2,506,252.63	-310,111.29
所得税费用	10,321,300.70	10,013,072.94	-308,227.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3,045,252.29	449,300,756.24	-3,744,49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723.53	4,011,957.13	1,838,23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432,999.50	276,623,817.76	-4,809,18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54,514.12	32,839,619.06	-114,89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14,462.14	36,375,352.40	-139,109.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67,125.37	30,141,242.33	-1,925,88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3,996.67	7,709,351.89	-934,644.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5,605.74	2,147,943.54	-7,587,662.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84,032.91	42,284,072.91	4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调整金额
	原审定数	本次审定数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854.34	-	-1,534,854.3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0,387.37	275,783.32	35,395.95

## (2) 标的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原审定数	本次审定数	
应收票据	49,205.80	30,136,617.69	30,087,411.89
应收款项融资	8,988,941.18	3,024,908.15	-5,964,033.03
其他应收款	11,532,235.61	11,470,791.60	-61,444.01
其他流动资产	2,982,351.91	1,833,849.28	-1,148,50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452.25	321,168.85	16,716.60
应交税费	533,692.97	451,699.77	-81,993.20
其他流动负债	-	24,173,378.86	24,173,378.86
盈余公积	25,535,237.53	25,419,113.86	-116,123.67
未分配利润	61,105,694.16	60,060,580.99	-1,045,113.17
营业成本	268,363,829.94	268,979,125.93	615,295.99
管理费用	17,094,048.97	17,733,469.96	639,420.99
信用减值损失	5,848.70	-291,120.42	-296,969.12
资产减值损失	-291,120.42	-105,595.31	185,525.11
所得税费用	4,767,703.58	4,562,779.44	-204,924.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452,450.35	264,790,532.65	12,338,08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8,327.40	11,628,344.15	3,380,016.7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454,028.22	133,309,303.00	9,855,27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49,384.36	13,288,749.45	-60,634.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39,613.75	17,298,527.21	-41,08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6,843.22	14,099,696.86	2,502,853.64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原审定数	本次审定数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77,071.97	6,406,652.74	-970,419.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5,605.74	3,973,494.43	-5,762,111.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000.00		-1,330,000.00

## 2、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列示如下：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标的公司对票据管理模式，对已背书未到期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承兑银行为非十五大银行，认为不能终止确认，进行调整。

（2）按照财政部 2009 年 6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计提专项储备，并按照标的公司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3）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重新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并确认相应暂时性差异。

（4）标的公司于 2020 年终止 IPO，将前期预付给中介机构的款项，按照权责发生制转入当期损益。

##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评估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17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象为康泰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康泰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评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康泰股份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泰股份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1,662.20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3,784.00 万元，增值额为 42,121.80 万元，增值率为 194.45%。

#### （二）评估方法选取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如下：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考虑康泰股份成立时间较长、历史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康泰股份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 （三）评估结果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康泰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泰股份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058.23 万元，评估值 57,473.58 万元，增值额为 18,415.35 万元，增值率为 47.15%；负债账面价值为 17,396.02 万元，评估值 17,396.02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1,662.20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077.55 万元，增值额为 18,415.35 万元，增值率为 85.01%。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772.15	23,023.23	1,251.08	5.75
非流动资产：	17,286.08	34,450.35	17,164.26	99.30
长期股权投资	3,465.05	12,129.21	8,664.16	250.04
投资性房地产	201.03	2,663.14	2,462.11	1,224.77
固定资产	9,347.45	11,937.95	2,590.50	27.71
在建工程	958.09	973.73	15.63	1.63
无形资产	3,040.31	6,601.42	3,561.12	117.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66.79	4,400.20	1,433.41	48.31
长期待摊费用	129.27	-	-129.27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4	45.5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34	99.34	-	-
<b>资产总计</b>	<b>39,058.23</b>	<b>57,473.58</b>	<b>18,415.35</b>	<b>47.15</b>
流动负债	17,376.55	17,376.55	-	-
非流动负债	19.48	19.48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负债合计	17,396.02	17,396.02	-	-
所有者权益	21,662.20	40,077.55	18,415.35	85.01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计算康泰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784.00 万元。

## 3、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原因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康泰股份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63,784.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40,077.55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23,706.45 万元，差异比例是 59.15%。

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两种评估方法估算出的评估结果对企业价值内涵对象解释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全部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反映。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 4、评估结果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

企业价值除了包含固定资产（房地产及设备）、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企业在业内通过多年积累的客户信任度、品牌口碑效应和业内一批经验丰富的生产、销售、研发方面的专家职工，以及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均可视作标的公司的商誉。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标的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内外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较资产基础法更为全面的反应企业价值。

综上，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收益法更能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泰股份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1,662.20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3,784.00 万元，增值额为 42,121.80 万元，增值率为 194.45%。

## 二、本次评估的假设

### （一）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

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

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 （三）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可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7、假设被评估单位当前租赁的房屋和土地在到期后可持续续租。

##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 （一）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泰股份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058.23 万元，评估值 57,473.58 万元，增值额为 18,415.35 万元，增值率为 47.15%；负债账面价值为 17,396.02 万元，评估值 17,396.02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1,662.20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077.55 万元，增值额为 18,415.35 万元，增值率为 85.01%。

##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康泰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康泰股份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按基准日外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 2、其他债权性资产

主要是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 3、应收票据

查阅票据存根和相关的原始凭证，核实应收票据于基准日后收回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4、存货

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

### 5、其他流动资产

查阅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8、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全资子公司，评估时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整体评估，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后，根据康泰股份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 9、投资性房地产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运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预期的评估对象未来各期的正常净收益折算到价值时点上的现值之和得出评估对象客观市场价格的方法。

其计算公式为：

$$P = \frac{A}{r-s} \left[ 1 - \left( \frac{1+s}{1+r} \right)^n \right]$$

其中：P-房地产的收益价格

A-房地产未来第1年的年纯收益

r-房地产的报酬率

n-房地产的收益年限

s-净收益逐年递增的比率

由于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考虑到收益法评估结果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商业，需将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的差额扣除；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分别评估出商业性质与工业性质下的价值，确定不同用途下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差额。

## 10、房屋建（构）筑物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建筑类资产特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主要建（构）筑物资产，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等，按建（构）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资金成本等计算建（构）筑物资产的重置全价，并根据建（构）筑物类资产的使用年限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情况综合确定综合成新率，进而计算建（构）筑物类资产的评估值。有关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11、机器设备

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电脑等电子设备，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 12、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时，需确定贬值额，并从重置价值中扣除；如工程在建时间较短，则不考虑贬值因素。

### 13、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及专有技术、软件等。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

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所在区域类似用途市场成交案例较多，满足采用市场比较法的条件；由于评估对象所在区域不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已开发完成，不宜采用剩余法；由于市场上无法收集到土地租赁的交易案例，无法准确确定土地的客观纯收益，不宜采用收益法；由于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有征地案例(或城镇拆迁安置补偿案例)可供参考，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综上，土地使用权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 ①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土地交易实例，即将评估对象宗地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土地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以市场比较法评估土地价格用以下公式：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V——评估值

VB——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A——评估对象交易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评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评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评估对象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 ②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基本公式为：

$$P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 PE + R_3$$

式中：

P：土地价格；

E<sub>a</sub>：土地取得费；

E<sub>d</sub>：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sub>1</sub>：利息

R<sub>2</sub>：利润

R<sub>3</sub>：土地增值收益

PE：土地成本价格

## （2）软件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均为外购办公软件。评估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外购软件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采用市场法评估，通过软件开发商提供最新报价单，确定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 （3）商标

商标的价值与其能为特定主体带来的收益密切相关，而目前我国市场上可参

照的商标交易案例不足，因此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的条件。

经核实分析，被评估单位使用的商标并不能提高公司收入水平或者降低成本，仅作为企业产品标识使用，不能为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故不宜采用收益法。

商标权评估值=设计费+查询费+代理服务费+注册费

#### （4）专利及专有技术

专利及专有技术市场交易案例少，且专利及专有技术的差异不能合理量化修正，不满足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主要为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取得，其取得成本不能合理确定，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及专有技术未来现金流量（或收益）可以相对合理界定，且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专利及专有技术事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t=n} \frac{R_t}{(1 + R_i)^t}$$

式中：P 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i 为折现率；

t 为预测年度；

R<sub>t</sub> 为第 t 年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

n 为收益年限。

#### 14、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装修费用，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具体内容，装修费用纳入对应的房屋建筑物评估。

#### 15、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

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 （一）收益法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由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康泰股份及其四家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高度统一，业务上系为难以分割的整体，本次以合并口径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基础。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 1、企业自由现金流（FCFF）的计算

FCFF=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 2、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_{n+1}}{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主营业务价值；

FCFF<sub>i</sub>：详细预测期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

FCFF<sub>n+1</sub>：详细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收益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W_e$ :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 :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 一类为经营性资产, 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 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 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 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 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 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 4、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 （二）收益法评估过程

#### 1、主营收入预测

康泰股份主要产品为润滑油添加剂，包括单剂和复合剂。本次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将根据产品类别，分别预测其销量和单价，进而预测其收入。

##### （1）销量预测

历史年度销量情况如下：

业务型	年度项目	2020年	2019年
-----	------	-------	-------

单剂	销售量（万吨）	1.76	1.90
复合剂	销售量（万吨）	0.92	1.33
合 计		2.68	3.23

2020年销量下降，系受2020年疫情影响和全资子公司北京苯环经销路博润产品类别由发动机油添加剂及传动系统应用添加剂调整为金属加工液添加剂产品，经销产品类别缩减等，导致销量有所下降。

### 1) 行业市场状况及政策分析

润滑油添加剂单剂是润滑油添加剂按功能分类后具有单一特性的添加剂产品，包括清净剂、分散剂、抗氧抗腐剂、增粘剂、降凝剂、抗氧防胶剂、乳化剂及其他类型，每种单剂都能满足润滑油生产商特定的需求。

润滑油添加剂复合剂一般系由多种单剂按一定比例调配而成的混合物，具有多种特性，为各类机械和应用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复合剂的核心是配方技术，其开发过程复杂漫长，要考虑各种单剂之间是否具有协调效应，能否达到各项性能的平衡；同时还要考虑单剂与基础油的适应性。主要的复合剂包括内燃机油复合剂、齿轮油复合剂、液压油复合剂等。

润滑油被誉为“工业血液”，无论再全球市场还是国内市场，均有较大的需求，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呈现高速增长，直接带动了车用润滑油市场快速发展，从而带动润滑油添加剂需求增长。我国润滑油消费量整体增速较快且早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润滑油消费国之一，但人均消费量依然偏低，2015年人均润滑油消费量不足6公斤，与发达国家人均消耗15-20公斤的水平差距仍然很大，预计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润滑油消费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同时愈加严格的环保法规政策，虽然会给企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但是也是企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严厉的环保政策将进一步对行业内环保不达标的企业进行限产停产，使得原有的市场需求重新释放，形成内增式市场需求扩大，给诸如康泰股份环保达标的企业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四大国际添加剂等国际巨头在国内仍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在国内厂商技术快速发展进步的情况下，国内厂商在本土拥有更大的成本和售价优势，将进一步加快润滑油添加剂国产化进程，扩大国产润滑油添加剂在国内市场份额。

综上，从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环保政策的影响，以及国产化率的提升来看，润滑油添加剂市场需求尚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 2) 企业竞争力分析

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添加剂应用解决方案的服务，润滑油生产的关键原料是润滑油添加剂，润滑油生产的技术关键是添加剂配方。标的公司的“添加剂应用解决方案”是集“技术交流、方案定制、原材料筛选和检测、培训和生产操作指导、模拟应用试验”于一体的技术服务模式。标的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模式满足了众多中小润滑油企业的需求，促进了标的公司添加剂产品的销售和业务发展。

标的公司不仅具备国内先进的实验设备，而且拥有一支技术力量雄厚、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科研队伍。标的公司在长期研究及实践探索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改进和创新，现已拥有清净剂生产技术、无灰分散剂生产技术、通用内燃机油复合剂复配技术、长链重烷基苯合成技术等 12 项主要的产品技术，已取得 15 项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另有 2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阶段，多项核心技术和储备技术通过专有技术方式进行保护。标的公司为了强化在添加剂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不断优化产品和进行技术升级。在自主研发技术的基础上，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标的公司的低碱值重烷基苯磺酸钙清净剂产品、聚异丁烯丁二酰亚胺无灰分散剂产品质量居于国内同行业前列。技术的领先和产品质量优势的使得康泰股份在成本、售价、产品品质等方面极具竞争力。

标的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连续多年无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随着《环境保护法》的修订、实施，标的公司长期以来高标准的安全环保建设得以回报，使得标的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具备显著的先行优势。

## 3) 产品及客户预测分析

标的公司近几年销售增长率除 2020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一直增长缓慢，主要受制于标的公司清净剂产能不足，而清净剂是生产调配其他复合剂的重要单剂，无法让标的公司现有的产线产生最大化经济效益，因此市场开拓增长速度相对缓慢，随着标的公司的二期产线建成投产，解决标的公司现有产线瓶颈问题，能够为标的公司未来市场开拓提供有力的产能保障。

其次随着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公司在国内市场实施本土化战略，开始在国内建厂，其中路博润和润英联均已经在珠海和张家港建厂投产，雪佛龙已在宁波筹建中预计 2021 年投产。而国内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生产企业随着多年的发展已经完成初步技术积累，形成如康泰股份等逐渐以较齐全的产品线、优秀的供应链管理、良好的服务以及高性价比的生产企业。标的公司管理层通过提前布局，避免与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公司正面市场竞争，抓住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公司实施的国内本土化战略的机遇，已经与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公司中路博润和润英联进行合作，其他两家公司也已经开始接触，按照行业惯例，只要产品质量能够得到国际四大润滑油厂家其中一家的认可，从技术层面来讲基本上就能满足其他几家的产品认证要求，因此标的公司未来将打造成与国际四大润滑油添加剂公司的原料供应伙伴，该经营策略预计会成为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重要增长点。其次标的公司的产能完善后，标的公司也有产能保障可以去和国内外的大型润滑油制造厂进行合作。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随着标的公司二期工程在 2022 年中开始投产，预计标的公司的销量将在 2022 年下半年开始爆发增长。

## （2）单价预测

历史年度销量单价如下：

产品类型	年度/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单剂	销售单价（万元/吨）	1.48	1.49
复合剂	销售单价（万元/吨）	1.95	2.06

2020 年度单剂和复合剂均略有下降，其原因主要为 2020 年度系上游主要原材料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随原材料价格变动略有调整。

润滑油添加剂在下游产品中用量很小，所以其占下游产品成本比重很低，但其直接影响下游润滑剂的品质，是下游产品品质稳定的核心要素之一，也导致下游厂商对润滑油添加剂的价格变动具有较好的容忍度。因此，为润滑油添加剂产品销售价格稳定提供了较好的保障作用。同时，愈加严格的环保政策形成的行业壁垒也将有利于润滑油添加剂产品售价的稳定。

润滑油行业经过长期发展，国内市场目前已经形成以标的公司、瑞丰新材、无锡南方等公司为第一梯队的竞争格局，市场竞争激烈，但较为有序。同时，国

内厂商与国外厂商之间也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关系，随着国际四大头部厂商在国内建厂，在未来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同时，也迎来了更大的合作机遇。国外厂商在国内建厂投产后，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复合剂，合成复合剂用量大的单剂均向国内厂商处采购。

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规划，产品投产计划和销售策略，结合行业预计发展状况，随着标的公司产品投产放量，预计放量产品售价会有一定的下降。因此单剂和复合剂销售单价在预测期内，预计会有小幅的下降。

通过以上计算，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期实现的收入进行估算，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吨、万元/吨、万元

产品类型	年度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单剂	销售量	2.17	3.03	4.10	5.41	6.27
	销售单价	1.45	1.38	1.33	1.30	1.29
	销售收入	31,434.13	41,732.04	54,440.91	70,618.91	80,976.28
复合剂	销售量	1.17	1.48	1.84	2.19	2.41
	销售单价	1.86	1.81	1.79	1.76	1.76
	销售收入	21,797.78	26,844.38	32,787.94	38,621.15	42,345.90
合计		<b>53,231.91</b>	<b>68,576.42</b>	<b>87,228.85</b>	<b>109,240.06</b>	<b>123,322.18</b>

## 2、营业成本的预测

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为材料成本和其他，2019年度至2020年度，营业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吨、万元/吨、万元

产品名称	内容	2020年	2019年
单剂	销量	1.76	1.90
	单位成本	1.19	1.13
	成本合计	20,919.65	21,362.62
	毛利率	19.70%	24.70%
复合剂	销量	0.92	1.33
	单位成本	1.60	1.60
	成本合计	14,719.10	21,235.12
	毛利率	18.25%	22.14%

产品名称	内容	2020年	2019年
其他	-	1.45	11.93
合计	-	35,640.20	42,609.67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折旧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根据费用构成进行预测。

### （1）材料费预测分析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较多，以石油衍生品和各类添加剂产品为主。石油衍生品主要包括聚异丁烯、基础油、醇类、烷基苯等，添加剂主要为单剂，标的公司自产单剂可以作为生产复合剂的原料，但在自产产量不足或某些品种不能自产的情况下，需外购单剂作为生产原料，主要包括清净剂、极压抗磨剂、抗氧防胶剂等。

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多为原油的下游产品、副产品或者衍生品，其价格变化趋势与原油的价格走势相关，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原油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需求降低，原油价格下跌，随着疫情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工业生产的恢复，原油价格也逐步恢复到疫情发生前的水平。原油属于大宗商品，短期价格波动较大，而且很频繁。但从长期来看，其价格相对稳定。同时，标的公司近两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稳中略降。因此，预测期单位材料费用价格参照近期平均水平预测。

（2）折旧费预测参考2020年发生额分析，同时考虑未来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

（3）工资福利费用以2020年发生额为基础，预测期参考锦州市人平均工资

水平变动情况和企业历史年度增长情况计算确定，预测期后保持不变。

#### （4）其他费用参照历史年度单位平均水平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对标的公司收益期营业成本项目进行估算，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吨、万元/吨、万元

产品类型	年度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单剂	销量	2.17	3.03	4.10	5.41	6.27
	单位成本	1.16	1.12	1.08	1.05	1.04
	成本合计	25,161.35	33,797.10	44,407.31	56,732.88	64,957.46
	毛利率	19.96%	19.01%	18.43%	19.66%	19.78%
复合剂	销量	1.17	1.48	1.84	2.19	2.41
	单位成本	1.54	1.50	1.48	1.46	1.45
	成本合计	17,955.76	22,161.06	27,203.32	31,977.72	35,098.72
	毛利率	17.63%	17.45%	17.03%	17.20%	17.11%
合计		<b>43,117.12</b>	<b>55,958.16</b>	<b>71,610.62</b>	<b>88,710.60</b>	<b>100,056.18</b>

### 3、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等，以及对应的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一次性加回。因此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均不做预测。

### 4、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对标的公司预测期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测算，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 （1）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考虑到企业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与企业营业收入有较强的相关性，评估机构参考企业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发生水平对预测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测算。

#### （2）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根据国家以及锦州市的征收标准进行预测。

对预测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测算，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税金及附加金额	308.74	418.49	616.86	720.26	765.37
占收入比重	0.58%	0.61%	0.71%	0.66%	0.62%

## 5、销售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包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等。

（1）职工薪酬包含工资、五险一金、福利费等，参照历史年度工资增长情况，以及锦州市近期的平均工资增长水平，结合标的公司薪酬政策及预测年度人员配置进行预测。

（2）差旅费、包装费及其他费用与主营收入相关程度高，按照历史年度所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与预测主营收入配比进行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对标的公司收益期销售费用项目进行估算，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销售费用金额	839.64	1,007.91	1,223.63	1,424.85	1,580.83
占收入比重	1.58%	1.47%	1.40%	1.30%	1.28%

## 6、管理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交通费、维修费用、研发费用等。

（1）管理人员薪酬参照历史年度资增长情况，以及锦州市近期的平均工资增长水平，结合标的公司薪酬政策及预测年度人员配置进行预测。

（2）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费、会务费等，根据其实际情况，按照历史年度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进行预测，相对固定的费用则根据以前年度支出平均水平预测。

（3）折旧费摊销费用根据企业会计政策进行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对标的公司收益期管理费用项目进行估算，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管理费用金额	2,972.79	3,384.19	3,953.61	4,360.08	4,737.00
占收入比重	5.58%	4.93%	4.53%	3.99%	3.84%

## 7、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是企业每年的研发投入，根据企业对研发部门费用的控制和预算，按其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折旧及研发材料及其他费用分别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对标的公司收益期研发费用项目进行估算，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研发费用金额	621.64	746.47	928.21	1,044.60	1,159.87
占收入比重	1.17%	1.09%	1.06%	0.96%	0.94%

## 8、财务费用的预测

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其他。

### （1）利息支出

根据借款余额，近期的借款平均利率，结合标的公司未来资金筹集和还款计划预测期利息支出。

### （2）手续费

手续费根据历史发生额占收入比重进行预测。

### （3）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其他

利息收入、汇兑损益、以及其他未来年度发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不做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对标的公司收益期财务费用项目进行估算，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财务费用金额	412.00	415.00	418.64	422.94	425.69
占收入比重	0.77%	0.61%	0.48%	0.39%	0.35%

## 9、折旧与摊销的测算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包括为扩大生产规模而进行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外购办公软件等。

（1）对于新增投资，按照投资额、投资日期、折旧摊销政策估算新增折旧摊销；

（2）对于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折旧摊销，企业折旧摊销计提正确，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的折旧摊销额进行预测。

通过以上测算，对标的公司收益期折旧与摊销项目进行估算，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折旧金额	1,572.30	2,144.77	3,019.82	2,901.47	2,927.92
摊销金额	124.84	123.91	117.35	116.53	111.06
合计金额	<b>1,697.14</b>	<b>2,268.68</b>	<b>3,137.17</b>	<b>3,018.00</b>	<b>3,038.98</b>

## 10、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支主要为罚款收入、政府补助、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以及其他，均不具备经常性，本次不做预测。

## 11、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两方面：（1）为增加生产产能需要新投入的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2）为维持企业经营生产能力，长期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时的更新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新增资产资本性支出+更新资本性支出

### （1）现有资产预测期的更新资本性支出

对于更新资本性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存量资产的规模、根据每一项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详细预测其更新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与更新资本性支出发生的时点。

## （2）新增资产投资支出

经与标的公司管理层沟通，新增资产投资主要有康泰股份西海二期项目和辽宁渤大新增碟分机安装工程、脱溶冷却循环水改造项目等，其中：康泰股份西海二期建设产线情况介绍如下：

- 1) 酚盐年产硫化烷基酚钙  $1.0 \times 10^4$ t/a。
- 2) 磺酸（烷基水杨酸）盐年产烷基苯磺酸（烷基水杨酸）钙  $2.0 \times 10^4$ t/a。
- 3) 锌盐年产锌盐抗氧抗腐剂  $2.0 \times 10^4$ t/a。
- 4) 固体硫化钠 4,500t/a

项目总投资额：19,089.00 万元；

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 2 年，预计 2022 年 6 月开始投产。建设期资金投入为第一年 60%，第二年 40%。

项目开工时间：2020 年 11 月 1 日

截止评估基准日二期项目工程进度如下：

- ①仓库 1、2、3 桩基础、承台、地梁、短柱全部完成；
- ②门卫桩基完成；
- ③完成了仓库 4、灌装厂房桩基施工及试验桩的试验；
- ④完成了厂区土地平整及西部围墙施工及部分回填土方。

综上，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5 万吨/年润滑油添加剂建设项目	10,878.54	7,252.36
辽宁渤大生产设备改造工程	204.99	-
<b>合计</b>	<b>11,083.53</b>	<b>7,252.36</b>

### （3）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预测

由于本次评估采用无限年期，因此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后需要考虑更新资本性支出。根据每一项长期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详细预测其更新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与更新资本性支出发生的时点，将其折现到明确预测期末，汇总计算出该项资产的更新资本性支出的总现值，然后再将其按照年金法分摊到每一年，最终得出年金化的更新资本性支出。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A \times i}{[1 - (1+i)^{-n}] \times (1+i)^{(n-m)}}$$

式中：P 为稳定期年更新资本性支出额

A 为资产预计的重置价值

m 为截至稳定期资产的已使用年限

n 为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

i 为折现率

经计算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为 2,153.75 万元。

通过以上测算，对标的公司收益期资本性支出项目进行估算，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新增资本性支出	11,083.53	7,252.36	-	-	-
更新资本性支出	1,549.67	67.06	649.23	286.46	1,123.11
<b>资本性支出合计</b>	<b>12,633.20</b>	<b>7,319.43</b>	<b>649.23</b>	<b>286.46</b>	<b>1,123.11</b>

## 12、营运资金增加额的估算

### （1）营运资金增加额定义和计算方法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

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增加额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追加额。

营运资金的范围通常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上述项目的发生通常与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其中的具体项目，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通常情况下是暂时性延期、其周转较快，预测年度按照各年度预测数据确定。

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上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营运资金需求量=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应付款项平均余额

其中：

当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发生与下一年度预计的付现成本发生额相关，本次评估基于企业提供的历史数据，同时了解企业经营现金持有情况，测算企业的现金周转天数约为 30 天，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30 天的现金需求。

年付现成本=预测期下一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期下一年度税金+预测期下一年度期间费用总额-预测期下一年度非付现成本费用（折旧摊销）总额

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收入/预测期平均应收款项周转率

存货平均余额=当期预测的销售成本/预测期平均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平均余额=预测的销售成本/预测期平均应付款项周转率

## （2）营运资金测算程序

预测营运资金前，评估专业人员首先了解、核实和分析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

相关各科目的发生情况和其中的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存货，主要根据该类科目以前年度的周转率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 （3）营运资金计算过程

#### 1) 企业历史年度营运资金相关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款项（万元）	6,084.67	4,824.39
存货（万元）	13,595.39	14,155.19
应付款项（万元）	2,715.85	2,295.10
应收款项周转率	8.16	12.03
存货周转率	2.58	2.92
应付款项周转率	14.18	16.14
期末现金周转次数	12.00	12.00

#### 2) 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3,231.91	68,576.42	87,228.85	109,240.06	123,322.18
营业成本	43,117.12	55,958.16	71,610.62	88,710.60	100,056.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74	418.49	616.86	720.26	765.37
营业费用	839.64	1,007.91	1,223.63	1,424.85	1,580.83
管理费用	2,972.79	3,384.19	3,953.61	4,360.08	4,737.00
财务费用	412.00	415.00	418.64	422.94	425.69
所得税	776.02	1,039.83	1,326.31	1,964.56	2,283.81
折旧和摊销	1,697.14	2,268.68	3,137.17	3,018.00	3,038.98
付现成本	47,350.80	60,701.37	76,940.72	95,629.90	107,969.77
最低现金保有量	4,819.91	6,192.76	7,863.32	9,767.38	11,025.69
应收款项	5,275.04	6,795.61	8,643.99	10,825.20	12,220.67
存货	15,677.78	20,346.90	26,038.28	32,255.99	36,381.34
应付款项	2,844.06	3,691.07	4,723.53	5,851.46	6,599.83
营运资金	22,022.50	28,463.62	36,305.57	45,141.41	50,937.89

营运资金增加额	1,931.54	6,441.12	7,841.94	8,835.84	5,796.48
---------	----------	----------	----------	----------	----------

### 13、所得税计算

康泰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率存在差异，其中母公司和辽宁渤大为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经对比分析，母公司和辽宁渤大截至评估基准日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未来高新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由于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合并口径，预测期康泰股份及其子公司各自所得税率与历史年度一致，且历史年度合并口径所得税率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因此，预测期所得税费按照历史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平均水平预测。

### 14、折现率的计算

在估算被评估单位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基础上，评估机构对与其口径相一致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D——付息债务价值；

E——权益价值；

$V = D + E$ ；

T——被评估单位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需要确定如下指标：权益资本成本、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和付息债务与权益价值比例。

### （1）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对于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评估机构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

$$\text{即：}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beta$ —Beta 系数；

$\alpha$ —企业特有风险。

#### 1) 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本次无风险报酬率是按照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来确定，具体以剩余年限在 10 年以上国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0360%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本次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要求。测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剩余期限（年）	到期收益率%
010706.SH	07 国债 06	16.3753	4.2690
019003.SH	10 国债 03	19.1644	4.0797
019014.SH	10 国债 14	39.3945	4.0294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剩余期限（年）	到期收益率%
019018.SH	10 国债 18	19.4712	4.0291
019023.SH	10 国债 23	19.5753	3.2958
019026.SH	10 国债 26	19.6247	3.9580
019037.SH	10 国债 37	39.8822	4.3994
019040.SH	10 国债 40	19.9397	4.2290
019105.SH	11 国债 05	20.1503	3.8279
019110.SH	11 国债 10	10.3233	2.6934
019112.SH	11 国债 12	40.4000	3.9886
019116.SH	11 国债 16	20.4767	4.1157
019123.SH	11 国债 23	40.8603	3.9296
019206.SH	12 国债 06	11.3096	4.0285
019208.SH	12 国债 08	41.3753	4.2494
019212.SH	12 国债 12	21.4904	3.9346
019213.SH	12 国债 13	21.5863	4.1180
019218.SH	12 国债 18	11.7397	3.4806
019220.SH	12 国债 20	41.8740	4.3494
019309.SH	13 国债 09	12.3068	2.8176
019310.SH	13 国债 10	42.3836	4.2394
019316.SH	13 国债 16	12.6137	2.7391
019319.SH	13 国债 19	22.7096	3.2235
019324.SH	13 国债 24	42.8822	5.3091
019325.SH	13 国债 25	22.9397	3.6848
019409.SH	14 国债 09	13.3233	4.7682
019410.SH	14 国债 10	43.4000	4.6693
019416.SH	14 国债 16	23.5616	4.7576
019417.SH	14 国债 17	13.6110	4.6268
019425.SH	14 国债 25	23.8219	4.2990
019427.SH	14 国债 27	43.8986	4.2188
019508.SH	15 国债 08	14.3205	3.4938
019510.SH	15 国债 10	44.3973	3.5831
019517.SH	15 国债 17	24.5699	3.7492
019521.SH	15 国债 21	14.7260	3.5837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剩余期限（年）	到期收益率%
019525.SH	15 国债 25	24.8027	3.7392
019528.SH	15 国债 28	44.8959	3.7973
019536.SH	16 国债 08	25.3151	3.7393
019541.SH	16 国债 13	45.3918	3.7871
019547.SH	16 国债 19	25.6411	3.6851
019554.SH	16 国债 26	45.8904	3.7945
019559.SH	17 国债 05	26.1393	3.8824
019565.SH	17 国债 11	46.3890	4.0795
019569.SH	17 国债 15	26.5616	3.7791
019577.SH	17 国债 22	26.8110	3.9349
019581.SH	17 国债 26	46.8877	4.3694
019588.SH	18 国债 06	27.2137	4.2196
019594.SH	18 国债 12	47.3863	4.1295
019599.SH	18 国债 17	27.5589	3.8174
019606.SH	18 国债 24	27.8082	3.8039
019607.SH	18 国债 25	47.8849	3.8195
019618.SH	19 国债 08	48.4795	3.8810
019620.SH	19 国债 10	28.5562	3.1501
019630.SH	20 国债 04	29.2055	3.7582
019633.SH	20 国债 07	49.3973	3.8448
019642.SH	20 国债 12	29.7041	3.8295
019806.SH	08 国债 06	17.3507	4.4990
019820.SH	08 国债 20	17.8110	3.9090
019905.SH	09 国债 05	18.2712	4.0190
019925.SH	09 国债 25	18.7890	4.5776
019930.SH	09 国债 30	38.9151	4.2994
100706.SZ	国债 0706	16.3753	4.2690
100806.SZ	国债 0806	17.3507	4.4990
100820.SZ	国债 0820	17.8110	3.9090
100905.SZ	国债 0905	18.2712	4.0190
100925.SZ	国债 0925	18.7890	4.1789
100930.SZ	国债 0930	38.9151	4.2994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剩余期限（年）	到期收益率%
101003.SZ	国债 1003	19.1644	4.0797
101014.SZ	国债 1014	39.3945	3.9795
101018.SZ	国债 1018	19.4712	4.0291
101023.SZ	国债 1023	19.5753	3.9580
101026.SZ	国债 1026	19.6247	3.9580
101037.SZ	国债 1037	39.8822	4.3994
101040.SZ	国债 1040	19.9397	4.2290
101105.SZ	国债 1105	20.1503	4.3078
101110.SZ	国债 1110	10.3233	4.1483
101112.SZ	国债 1112	40.4000	4.4793
101116.SZ	国债 1116	20.4767	4.4990
101123.SZ	国债 1123	40.8603	4.3294
101206.SZ	国债 1206	11.3096	4.0285
101208.SZ	国债 1208	41.3753	4.2494
101212.SZ	国债 1212	21.4904	4.0692
101213.SZ	国债 1213	21.5863	4.1180
101218.SZ	国债 1218	11.7397	4.0992
101220.SZ	国债 1220	41.8740	4.3494
101309.SZ	国债 1309	12.3068	3.9886
101310.SZ	国债 1310	42.3836	4.2394
101316.SZ	国债 1316	12.6137	4.3169
101319.SZ	国债 1319	22.7096	4.7594
101324.SZ	国债 1324	42.8822	5.3091
101325.SZ	国债 1325	22.9397	5.0488
101409.SZ	国债 1409	13.3233	4.7682
101410.SZ	国债 1410	43.4000	4.6693
101416.SZ	国债 1416	23.5616	4.7576
101417.SZ	国债 1417	13.6110	4.6268
101425.SZ	国债 1425	23.8219	3.2003
101427.SZ	国债 1427	43.8986	4.2394
101508.SZ	国债 1508	14.3205	4.0887
101510.SZ	国债 1510	44.3973	3.7349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剩余期限（年）	到期收益率%
101517.SZ	国债 1517	24.5699	3.9383
101521.SZ	国债 1521	14.7260	3.7395
101525.SZ	国债 1525	24.8027	3.7392
101528.SZ	国债 1528	44.8959	3.8051
101608.SZ	国债 1608	25.3151	3.5193
101613.SZ	国债 1613	45.3918	3.7920
101619.SZ	国债 1619	25.6411	3.6819
101626.SZ	国债 1626	45.8904	3.4796
101705.SZ	国债 1705	26.1393	3.7685
101711.SZ	国债 1711	46.3890	4.0795
101715.SZ	国债 1715	26.5616	4.0483
101722.SZ	国债 1722	26.8110	4.2791
101726.SZ	国债 1726	46.8877	4.3694
101806.SZ	国债 1806	27.2137	4.2196
101812.SZ	国债 1812	47.3863	4.1295
101817.SZ	国债 1817	27.5589	3.9684
101824.SZ	国债 1824	27.8082	4.0792
101825.SZ	国债 1825	47.8849	3.8195
101908.SZ	国债 1908	48.4795	3.9995
101986.SZ	国债 1910	28.5562	3.8585
102004.SZ	国债 2004	29.2055	3.3898
102007.SZ	国债 2007	49.3973	3.7296
102012.SZ	国债 2012	29.7041	3.8097
平均值			4.0360

（数据来源：wind）

## 2) 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预期未来较长期间市场证券组合收益率与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既可以依靠历史数据，也可以基于事前估算。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标的公司市场风险溢价采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年收益率几何平均值的算数平均值减去无风险报酬率指标值计算，取值时间跨度为自指数设立至今。

本次评估选取的市场风险溢价指标值为 6.69%。

### 3) 风险系数 $\beta$ 值的确定

#### ①可比公司的选择

A 股上市公司中，与被评估单位属于相近行业的 wind-特种化工板块上市公司共有 102 家，通过 wind 资讯终端系统，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的同时，考虑到与标的公司完全相同的业务上市公司仅有 1 家，且是 2020 年 10 月上市，不能作为可比公司，因此重点关注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接近，以相关指标作为选取标准。选取如下 5 家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产品类型
002054.SZ	德美化工	德美化工复鞣剂、德美化工后整理助剂、德美化工环戊烷、德美化工加脂剂、德美化工前处理助剂、德美化工染色助剂、德美化工鞣剂、德美化工印花助剂、德美化工油墨、英农草香猪	催化剂及化学助剂、禽畜养殖、染料及颜料
300596.SZ	利安隆	U-PACK 产品、光稳定剂、抗氧化剂	化学试剂
300637.SZ	扬帆新材	光引发剂 907、巯基化合物及其衍生物	化学试剂
603041.SH	美思德	采油用化学品、酚醛泡沫匀泡剂、集输用化学品、聚氨酯泡沫开孔剂、模塑用高回弹有机硅表面活性剂、软泡用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鞋底用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硬泡用有机硅表面活性剂、油田水处理用化学品	催化剂及化学助剂
603822.SH	嘉澳环保	多功能复合型增塑剂、环氧大豆油、环氧脂肪酸甲酯、石化类环保型增塑剂	催化剂及化学助剂

#### ② $\beta$ 值的计算过程

$\beta$  反映一种股票与市场同向变动的幅度， $\beta$  指标计算模型为市场模型：

$$R_i = \alpha + \beta R_m + \varepsilon$$

在市场模型中，以市场回报率对股票回报率做回归求得  $\beta$  指标值，样本  $\beta$  指标的取值来源于 Wind 资讯平台。

被评估单位  $\beta$  指标值的确定以选取的样本自 Wind 资讯平台取得的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为基础，计算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业务板块的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计算其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与不考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换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

$\beta_L$ ：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beta_U$ ：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T：所得税率；

证券简称	考虑财务杠杆 beta	d	e	d/e	t	不考虑财务杠杆 beta
德美化工	0.6894	66,578.91	341,673.12	0.19	15%	0.5914
嘉澳环保	0.8869	94,340.44	136,224.44	0.69	15%	0.5583
利安隆	0.8061	84,476.49	805,280.93	0.10	15%	0.7401
美思德	1.0875	1,095.73	205,290.78	0.01	15%	1.0826
扬帆新材	1.1135	28,525.00	192,025.61	0.15	15%	0.9887
<b>平均值</b>	-	-	-	-	-	<b>0.7922</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平台

通过上述计算，被评估单位综合不考虑财务杠杆的  $\beta$  指标值为 0.7922，以评估基准日行业资本结构作为预测期资本结构，最终确定标的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  $\beta$  指标值为 0.9199。

#### 4) 企业特有风险的调整

公司特定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资金融通、资金周转等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带来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充分考虑企业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因素，根据经验进行判断确定合理的特定风险报酬率，通常

该项指标的经验取值区间在 0%-5%，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企业未来发展中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因素后，确定标的公司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具体风险因素及分析如下：

风险因素		风险高低	风险系数
经营风险	原材料供应	中	0.00%
	生产	较高	0.50%
	销售	高	1.00%
管理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	中	0.00%
	管理人才	中	0.00%
财务风险	偿债能力	中	0.00%
政策风险	产业政策	中	0.00%
	区域政策	中	0.00%
	税收政策	中	0.00%
	财政政策	中	0.00%
	利率政策	中	0.00%
	环保政策	较高	0.50%
市场风险	供需变化	较高	0.50%
	价格变化	较高	0.50%
合计			3.00%

根据统计的 2017 年至 2020 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参数显示，595 个资产评估报告中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取值平均是 2.36%，综上，本次评估选取的特定风险系数 3% 是合理且谨慎的。

### 5) 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

通过以上计算，依据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计算被评估单位 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股权资本成本为 13.19%。

#### (2)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采用评估基准日一年及五年以上银行贷款利率平均值，确定付息债务资本成本为 4.25%。

#### (3) 资本结构

根据指引要求，资本结构可以采用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真实资本结构，也可以参考可比公司、行业资本结构水平采用目标资本结构，本次评估采用可比公司资本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贝塔系数	所得税率	付息债务资本百分比	股权资本成本百分比
1	德美化工	0.5914	15%	16.31%	83.69%
2	嘉澳环保	0.5583	15%	40.92%	59.08%
3	利安隆	0.7401	15%	9.49%	90.51%
4	美思德	1.0826	15%	0.53%	99.47%
5	扬帆新材	0.9887	15%	12.93%	87.07%
	<b>算术平均</b>	<b>0.7922</b>		<b>16.04%</b>	<b>83.96%</b>

标的公司基准日资本结构情况：

We：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本中所占的比例=83.96%

Wd：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本中所占的比例=16.04%

#### （4）所得税税率

康泰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率存在差异，其中母公司和辽宁渤大为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的相关规定，经对比分析，母公司和辽宁渤大截至评估基准日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未来高新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由于本次收益法预测采用合并口径，预测期康泰股份及其子公司各自所得税率与历史年度一致，且历史年度合并口径所得税率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因此，预测期所得税费按照历史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平均水平15.65%预测。

#### （5）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确定

通过上述指标的确定，依据  $WACC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V} + K_E \times \frac{E}{V}$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具体结果为2021年度至2025年度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11.65%。

### （三）收益法评估结果

## 1、业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单位业务价值具体估算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344.86	-5,546.73	2,135.73	4,826.63	8,771.59
折现率	11.65%	11.65%	11.65%	11.65%	11.65%
预测期价值	-7,897.50	-4,701.63	1,621.43	3,282.00	5,342.12
永续期价值	71,173.85	-	-	-	-
<b>主营业务价值</b>	<b>68,820.28</b>	-	-	-	-

## 2、非经营性、溢余资产、负债的评估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1）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的估算

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持有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包括溢余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等，经过评估其价值为9,721.50万元。

### （2）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的估算

标的公司非经营性、溢余负债项目包括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评估值为7,107.64万元。

## 3、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确定

根据公式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主营业务价值+其他资产价值-其他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最终计算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63,784.00万元。

## 4、收益法评估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53,231.91	68,576.42	87,228.85	109,240.06	123,322.18	123,322.18
减：营业成本	43,117.12	55,958.16	71,610.62	88,710.60	100,056.18	99,661.37
税金及附加	308.74	418.49	616.86	720.26	765.37	751.89
销售费用	839.64	1,007.91	1,223.63	1,424.85	1,580.83	1,580.83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永续期
管理费用	2,972.79	3,384.19	3,953.61	4,360.08	4,737.00	4,627.74
研发费用	621.64	746.47	928.21	1,044.60	1,159.87	1,128.70
财务费用	412.00	415.00	418.64	422.94	425.69	425.6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b>营业利润</b>	<b>4,959.99</b>	<b>6,646.20</b>	<b>8,477.27</b>	<b>12,556.72</b>	<b>14,597.24</b>	<b>15,145.95</b>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b>利润总额</b>	<b>4,959.99</b>	<b>6,646.20</b>	<b>8,477.27</b>	<b>12,556.72</b>	<b>14,597.24</b>	<b>15,145.95</b>
减：所得税费用	776.02	1,039.83	1,326.31	1,964.56	2,283.81	2,369.66
<b>净利润</b>	<b>4,183.97</b>	<b>5,606.37</b>	<b>7,150.96</b>	<b>10,592.16</b>	<b>12,313.43</b>	<b>12,776.29</b>
加：折旧摊销	1,697.14	2,268.68	3,137.17	3,018.00	3,038.98	2,503.75
利息费用 （扣除税务影响后）	338.77	338.77	338.77	338.77	338.77	338.77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1,931.54	6,441.12	7,841.94	8,835.84	5,796.48	-
资本性支出	12,633.20	7,319.43	649.23	286.46	1,123.11	2,004.03
<b>企业自由现金流量</b>	<b>-8,344.86</b>	<b>-5,546.73</b>	<b>2,135.73</b>	<b>4,826.63</b>	<b>8,771.59</b>	<b>13,614.78</b>
折现率	11.65%	11.65%	11.65%	11.65%	11.65%	11.65%
距上一折现期的时间（年）	0.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折现系数	0.9464	0.8476	0.7592	0.6800	0.6090	5.2277
<b>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b>	<b>-7,897.50</b>	<b>-4,701.63</b>	<b>1,621.43</b>	<b>3,282.00</b>	<b>5,342.12</b>	<b>71,173.85</b>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68,820.28
加：（溢余）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						2,613.86
减：付息债务						7,65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3,784.00

##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说明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 六、对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如下所示：

1、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4、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

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 5、权属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康泰股份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7,738.11 m<sup>2</sup>,账面价值 956.42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地 址	结 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持有单位
1	水泵房	锦州市太和区曙光街 11 号	砖混	129.78	康泰股份
2	锅炉房	锦州市太和区曙光街 11 号	砖混	97.01	康泰股份
3	南厂平房	锦州市太和区曙光街 11 号	砖混	443.04	康泰股份
4	加热间	锦州市太和区曙光街 11 号	砖混	185.15	康泰股份
5	锅炉房	长江街一段	框架	580.05	康泰股份
6	收发室 1	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3 号	砖混	99.66	康泰股份
7	收发室 2	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3 号	砖混	35.65	康泰股份
8	危险品库房	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3 号	钢结构	338.80	康泰股份
9	废品库房	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3 号	钢结构	430.00	康泰股份
10	丙类库房 10-1	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18 号	钢结构	882.56	康泰股份
11	丙类库房 10-2	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18 号	钢结构	882.56	康泰股份
12	加热间	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18 号	框架	118.27	康泰股份
13	灌装车间	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18 号	钢结构	2,179.00	康泰股份
14	固废库	锦州市长江街一段 2-18 号	砖混	187.68	康泰股份
15	锅炉房	锦州市义县前杨镇郭帽屯村	砖混	480.00	辽宁渤大
16	配电间	锦州市义县前杨镇郭帽屯村	砖混	234.90	辽宁渤大
17	泵房	锦州市义县前杨镇郭帽屯村	砖混	434.00	辽宁渤大
<b>合 计</b>				<b>7,738.11</b>	-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其建筑面积为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核实后作为评估依据。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康泰股份进行的房屋和工程建设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违反建设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同时,被评估单位也出具了声明函,声明上述房屋建筑物由其出资建设,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权属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6、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性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子公司北京苯环存在未决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事项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北京苯环	辽宁盛润福润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京0108民初23873号	2,216,152.3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已判决未执行

上述买卖合同纠纷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一审判决，截至评估基准日被告方尚未按判决支付合同款项及逾期利息。该事项对应的应收账款被评估单位已全额计提坏账损，本次评估该项应收款按零值确认评估值。

## 7、重大期后事项：

无。

## 8、租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明细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点	面积	合同起始时间	合同终止时间	租金
1	李建中	北京苯环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1808室	239.63m <sup>2</sup>	2020/9/1	2021/8/31	551,029.2元/年
2	邢国锋	辽宁渤大	锦州义县前杨乡郭帽屯村二组东西垅	土地 3.32 亩	2012/1/31	2028/12/31	1,820 元/年/亩
3	马涛	辽宁渤大	锦州义县前杨乡郭帽屯村北东山荒地	土地 6.1 亩	2012/1/31	2061/12/31	235 元/年/亩
4	于济春	辽宁渤大	锦州义县前杨乡郭帽屯村北东山北侧部分荒地	土地 6.8 亩	2012/2/29	2061/12/31	300 元/年/亩
5	周宝杰	辽宁渤大	锦州义县前杨乡郭帽屯村二组东西垅	土地 5.56 亩	2012/1/31	2030/12/31	650 元/年/亩
6	胡培林	上海渤大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 1234 号 507 室（沪房地松字（2004）第 015971 号）	88.06 m <sup>2</sup>	2018/10/8	2021/10/7	7 万元/年
7	上海蓝渤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渤大	上海市嘉定区丰年路 682 弄 1-2 号内 5 号厂房（沪房地嘉字（2010）第 033716 号）	1,200.00	2020/9/1	2021/8/31	147,415 元/季度
8	上海新闵经济发展公司	上海渤大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850 弄 22 号 312 室	12.00	2019/1/1	2021/12/31	1200 元/年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外出租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点	面积	合同起始时间	合同终止时间	租金
1	康泰股份	中国邮政银行	福州街25号、25-5号	8,093.44m <sup>2</sup>	2020/2/15	2022/2/14	1.09（元/m <sup>2</sup> /天）
2	康泰股份	陈宝才	福州街25-6号至25-9号	954.82m <sup>2</sup>	2019/6/5	2025/8/31	1.31（元/m <sup>2</sup> /天）
3	康泰股份	陈旭	福州街25-10号	3,229.00m <sup>2</sup>	2021/3/1	2033/8/31	0.69（元/m <sup>2</sup> /天）

## 9、抵押、担保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抵押、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银行	抵（质）押物/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借款合同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1	康泰股份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抵押物：不动产； 保证人：辽宁渤大	QZD640101 (2020) 0001	QZB640101[2020]0001	QZ640101（2020） 0001-001	2020/02/26 -2021/2/25	800.00
						QZ640101（2020） 0001-002	2020/10/22 -2021/4/12	500.00
2	康泰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抵押物：房地产； 保证人：韩谦、禹培根	JZ04（高抵） 20200001	JZ04（高保） 20200008、JZ04（高保） 20200009	JZ0410120200012	2020/06/10 -2021/06/10	500.00
						JZ0420120200028	2020/11/30 -2021/9/10	1,200.00
3	康泰股份	中国银行锦州分行	抵押物：不动产； 保证人：韩谦、李媛、禹培根、田杰	锦中银企 2020 年抵字 077 号	锦中银企 2020 年保字 077-1 号、锦中银企 2020 年保字 077-2 号	锦中银企 2020 年借 字 077-2 号	2020/6/17- 2021/6/19	300.00
						锦中银企 2020 年借 字 077-3 号	2020/7/29- 2021/7/28	200.00
						锦中银企 2020 年借 字 077-1 号	2020/5/14- 2021/5/13	500.00
4	康泰股份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支行	抵押物：房地产； 保证人：韩谦、禹培根	锦银[锦州金凌支]行 [2019]年最保字第 [215-1]号、锦银[锦州 金凌支]行[2019]年最 保字第[215-2]号、锦 银[锦州金凌支]行 [2019]年最保字第 [215-3]号、锦银[锦州 金凌支]行[2019]年最 保字第[215-4]号				
5	康泰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房地产；	锦银（锦州金	锦银[锦州金凌支]行	锦银（锦州金凌支）	2020/5/14-	500.00

序号	债务人	债权银行	抵（质）押物/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借款合同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股份	有限公司金凌支行	保证人：韩谦、禹培根	凌支）行（2020）年最抵字第（044）号	[2020]年最保字第[044-1]号、锦银[锦州金凌支]行[2020]年最保字第[044-2]号	行（2020）年流借字第（089）号 锦银（锦州金凌支）行（2020）年流借字第（178）号	2021/5/13 2020/10/27-2021/10/26	500.00
6	康泰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锦州分行	抵押物：房地产； 保证人：韩谦、禹培根	2110062019000479	21100520190000347、 21100520190000346	21010120200000049	2020/1/13-2021/1/12	500.00
						21010120200000681	2020/8/12-2021/8/11	1,000.00
						21010120200000951	2020/11/12-2021/11/11	1,150.00

##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以下票据质押事项

单位：元

出票人	承兑人	票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36972294	2020/9/28	2021/3/28	4,000,000.00
新疆金雪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支行	46195374	2020/10/16	2021/3/15	40,000.00
青岛阿特拉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1055515	2020/12/4	2021/3/4	205,586.40
天津知子罗商贸有限公司	曲靖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70496	2020/12/2	2021/6/3	100,000.00
天津知子罗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武安支行	77007259	2020/12/2	2021/6/3	100,000.00
天津知子罗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小围堤道支行	85734348	2020/12/2	2021/6/3	100,000.00
天津知子罗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小围堤道支行	85741484	2020/12/2	2021/6/3	100,000.00
天津知子罗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小围堤道支行	85750335	2020/12/2	2021/6/3	100,000.00
武安市长名矿业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小围堤道支行	85750940	2020/11/2	2021/5/2	220,000.00

出票人	承兑人	票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小围堤道支行	85777967	2020/11/24	2021/5/24	150,000.00
曲靖市健锐石业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8135662	2020/7/9	2021/1/9	100,000.00

康泰股份经营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抵押担保的实现、借款逾期等风险较小，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10、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

根据康泰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及锦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锦州滨海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松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文件，截至评估基准日，康泰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房地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来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821 号	康泰股份	长江街一段 2-2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8,708.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3,631.29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办公	出让/其他	2055.05.17	已抵押
2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096 号	康泰股份	长江街一段 2-3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8,708.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194.1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其他	2055.05.17	已抵押
3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095 号	康泰股份	长江街一段 2-4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8,708.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519.52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其他	2055.05.17	已抵押
4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819 号	康泰股份	长江街一段 2-6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8,708.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455.4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其他	2055.05.17	已抵押
5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820 号	康泰股份	长江街一段 2-7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8,708.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455.4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其他	2055.05.17	已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来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权第 0043098 号	股份		/房屋建筑面积 766.09 m <sup>2</sup>	所有权				
6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097 号	康泰股份	长江街一段 2-8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8,708.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701.52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其他	2055.05.17	已抵押
7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103 号	康泰股份	长江街一段 2-9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8,708.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568.13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其他	2055.05.17	已抵押
8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102 号	康泰股份	长江街一段 2-10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8,708.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397.82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自建房	2055.05.17	已抵押
9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820 号	康泰股份	长江街一段 2-11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8,708.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576.92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其他	2055.05.17	已抵押
10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818 号	康泰股份	长江街一段 2-14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8,708.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41.18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其他	2055.05.17	已抵押
11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108 号	康泰股份	长江街一段 2-15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8,708.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32.7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其他	2055.05.17	已抵押
12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823 号	康泰股份	长江街一段 2-16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8,708.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45.87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其他	2055.05.17	已抵押
13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107 号	康泰股份	长江街一段 2-17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8,708.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04.75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其他	2055.05.17	已抵押
14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109 号	康泰股份	长江街一段 2-18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8,708.3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31.04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其他	2055.05.17	已抵押
15	辽（2019）锦	康	福州街 25	共有宗地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	工业用	出让/	2043.07.09	已抵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来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217 号	泰股份	号	积 7,738.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7,710.9 m <sup>2</sup>	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地/办公	其他		押、已出租
16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890 号	康泰股份	福州街 25-1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738.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60.91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其他	2043.07.09	已抵押
17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893 号	康泰股份	福州街 25-2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738.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17.38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其他	2043.07.09	已抵押
18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891 号	康泰股份	福州街 25-3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738.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17.38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其他	2043.07.09	已抵押
19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892 号	康泰股份	福州街 25-4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738.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17.38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其他	2043.07.09	已抵押
20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894 号	康泰股份	福州街 25-5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738.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382.54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其他	2043.07.09	已抵押、已出租
21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213 号	康泰股份	福州街 25-6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738.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26.11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其他	2043.07.09	已抵押、已出租
22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212 号	康泰股份	福州街 25-7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738.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26.11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其他	2043.07.09	已抵押、已出租
23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214 号	康泰股份	福州街 25-8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738.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26.11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其他	2043.07.09	已抵押、已出租
24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0215 号	康泰股份	福州街 25-9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738.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276.49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商业服务	出让/其他	2043.07.09	已抵押、已出租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权利类型	用途	权利性质/来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25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60216号	康泰股份	福州街25-10号	共有宗地面积7,738.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229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其他	2043.07.09	已抵押
26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650号	康泰股份	太和区曙光街11-1号	共有宗地面积20,194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417.14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	2057.06.30	已抵押
27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651号	康泰股份	太和区曙光街11-2号	共有宗地面积20,194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897.57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	2057.06.30	已抵押
28	辽（2019）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652号	康泰股份	太和区曙光街11-3号	共有宗地面积20,194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590.05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其他	出让	2057.06.30	已抵押
29	辽（2020）锦州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0000880号	康泰股份	锦州滨海新区疏港路以东、康泰润滑油以北	宗地面积77,495.81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5.07	无
30	辽（2017）义县不动产权0000142号	辽宁渤大	义县前杨镇郭帽屯村	宗地面积39,31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6,114.75 m <sup>2</sup>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办公/工业/工业/工业/工业	出让	2057.12.19	已抵押
31	沪房地松字（2007）第002345号	上海渤大	松江区新松江路1000号508室	宗地面积8,54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07.27 m <sup>2</sup>	—	商业、办公/办公	转让/买卖	—	无

11、本次评估中，以万元为单位的数据是以元为单位的数据折合而成，再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形成，因此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万元表数据，或直接用万元表中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小数尾差，此非计算错误。

12、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13、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4、康泰股份和辽宁渤大在评估基准日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批准机关
康泰股份	GR201821000512	2018年10月12日	三年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渤大	GR201921000167	2019年7月22日	三年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的相关规定，比照康泰股份、辽宁渤大现状条件，未来高新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本次评估未来盈利预测中所得税率均按优惠所得税率考虑。

15、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七、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交易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

##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沃克森作为公司聘请的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存在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时需要综合考虑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因素，选择一种或多种恰当的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

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下评估值 63,784.00 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康泰股份历史经营数据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进行测算的，评估机构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正确、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对康泰股份的成长预测合理、测算金额符合康泰股份的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对康泰股份未来财务预测与其报告期内财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体现了盈利预测的谨慎性原则。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尚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迹象，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根据对康泰股份评估所参考的收益法评估模型，本次评估结果对关键财务指标销量、单价、成本、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变动率	-5%	-3%	-1%	0%	1%	3%	5%
销量变动	评估值	59,227.00	61,050.00	62,873.00	63,784.00	64,696.00	66,519.00	68,342.00
	评估值变动额	-4,557.00	-2,734.00	-911.00	63,784.00	912.00	2,735.00	4,558.00
	评估值变动率	-7.14%	-4.29%	-1.43%	-	1.43%	4.29%	7.15%
单价变动	评估值	24,694.00	40,330.00	55,966.00	63,784.00	71,602.00	87,238.00	102,874.00
	评估值变动额	-39,090.00	-23,454.00	-7,818.00	63,784.00	7,818.00	23,454.00	39,090.00
	评估值变动率	-61.28%	-36.77%	-12.26%	-	12.26%	36.77%	61.28%
单位成本变动	评估值	98,317.00	84,504.00	70,691.00	63,784.00	56,878.00	43,064.00	29,251.00
	评估值变动额	34,533.00	20,720.00	6,907.00	63,784.00	-6,906.00	-20,720.00	-34,533.00
	评估值变动率	54.14%	32.48%	10.83%	-	-10.83%	-32.48%	-54.14%
折现率变动	评估值	-	101,176.00	73,808.00	63,784.00	55,427.00	42,341.00	-
	评估值变动额	-	37,392.00	10,024.00	63,784.00	-8,357.00	-21,443.00	-
	评估值变动率	-	58.62%	15.72%	-	-13.10%	-33.62%	-

由于评估参数客观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分析比较，每当销量上升1%，其评估值则增加1.43%；每当单价上升1%，其评估值将增加12.26%；每当康泰股份成本上升1%，其评估值将降低10.83%；每当康泰股份折现率上升1%，其评估值将降低13.10%。

上述敏感性分析计算仅为揭示评估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说明评估结论存在的不确定性，供委托人和评估报告使用者参考，但并不影响评估师基于已掌握的信息资料对相关评估参数作出的估计判断，也不影响评估结论的成立。

#### （五）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具体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节、二、本次交易的目的”相关内容。

公司和康泰股份均为精细化工行业企业，公司生产的抗氧化剂系康泰股份的生产原材料，康泰股份与公司为行业上下游关系。康泰股份与利安隆的交易主要为向利安隆采购抗氧化剂，对利安隆无销售。报告期各期，康泰股份向利安隆采购抗氧化剂的金额分别为 584.66 万元和 425.4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康泰股份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体系内，公司将充分发挥与康泰股份在技术研发、运营管理、销售布局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强化整合促进内生式增长，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

标的公司所属的润滑油添加剂行业进入壁垒高，需要长期的积淀，标的公司是国内润滑油添加剂行业仅有的三家规模化民营企业之一，有成熟的产品线布局、领先的人力资源储备和技术储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注入标的公司在润滑油添加剂领域积累的相关资源、存量资产和大量客户群，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实现公司打造精细化工平台型企业的战略布局。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康泰股份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体系内，公司将充分发挥与康泰股份在技术研发、运营管理、销售布局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强化整合促进内生式增长，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康泰股份可以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优势、资金规模优势和研发优势，加快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充分实现战略协同。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通过管理机构、销售机构的合理布局，研发队伍的优化整合，大幅降低管理成本、营销服务成本、研发成本，为整合资源进行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有效发挥管理协同效应。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作用，但由于协同效应无法可靠量化，因此处于谨慎性考虑，交易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1、本次交易定价系基于资产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17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泰股份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3,784.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康泰股份 92.2109% 股权作价为

59,584.43 万元

## 2、本次交易定价对应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市净率 PB (MRQ)
1	300596.SZ	利安隆	31.37	3.87
2	300910.SZ	瑞丰新材	58.61	9.71
平均值			<b>44.99</b>	<b>6.79</b>
康泰股份			<b>11.44</b> <sup>注1</sup>	<b>2.26</b> <sup>注2</sup>

数据来源：wind

注 1：市盈率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平均净利润 5,650 万元计算；

注 2：市净率按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8,651.60 万元计算。

综上，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44.99 倍、平均市净率为 6.79 倍，本次交易康泰股份 100% 股权作价为 64,617.56 万元，标的公司市盈率为 11.44 倍、市净率为 2.26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作价合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泰股份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3,784.00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康泰股份 92.2109% 的股权，交易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59,584.43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 九、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沃克森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沃克森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沃克森及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四、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8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0.17	32.14
前 60 个交易日	36.34	29.07
前 120 个交易日	35.32	28.26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28.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在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

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59,584.43 万元，其中 70% 以股票对价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8.26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4,759,039 股。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下，上述发行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72%，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韩谦	3,739,631
2	禹培根	3,739,631
3	禹虎背	1,295,508
4	韩光剑	1,295,508
5	曹建影	917,370
6	赵敬涛	521,468
7	赵敬丹	521,468
8	贾桂新	521,468
9	赵铁军	380,126
10	宋允前	193,487
11	李洪涛	230,673
12	李铁宁	187,418
13	刘明	161,698
14	赵祎	126,714
15	阮寿国	93,357
16	吴亚文	115,496
17	袁幽	92,387
18	甘淼	69,597
19	刘颖	69,294
20	高兰春	62,371
21	于广	56,981
22	王雪	48,037
23	王立国	36,282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24	张士卿	38,184
25	曹娥	30,790
26	曹宇	30,790
27	于明洋	23,412
28	赵虹	23,092
29	周丽红	16,018
30	朱汉昌	12,340
31	阎利芳	15,395
32	刘珊珊	15,395
33	高彤	14,350
34	郝蕊	12,935
35	陈桂香	7,394
36	韩静然	7,091
37	徐春光	6,771
38	叶雪梅	4,841
39	许丹	6,164
40	张永	6,164
41	孟庆萍	3,624
42	张宏光	4,311
43	关新军	3,082
44	赵晓刚	623
45	阎佳楠	303
小计		<b>14,759,039</b>

注：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股份对价/本次重组中的股份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精确到个位数。

在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 （五）股份锁定期

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就股份锁定期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得转让。为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如需）的，交易对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方可解锁；

2、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曹建影、赵敬涛、赵敬丹等 41 名自然人就股份锁定期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曹建影、赵敬涛、赵敬丹等 41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届时相关规定执行。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7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四）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700.0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随之进行调整。

#### **（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

上市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注册决定后确定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7,875.33
2	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2,975.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849.67
	合计	41,700.00

###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上市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制定。

#### 1、若本次交易现金需求都通过举债解决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若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全部通过银行举债支付，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将显著提高，且利息支出增加，降低上市公司的税后利润。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减小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保障上市公司的有效运营。

#### 2、前次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用途且余额较低，无法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需求

#####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11.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709.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60.74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瑞华验字

[2017]0168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该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7,160.7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人民币 28,505.8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27,160.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8,50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7,609.9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4.84%						2017 年度：5,373.70 2018 年度：3,353.50 2019 年度：15,986.35 2020 年度：3,792.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剂项目一期工程	13,927.82	-	-	13,927.82	-	-	-	-
2	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	年产 6000 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	6,390.82	6,390.82	6,395.97	6,390.82	6,390.82	6,395.97	-5.15	2018 年 12 月
3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剂项目一期工程	3,682.10	-	-	3,682.10	-	-	-	-
4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160.00	3,160.00	3,282.54	3,160.00	3,160.00	3,282.54	-122.54	2019 年 3 月
5	-	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氧化剂项目一期工程	-	17,609.92	15,377.80	-	17,609.92	18,827.34	-1,217.42	
合计			27,160.74	27,160.74	25,056.31	27,160.74	27,160.74	28,505.85	-1,345.11	-

“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和“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规划与开发目标分别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经过调研确定。经过 3-4 年的时间，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变化导致项目如果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实施，可能面临短期无法推进的风险。为了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布局，公司于 2018 年在对产品需求进行全面调研的基础之上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规划和修改。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扩建年产 11500 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的投资规模、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将其变更为“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同时，终止“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年产 12.5 万吨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项目一期工程”。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变更上述募投项目的意见。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变更上述募投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无余额。

## （2）2019 年向韩厚义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韩厚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5 号）核准，公司向韩厚义、韩伯睿、王志奎和梁玉生 4 名交易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1.042 万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凯亚”）100% 股权。该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552 号），利安隆凯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0,165.60 万元，该次交易作价为 6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0 日，利安隆凯亚就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衡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17913820594），该次变更完成后，利安隆凯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6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 02370005 号验资报告。

该次发行股份购买利安隆凯亚 100% 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货币资金到账时间及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 41,7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9911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467,284.94 万元，资产净额为 280,389.39 万元，流动资产为 197,842.79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1,700.00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8.92%，备考合并报表资产净额的 14.87%，备考合并报表流动资产的 21.0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有利于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 **4、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的影响**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序确保业务开展。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后，借助资金支持，上市公司自身以及标的公司业务更好更快发展，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配套募集资金与上市公司整体情况相匹配。

####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部分重要条款如下：

### 1、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挪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投融资部办理。

###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公司分管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十）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对标的康泰股份 92.2109% 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是基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期间具备独立获利能力为前提的，预测现金流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为前提，未考虑未来资金投入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评估时预测的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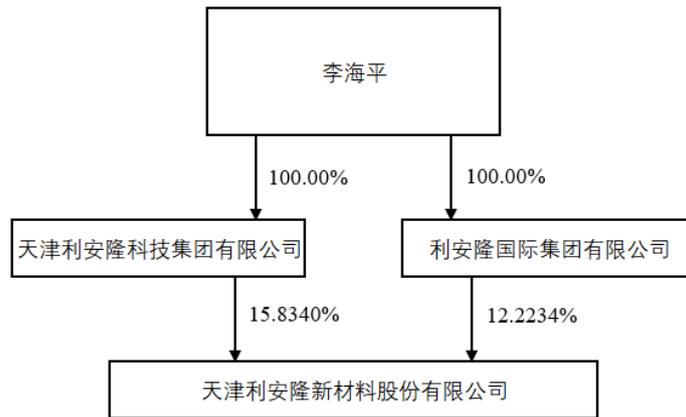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1]9911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末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资产总额（万元）	381,324.95	467,284.94
负债总额（万元）	163,308.66	186,895.55
所有者权益（万元）	218,016.29	280,38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5,541.80	274,94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1	12.51
资产负债率	42.83%	40.00%
项目	2020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248,278.71	292,339.59
利润总额（万元）	33,602.78	37,506.44
净利润（万元）	28,952.46	32,28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299.32	32,37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1.47

###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利安隆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5.8340% 股份、利安隆国际持有上市公司 12.2234% 股份，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海平通过其利安隆集团及利安隆国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8.0574% 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作价的 70% 拟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b>原上市公司股东：</b>				
利安隆集团	32,461,290	15.8340	32,461,290	14.7706
利安隆国际	25,059,240	12.2234	25,059,240	11.4025
聚鑫隆	19,551,160	9.5367	19,551,160	8.8962
圣金隆	8,100,000	3.9510	8,100,000	3.6857
韩伯睿	7,503,126	3.6599	7,503,126	3.41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44,674	3.0948	6,344,674	2.8870
韩厚义	6,252,605	3.0499	6,252,605	2.8451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6,097,581	2.9743	6,097,581	2.7745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066,828	2.4715	5,066,828	2.3055
王志奎	5,002,084	2.4399	5,002,084	2.2761
其他股东	83,571,832	40.7647	83,571,832	38.0270
<b>小计</b>	<b>205,010,420</b>	<b>100.00</b>	<b>205,010,420</b>	<b>93.2843</b>
<b>交易对方：</b>				
韩谦	-	-	3,739,631	1.7016
禹培根	-	-	3,739,631	1.7016
禹虎背	-	-	1,295,508	0.589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韩光剑	-	-	1,295,508	0.5895
曹建影	-	-	917,370	0.4174
赵敬涛	-	-	521,468	0.2373
赵敬丹	-	-	521,468	0.2373
贾桂新	-	-	521,468	0.2373
赵铁军	-	-	380,126	0.1730
宋允前	-	-	193,487	0.0880
李洪涛	-	-	230,673	0.1050
李铁宁	-	-	187,418	0.0853
刘明	-	-	161,698	0.0736
赵祎	-	-	126,714	0.0577
阮寿国	-	-	93,357	0.0425
吴亚文	-	-	115,496	0.0526
袁幽	-	-	92,387	0.0420
甘淼	-	-	69,597	0.0317
刘颖	-	-	69,294	0.0315
高兰春	-	-	62,371	0.0284
于广	-	-	56,981	0.0259
王雪	-	-	48,037	0.0219
王立国	-	-	36,282	0.0165
张士卿	-	-	38,184	0.0174
曹娥	-	-	30,790	0.0140
曹宇	-	-	30,790	0.0140
于明洋	-	-	23,412	0.0107
赵虹	-	-	23,092	0.0105
周丽红	-	-	16,018	0.0073
朱汉昌	-	-	12,340	0.0056
阎利芳	-	-	15,395	0.0070
刘珊珊	-	-	15,395	0.007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高彤	-	-	14,350	0.0065
郝蕊	-	-	12,935	0.0059
陈桂香	-	-	7,394	0.0034
韩静然	-	-	7,091	0.0032
徐春光	-	-	6,771	0.0031
叶雪梅	-	-	4,841	0.0022
许丹	-	-	6,164	0.0028
张永	-	-	6,164	0.0028
孟庆萍	-	-	3,624	0.0016
张宏光	-	-	4,311	0.0020
关新军	-	-	3,082	0.0014
赵晓刚	-	-	623	0.0003
阎佳楠	-	-	303	0.0001
小计	-	-	<b>14,759,039</b>	<b>6.7157</b>
合计	-	-	<b>219,769,459</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利安隆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7706%、利安隆国际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4025%，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海平通过其控制利安隆集团及利安隆国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 26.1731%，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17日，利安隆（甲方）与45名交易对方（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1年3月30日，利安隆（甲方）与45名交易对方（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系4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2.2109%股权。

####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和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3,784.00万元，根据以上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92.2109%股权作价为59,584.43万元。

本次交易拟采用差异定价方式。利安隆购买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等35名自然人所持标的公司合计70.8480%股权，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48,176.64万元，对应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68,000万元；利安隆购买曹建影、赵敬丹、赵敬涛等10名自然人所持标的公司21.3629%股权，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11,407.79万元，对应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53,400万元。

#### （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92.2109%股权，标的公司92.2109%股权交易价格为59,584.43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41,709.10

万元，按照 28.26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合计发行股份为 1,475.9039 万股；现金支付对价 17,875.33 万元。

## 1、现金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 17,875.33 万元，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优先以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支付。在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结合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实施情况，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

（1）若本次配套融资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6 个月内实施，无论是否足额募集或募集资金是否足够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甲方都应在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按照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一、（十三）税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相关税费后，以配套募集资金、自有或自筹资金（如配套募集资金不足）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交易对价的税后金额；

（2）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6 个月内实施，甲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6 个月内，在甲方按照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一、（十三）税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相关税费后，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交易对价的税后金额；

（3）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甲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按照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一、（十三）税费”代扣代缴乙方应缴的相关税费后，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交易对价的税后金额。

（4）上述（1）至（3）所述甲方现金对价的支付时限，不含标的公司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一、（十三）税费”就本次交易所涉个人所得税与税务主管部门沟通并向甲方反馈的时间。

## 2、股份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交易对方发行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标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为 28.26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各乙方取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各自对应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70%×本次交易前各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依据该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甲方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被舍去部分对应的标的资产视为交易对方中的相应主体对上市公司的赠与。

综上，本次交易中，现金支付对价 17,875.33 万元；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41,709.10 万元，按照 28.26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合计发行股份为 1,475.9039 万股，各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需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标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

标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对方所认购的标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锁定。待上述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发行股份登记手续由甲方根据相关法规及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负责办理，交易对方应为上市公司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提供必要协助。甲方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标的股份交割事宜。

#### （五）股份锁定期

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将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解锁。除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外 41 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机构对锁定期的规定执行。如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机构对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甲方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协议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

甲方应为交易对方办理协议约定的股份解除限售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除协议所约定的上述条款外，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经双方同意，甲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不得再对其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经双方同意，上市公司截至标的股份交割日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后新老股东共享。

#### **（七）过渡期安排**

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若因正常经营活动导致该等权利限制情形存在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须解除该等权利限制；

以正常的方式经营运作标的公司，保证标的公司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保持标的资产现有的结构，积极维持标的公司与客户的关系，以保证标的资产交割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不进行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 **（八）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系股权交易，协议未涉及人员安置。

#### **（九）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甲方将于标的资产交割日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予以补偿（如需）。

标的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盈利或资产变动不影响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及标的股份的价格和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

交割日后，如果标的资产中所涉及的相关负债（包括自基准日到交割日间新产生的负债）未取得债权人对于本次交易的同意，由乙方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及费用；如果甲方因该等债权追索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作出全额补偿。

#### **（十）标的资产交割及权利义务转移**

在上市公司收到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注册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中除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余股东应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并将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取得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日内，交易对方中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当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若标的公司预计未能在上市公司收到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注册批复

之日起 60 日内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障本次交易股份交割的顺利实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应当在适当的时间辞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标的公司将改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由改组后的董事会聘任。交易对方涉及向上市公司作出业绩承诺的，辞去相关职务后仍应当按照标的公司的需求于标的公司担任其他相关职务，以确保标的公司持续经营不受重大影响。

标的资产交割应当至迟不晚于上市公司收到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注册批复之日起三个月届满之日。若标的资产交割因故超出前述时限，在本次交易注册批复有效期内继续实施直至完成。但因乙方的主观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交割超出前述时限的，乙方应当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十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业绩承诺方承诺，协议生效后业绩承诺期内，依据甲方聘请并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进行审计，以确定业绩承诺方是否需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具体依业绩承诺方与甲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执行。

#### （十二）陈述、保证与承诺

1、乙方就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订并履行协议；

乙方签署协议：（1）不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2）不会损害其共有人的利益（如有），如为共同财产已获得相关共有人对本次交易的同意、认可、批准；（3）不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对该协议违约；（4）亦不存在影响乙方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相关潜在风险；

乙方向协议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

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次交易获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后，依照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

2、甲方就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上市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权签订并履行协议，上市公司签署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义务：（1）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2）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政府的授权或批准；（3）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上市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上市公司开展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次交易获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后，依照协议的约定足额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 （十三）税费

因签订、履行协议及办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就本次交易所涉乙方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甲方应当在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一、（四）支付方式”约定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前，根据标的公司与纳税地税务主管部门的沟通情况及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乙方应缴的相关税费进行代扣代缴，并在完成代扣代缴后向乙方支付税后的交易对价金额。

乙方承诺，乙方将积极、及时、依法依规履行本次交易所涉相关纳税义务；若因乙方未依法履行相关纳税义务而导致甲方承担任何的风险或损失，则乙方应当及时、足额向甲方进行补偿。

####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协议方可生效：

- （1）就协议的签订和履行，甲方获得其内部会议批准或授权。
- （2）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事宜。
- （3）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2、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条件。

3、如非因一方或各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协议解除，同时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责任。

#### （十五）保密义务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因参与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按法律、法规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协议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对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而不再履行。

#### （十六）违约责任条款

1、协议成立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

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任何一方在先行为违反协议，或者因任何一方主动实施的行为致使(i)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的，或者(ii)标的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或者(iii)其他致使本次交易目的落空的行为，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未能审核通过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5、如果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十五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继续主张违约责任。

#### （十七）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的业绩补偿以及减值补偿义务以《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17日，利安隆（甲方）与韩谦、禹培根、禹虎背、韩光剑、赵铁军等35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1年3月30日，利安隆（甲方）与韩谦、禹培根、禹虎背、韩光剑、赵

铁军等 35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利安隆（甲方）与韩谦、禹培根、禹虎背、韩光剑、赵铁军等 35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二）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承诺平均净利润数为 5,650 万元，累积净利润数为 16,950 万元。

## （三）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之间差额的确定

协议所称标的公司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业绩承诺方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等 35 名自然人的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承诺平均净利润数为 5,650 万元，累计净利润数为 16,950 万元。

甲方将在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标的公司为主体，对其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数字作为实际净利润数。各方据此确定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

## （四）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各方一致同意，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各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按照韩谦、禹培根、韩光剑、禹虎背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赵铁军、李洪涛、李铁宁等 31 名自然人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的安排向甲方进行补偿。

### 1、第一顺位的业绩补偿

（1）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各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首先在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对价

与现金对价之和，下同）范围内、在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之间以连带责任的形式对甲方进行足额补偿。

(2) 在(1)所述情况下，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对于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甲方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3)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 =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上述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甲方。

(4) 如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补偿股份数量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补偿的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股份数量 - 实际补偿股份数量)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在上述公式中“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的同时，“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也应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的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5)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金额：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第一顺位补

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之间就其各自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 2、第二顺位补偿

（1）若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不足承担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的（即：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获得对价<前述（3）条所述应补偿金额），则剩余部分由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对甲方进行补偿，直至应补偿金额均已支付或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全部补偿完毕。

（2）在（1）所述情况下，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补偿的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补偿现金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发生转增或送股等，上述公式中“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也应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的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3）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补偿现金金额：

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

3、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果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最后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甲方董事会应当：

（1）计算确定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以及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现金金额；

（2）向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及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发出实施业绩补偿的书面通知；

(3) 召开董事会向甲方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股份进行补偿的议案。

在最后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股份，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若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股东大会未通过、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甲方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交易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和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甲方股本数量（甲方总股本扣除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和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现金的，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2 个月内将补偿现金金额足额支付给甲方。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向上市公司足额履行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有权就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未能足额补偿的部分向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求偿。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各主体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占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所其持标的公司股份数总和的比例承担该等差额补偿义务。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有权就该等补偿差额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向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进行追偿。

##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

1、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甲方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累积补偿金额，则由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另行补偿。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一致同意优先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对于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甲方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期末减值补偿股份数

量计算公式为：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减值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上述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减值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2、如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减值补偿股份数量的，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减值补偿的现金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现金金额=（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在上述公式中“减值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前述计算公式调整的同时，“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也应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的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果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根据前述 1 条之约定需要进行减值补偿的，则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甲方董事会应当：

（1）计算确定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2）向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发出实施减值补偿的书面通知；

（3）召开董事会向甲方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股份进行补偿的议案。

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当补偿的股份，并授权

董事会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4、若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股东大会未通过、甲方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甲方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交易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甲方股本数量（甲方总股本扣除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现金的，应于接到甲方实施减值补偿的书面通知后并在 2 个月内将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

####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等相关报告。

若各方对于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争议，则由各方共同另行指定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报告。

若各方仍无法对另行指定会计师事务所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各方共同确定的第三方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报告。

#### **（七）《专项审核报告》的确认方式**

鉴于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可能存在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五种类型，现各方就五种情况的处理方式约定如下：

##### **1、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若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报告，

则直接将该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作为《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计算相应补偿的依据。

## 2、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

若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报告，则由各方共同另行指定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对该等报告进行复核，如该等报告经复核应当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报告，则参照上述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报告相关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如该等报告经复核仍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报告，则标的公司当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应当按照该等报告中审定的财务数据扣除其中带强调事项段或保留意见事项对于当期损益的影响数额后予以确定。

## 3、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若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则由各方共同另行指定一家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出具相关报告，该等报告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出具。如该等报告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报告，则参照上述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如该等报告仍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交易对方应当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对价（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之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地：上市公司应当在该等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支付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对价对应的现金金额。

## （八）业绩承诺方的保证

业绩承诺方保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该等股票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及向上市公司实施业绩补偿（如需）之前不得用于质押。

业绩承诺方保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将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若其未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期限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九）补偿分配及限制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各主体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占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数总和的比例承担在协议下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各主体之间以连带责任的形式承担该等补偿义务。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各主体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占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数总和的比例承担在协议下的业绩补偿义务。

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在协议下因承担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以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整体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甲方股份及现金对价之和为限，但应包括因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使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增加的部分。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在协议下因承担业绩补偿所补偿的现金金额以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各自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甲方股份及现金对价之和为限。

### （十）承诺与保证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业绩承诺方发生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时，将及时通知甲方。

各方承诺并保证有资格和权力签署、递交并履行协议，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民事行为能力；各方承诺并保证系为自身利益签署并执行协议，且其签署协议或执行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亦不违反其签订的任何合同和协议的规定；各方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协议的签署或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索赔、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调查或类似的行政程序。

###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协议方可生效：

（1）协议经各方签字和/或盖章后成立，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2）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事宜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为前提。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3、协议可以经各方协商一致进行修改和补充。对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由各方签署并满足“第七节、二、（八）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中协议生效条件的第二条约定。补充协议构成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协议约定的协议各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5、各方同意，如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或解除，则协议同时终止或解除。

## （十二）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但赔偿金额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协议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26号》、《财务顾问办法》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协议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盈利预测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康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添加剂一体化应用解决方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自产自销润滑油添加剂业务和代理销售润滑油添加剂业务。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康泰股份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2）。

近年来，我国出台关于润滑油添加剂主要涉及的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	部门	时间	主要内容
1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	2021年1月	行业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为重点，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方向，以提高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战略、人才强企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石油和化学工业体系。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10月	鼓励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3	《锦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锦州市政府	2018年12月	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抓好电力、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行业的能耗管控，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进行业能效水平提升。
4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8年7月	明确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等。
5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委	2016年12月	加快推进普通柴油、船用燃料油质量升级；加强车船尾气排放与净化设施改造监管，确保油机协同升级
6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10月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石化和化学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向石化和化学工业强国迈出坚实步伐
7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精细化工及催化应用技术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润滑油添加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从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来看，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行业，相关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康泰股份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十一、（二）房屋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康泰股份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事项**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家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家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0,501.04 万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拟发行对价股份 1,475.90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以上，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

## 形

### 1、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交易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康泰股份 92.2109% 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17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泰股份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63,784.00 万元，评估增值 42,121.80 万元，增值率为 194.45%。在参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59,584.43 万元。

### 2、发行股份的价格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8.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原则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利安

隆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原则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康泰股份 92.2109% 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属争议的情形，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双方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做出明确安排，在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双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泰股份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对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目标，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承诺平均净利润数为 5,650 万元，累计净利润数为 16,950 万元。若标的资产业绩目标顺利实现，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显著增强，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回报。标的资产所涉业务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为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利安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海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具备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持续上升的盈利能力。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9911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备考合并报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实现数	备考数
营业收入	248,278.71	292,339.59
利润总额	33,602.78	37,506.44
净利润	28,952.46	32,28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99.32	32,372.13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国内润滑油添加剂行业的优质资产，资产质量和资产规模得到显著提高；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性指标得到进一步提升和改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此外，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利安隆集团及利安隆国际、实际控制人李海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利安隆集团及利安隆国际，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海平，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经营所需要的完整的业务链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利安隆 2020 年财务报告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 [2021]608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康泰股份 92.2109% 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属争议的情形，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双方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做出明确安排，在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双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700.00 万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 20,849.67 万元，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00%，符合上述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据此对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一、（五）股份锁定期”。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八、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 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公司已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它权属争议的情形，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双方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做出明确安排，在双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双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康泰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随之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显著扩大，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实现已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187.88 万元及 3,332.37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31.90 万元及 3,044.7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利安隆集团及利安隆国际、实际控制人李海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利安隆集团及利安隆国际，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海平，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 九、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 十、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配套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 十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之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和五十九条之规定。

### 十三、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规定。

####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2）。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的不支持其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类型。

因此，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行业上下游关系

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之“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行业深耕与积累，产品线已经延伸发展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系加入

目标材料高分子体系后，能显著改善高分子材料抗热氧化、抗光氧化性能的化学助剂。抗氧化剂、光稳定剂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领域。

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之“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滑油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为润滑油添加剂，包括功能性单剂及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按照特定配方生产的复合剂。单剂是指具有单一特性的添加剂产品，如清净剂、分散剂、抗氧抗腐剂、增粘剂等；复合剂是指由几种单剂按一定比例进行调和从而具有多种特性的产品。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润滑油领域。抗氧化剂系标的公司原材料之一，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为行业上下游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 **十四、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8.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原则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 **十五、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前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

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十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长江保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中伦律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等系列文件相关要求，长江保荐成立了内核机构，对利安隆资产重组项目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具体如下：

### 一、内核程序

#### 1、提出内部核查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组提出内部核查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 2、初步审核

针对项目组递交的申请文件，长江保荐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核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 3、专业审核

2021年3月17日，长江保荐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同时出具了审查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进行相应的文件修改。

### 二、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利安隆资产重组项目内核申请，经过内核会议讨论、表决，同意为利安隆资产重组项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备公允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土地房产存在银行借款抵押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

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1、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2、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外，还聘请西藏米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整体交易方案提供综合顾问服务。除上述机构以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3、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